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1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1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3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14
九、发行人的业务.....1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2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或永兴股份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有限	指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家企业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广州环投集团	指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广州产投集团	指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科学城投资集团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城投投资公司	指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白云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环劲合伙	指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环卓合伙	指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云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山公司	指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南沙公司	指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花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增城公司	指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从化公司	指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设备公司	指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建材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投建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清新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清新分公司	指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管理分公司
邵东公司	指	广环投光国环保能源（邵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油脂公司	指	广州环投油脂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肇庆公司	指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忻州公司	指	忻州市洁晋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环服公司	指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博世科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环境集团	指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环净公司	指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环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在本报告中或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城管局	指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伦或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8891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369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2022]0013692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2]0013691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补三季报更新事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和补充。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

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1.73 万元、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084.38 万元、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442.72 万元、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永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环投集团是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科学城投资、广州城投、白云城投、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暨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增资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永兴有限改制及员工股权激励事项业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以下关系外：(1)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及与广州环投集团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10%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10%的股权；(3)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邓伟荣、副总经理张金荣及董事会秘书李三军系环劲合伙的间接出资人，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和佘曙星系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4)王亚伟及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王亚伟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卫东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又为环劲合伙有限合伙人之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林志宁及张斌为环卓合伙普通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其分别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同时，林志宁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张斌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环卓合伙有限合伙人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5)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6)城投投资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同受广州市政府实际控制，以及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具有共同间接股东广东省财政厅。

科学城投资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受限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中 1 家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969.12 万元、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252,161.3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逐步替代垃圾填埋，且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在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由于广西玉林项目的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公司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广州环投集团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环境集团与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

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油脂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因此，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与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产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部分下属子公司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广州产投集团主要从事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及股权管理，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能源、金融、地产、建筑及食品业务等，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动产使用权，所拥有的不动产使用权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

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1．土地使用权

云山公司就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和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原权利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的原因，其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但云山公司目前已经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白云区分局）已出具 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也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该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地块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福山公司已正在办理所涉土地的产权变更手续，广州市城管局（或其黄埔区分局）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该些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亦出具合规证明。福山公司尚未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花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的更名手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证明。花城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更名手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从化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城管局亦出具证明，从化公司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土地产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就从化公司使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进场道路及栈桥等附属设施使用从化区填埋场的部分地块不会对发行人开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清新公司就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

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邵东公司就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涉用地无需取得权属证书但拥有合法稳定的使用权，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存在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况，且均已取得主管自然资源部门确认其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的证明，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已运营项目的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目前已在办理，且主管城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及/或允许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该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影响其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属于未正式运营的项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项目公司正在推进办理，上述尚未办理的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雷州、邵东两地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特许经营权，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地一体”原则，该项目所在土地登记在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登记，但主管城管部门已出具允许继续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项下土地的房地产权证，不影响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3 项特许经营权，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的无形资产产权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拥有商标的被许可使用权，上述无形资产产权在有效的

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及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所涉的相关合同签订程序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存在历史渊源及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业务主管部门已确认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不会处罚且将依法继续履行合同至期限届满，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部分业务合同未履行公开程序及合同期限较长的情形不影响相关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

风险。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6,386,127.72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800,340,102.30 元，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大华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之增资扩股、混合所有制改革、变更公司形式，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子公司”所披露之发行人新设子公司云山公司、邵东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及减资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实现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整合，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受让广州环投集团部分下属企业的股权并剥离非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且已完成资产过户或交付手续；交易当事人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上述股权划转与资产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与资产转让，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及其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办理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应按该制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其他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1）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原告：广宇公司 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审理情况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原告不服上述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 吨；3、报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17 民初 833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33,127.99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 12,198.12 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4）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 0118 民诉前调 43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0,371.88 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组织各方诉前调解，尚未进行实质审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且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非重大违法行为证明；因此，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几个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　思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7
一、《问询函》问题 3 7
二、《问询函》问题 6 同业竞争 12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政府采购服务、BOT 116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特许经营权 126
五、《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固废排放 142
六、《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156
七、《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 159
八、《问询函》问题 12 其它问题 16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1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1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7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1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73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17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7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8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9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9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02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203
第三部分　更新反馈回复部分 205
一、《反馈意见》问题 1.....20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215
三、《反馈意见》问题 3.....239
四、《反馈意见》问题 4.....256
五、《反馈意见》问题 5.....268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352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407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415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453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45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466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48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49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511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8.....516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523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532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535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553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556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559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7.....561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8.....566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9.....573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0.....591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595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596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59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原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就公司三季报更新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2227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

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后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上审〔2023〕266 号《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且，鉴于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部分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申报材料，（1）资产划拨相关协议约定，李坑一厂资产划拨后相关银团借款债务由发行人承担，该债务已于 2020 年 8 月提前偿还完毕；（2）公司与广州市城管局的协议约定，2024 年至 2031 年售电收入按约定比例抵扣垃圾处理费。

请发行人说明：……（3）《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各方均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

经查阅偿还银行贷款的银行单据，李坑一厂项目银行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偿还完毕。根据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2020 年度，永兴股份已将

截至当时剩余的项目贷款本息全额支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亦已及时用于项目还贷。截至 2020 年 8 月，《补充协议 1》约定的项目贷款本息已清偿完毕，《补充协议 1》中有关项目还贷的约定已合法、有效地履行完毕。本公司不会再以《补充协议 1》的约定或其他任何理由向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以任何形式主张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的任何售电收入。本公司与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与广州市城管局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将售电收入支付给工程公司用于项目还贷，权利义务双方为工程公司与发行人，其已知悉发行人承担了李坑一厂项目贷款偿还，售电收入已由发行人进行收取；虽发行人提前偿还了银行贷款，但广州市城管局与发行人之间关于“发电收入抵扣垃圾处理费”的条款仍需继续执行。

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触发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况，除“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的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8 月起无需继续履行外，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同时，广州市城管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目前合同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

据上，《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二）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

经核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广州市签署本协议，同意按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供应、处理和结算项目所需生活垃圾。”并且，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为政

府部门经授权购买服务的合同。因此，《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其系列补充协议内容构成民事法律关系，为民事合同，签约主体为平等的民事主体。

另外，根据《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事项	广州市城管局（甲方）	永兴股份（乙方）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权利义务的总体安排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代表政府购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	甲方委托其直属单位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支付垃圾处理费，作为协议的具体执行人。但凡与协议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仍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甲方的代表或甲方委托的其它单位有权进入本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乙方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2)为使项目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的新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艺技术改造，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垃圾处理费。乙方根据所作的相关技术改造工程投入及其带来的运营成本变化，由双方协商后按协议规定对垃圾处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3)甲方现场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聘用人员或雇佣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可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管，双方对事件达成统一认识后，乙方需及时组织整改，并在	(1)乙方须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标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协议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要求较高者为准）运营管理项目。 (2)运营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计划停运外，乙方应保证项目的运转达到附件《技术规范与要求》《监管细则》等规定的功能保证值。 (3)乙方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企业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进行安全管理，并制定安全措施，以保护进入项目人员及财务的安全。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直接导致人员、他人财产和环境资源受到伤害或损害时，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办理相关资质，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取得	/

	两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 (4)甲方工作人员要做到公正监管，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为乙方保守技术与业务秘密。甲方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法律规定处理。	ISO9000 等体系认证。 (5)乙方只能接收处理生活垃圾，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接收处理协议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接收垃圾，严禁危险废物、医疗垃圾、建筑渣土等进入本项目。乙方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经甲方批准的特殊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特殊垃圾的安全隔离、防止丢失和及时处理。 (6)乙方应做好与周边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认真履行对周边村民承诺事项，处理周边村民的投诉，确保项目生产活动正常开展。乙方要做好村民监督员的配合工作。	
费用支付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96 个月）期间，售电收入无需偿还贷款（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结清），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如实际售电收入不能达到基准收入，不足部分由甲方在垃圾处理费中进行扣减，每年进行核算；如实际售电收入超过基准收入，超过部分的 40%售电收益作为奖励归乙方所得，不进行费用抵扣；剩余 60%部分用于抵扣垃圾处理费用。		/

由上可知，作为《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当事人，广州市城管局负责提供项目处理的生活垃圾，代表政府购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相关服务，并对乙方的运营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永兴股份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其中，针对关于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的特别安排，其具体背景如下：

李坑一厂由政府投资建设。2009 年，根据广州市政府的要求，为解决广州市垃圾处理问题，工程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环卫垃圾处理类城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09 年银团字第 4 号），贷款本金为 14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2010 年 8 月 3 日，关于垃圾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划拨的通知（穗城投资[2010]1038 号），根据穗府[2008]39 号《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的精神，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划拨时点，

将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工程公司，相关发电收入自 2010 年 4 月起由工程公司负责收取。2015 年，广州市城管局与工程公司签订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资金支付协议，约定工程公司偿还债务资金来源包括李坑一厂项目发电收入和市财政资金。2015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105]20 号），工程公司成为广州环投集团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 31 日，广州威立雅固废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立雅”）与广州市城管局签署的《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营运合同》到期，威立雅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运营李坑一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转由广州环投集团运营李坑一厂。

2016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城管局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1》，约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84 个月）的售电收入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并进一步明确约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96 个月）期间的售电收入按比例抵扣垃圾处理费。

综上，李坑一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由威立雅进行运营，其仅收取垃圾处理费，售电收入是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偿还项目贷款。后续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城管局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延续了前期安排的内容，即售电收入继续由工程公司收取，用于项目还贷。

2017 年 3 月，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和发行人签订李坑一厂的售电合同转让协议，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上网电费由发行人收取。

由上可知，尽管《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李坑一厂特定期限内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但其目的和实质仅仅是明确项目前期建设贷款偿还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不合理地加重一方责任或限制一方主要权利的情形。并且，《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与李坑一厂项目购售电合同互为独立的合同，《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存在干涉、限制、处分、损害、侵害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不正当地影响供电局等非合同当事方主体权利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李坑一厂特定期限内售电收入用于项目还贷及抵扣垃圾处理费，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相当。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取得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

3．查阅工程公司与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环卫垃圾处理类城建项目银团贷款合同》（2009 年银团字第 4 号）；

4．查阅《关于垃圾项目资产进行资产划拨的通知》（穗城投资[2010]1038 号）等规定；

5. 查阅广州市城管局与工程公司签订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资金支付协议；

6．查阅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李坑一厂项目银行贷款偿还的银行单据；

7．访谈广州市城管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对等。

二、《问询函》问题 6 同业竞争

6.1 根据公开信息及申报材料，（1）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公告称，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南宁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2）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

显示，博世科核心业务之一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3）申报材料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范围。

请发行人披露：博世科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承诺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请发行人提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博世科是否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承诺具体内容。

1. 博世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2. 陆川博世科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的下属子公司陆川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

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与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博世科代表，并对博世科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

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博世科从事的业务情况

根据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不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4,872,716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雪球
注册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股票代码	300422
主营业务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博世科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具体产品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具体从事的业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

业务板块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具体从事的业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
一、环境综合治理收入	132,766.59	182,062.90	305,806.78	-
1、水处理	114,401.60	154,147.90	264,611.87	市政污水处理、供水、水体修复、景观工程；工业污水处理
2、土壤修复	10,109.29	27,884.42	41,026.87	场地修复、矿山修复、农田修复
3、其他	8,255.70	30.57	168.04	固危废处理
二、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21,294.82	22,200.16	20,874.24	咨询、环评、检测
三、运营收入	67,291.75	60,523.17	33,932.15	污水处理和供水运营、智慧环卫、油泥治理
四、其他业务收入	1,027.33	871.48	328.61	租金收入、废料销售、管道维修
合计	**222,380.49**	**265,657.70**	**360,941.78**	-

数据来源：博世科年度报告。

虽然博世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其固危废处理处置业务中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但经与博世科书面及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博世科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中均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博世科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业务介绍已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表述。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外，博世科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情形，且不存在实际经营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因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具有合理性。

(2)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情况

除博世科外，经本所律师对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陆

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①垃圾填埋业务

博世科控制的部分企业营业范围中包括垃圾填埋，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广西	19,092.41	3,890.86	13,634.85	499.82
2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1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2,788.09	176.90	3,813.11	157.41
3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无	广西	1,196.77	1,177.16	2,773.70	-32.58
4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997-05-08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无	加拿大卡尔加里	10,945.69	-671.06	1,704.89	-742.79

注：上述企业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等业务。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填埋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四家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加拿大卡尔加里，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

营地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四家企业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A．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替代垃圾填埋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300 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 2023 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 2023 年全市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施方案的通知			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6.13	在 2030 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 2035 年前原生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计划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B．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永兴股份与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永兴股份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综上，永兴股份与博世科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在项目来源及获

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C．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是大坑当中，用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永兴股份与上述公司在项目经营地、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永兴股份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生物质处理业务

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陆川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陆川博世科	2016-03-04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无	广西	109.87	10.05	89.78	-27.05

注：陆川博世科 2022 年末/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陆川博世科为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陆川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陆川博世科进行投

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陆川博世科的股权，陆川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陆川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此外，陆川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陆川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陆川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

陆川博世科的“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存在以下差异：

A．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B．竞争方同类收人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和 324,735.4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660.04 万元、109,917.90 万元和 132,504.82 万元；由于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陆川博世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6.27 万元和 89.78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15.78 万元和 20.57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与陆川博世科整体营收及毛利情况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	10,488.92	1,290.73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	89.78	16.27	1.00
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占比	0.86%	1.26%	-
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毛利	5,781.36	1,016.41	-
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毛利	20.57	-15.78	0.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陆川博世科营业毛利占比	0.36%	-	-

由上表可见，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外，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较低，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博世科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报告期内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也存在明显差异，且其未计划在未来发展垃圾焚烧业务。

2016 年 5 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澄江县城镇供排水及垃圾收集处置 PPP 项目合同》，澄江县人民政府授权博世科作为该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包含澄江县第二自来水厂扩建、澄江县中水处理厂、澄江县垃圾焚烧厂、澄江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澄江县东岸自来水厂 5 个子项。2018 年 8 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经与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访谈确认，其在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垃圾焚烧业务，在退出项目后亦不存在拓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

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除博世科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结合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充分、审慎论证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结合博世科收入、毛利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证明文件、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博世科代表、发行人总经理，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历史沿革方面，博世科独立于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未对博世科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博世科的股权，博世科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博世科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资产方面，博世科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博世科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博世科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博世科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业务和技术方面，永兴股份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经比对，除已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博世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博世科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技术与发行人无关。

(2)与南宁市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

①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3 月，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其体系下子公司、控股公司在南宁市区域拟就南宁市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在开展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上，南宁市人民政府支持广州环投集团充分发挥在循环经济产业园方面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优势，与南宁市人民政府授予南宁市垃圾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国有平台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参与垃圾焚烧发电、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提高南宁市固废处置综合能力。

②补充说明博世科无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相关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取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签署主体认可

经与主导协议签署的南宁市政府工业与信息化局访谈确认，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用于确认各方合作意向、目标和条件，尚未明确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后续实施方案将由各方根据各自合作意愿共同协商确定，通过履行法定程序并签署具体项目合同予以明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安排没有要求博世科必须参与垃圾焚烧循环经济产业园及相关项目。此外，经与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访谈确认，在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博世科没有计划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与永兴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未来规划是否涉及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等事项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博世科代表，广州环投集团已向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转让博世科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是博世科的控股股东。

博世科的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其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包括以科技创新支撑企业不断提升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聚焦乡镇与村屯污水处理项目、积极开拓土壤生态修复领域市场、深入拓展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领域市场等，没有改变主营

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发行人及博世科将维持其各自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双方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未来亦无相互从事竞争业务的规划。

(4)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查阅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及主营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并经访谈博世科代表、发行人总经理，博世科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亦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鉴于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且发行人与上述四家公司在项目经营地、项目来源、项目获取及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二者生产工艺等方面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从事的垃圾填埋业务与永兴股份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由于陆川博世科承接的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占发行人生物质处理及相关其他运营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低于 2%。此外，陆川博世科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博世科下属子公司中，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

垃圾焚烧表述。2018 年 8 月，博世科与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商一致后决定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退出澄江县垃圾焚烧厂项目前并未实际经营垃圾焚烧业务，在退出项目后亦不存在拓展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的情形，未来亦不存在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博世科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经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情况如下：

(1)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3	广州环投南粤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5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电力供应；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8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含发电）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业务
9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0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1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治理
1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广州从化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4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及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物业管理；绿化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集、运输服务	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17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含危险货物）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土壤修复；物业管理；公园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埋气余气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2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地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实施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1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2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	环卫车等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与销售	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集装箱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
24	广州中诚公低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查、评估、培训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税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产线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涉外调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6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水污染治理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消毒剂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噪声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脱硫脱硝的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	生活垃圾清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清扫、垃圾填埋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6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环保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与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施工及运营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治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3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自有厂房、设备、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环保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壤及地下水修复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生猪养殖；蔬菜、水果、稻谷种植、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	环境保护专用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医药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管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装、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设计、销售、安装与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种植、生产、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生物燃料技术的研发，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钢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充电、美容服务。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5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饮用水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工程咨询；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	环境影响评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规划、生态规划、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与绿化发展评价；流域治理方案；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方案；防洪评价；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来水、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中水、污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供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及综合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	城市公园管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公园的开发与经营，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区游览服务，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广告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检测服务、污泥处理服务（以上两项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	工业废水、电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	理服务；售电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除外）；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限四十座以下）；住宿服务；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垃圾处理；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新材料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印刷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博世科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无
88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博世科印度）	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有实际经营
89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RemedX	垃圾填埋、工	从事布雷顿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工业垃圾填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Remediation Service Inc.（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程咨询、施工	
91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环服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除上述公司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

(2)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

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产业服务及环保业务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钢材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销售；钢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5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商业保理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器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吉它、提琴、乐器、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箱包、乐器弦线；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音响及乐器配件、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装饰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文体用品；乐器演奏培训；乐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	乐器批发、零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帽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代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干果、坚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玩具批发；家具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头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家具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
8	广州五羊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9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	物业出租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
11	广州鼎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党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13	广州旅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品出租；旅游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4	广州市矿业总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旅游业务
15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管理自身物业
16	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17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
18	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9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谷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小食杂；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
22	广州菜根香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
23	广州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蔬菜零售；水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海味干货零售；蔬菜收购；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水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乳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肉制品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5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节能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综合能源业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2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工矿工程建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31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4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3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7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8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
39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站有限公司		
40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3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4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5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6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48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49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50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5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
5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
54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5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6	粤海（番禺）石油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动；燃气港口经营	
57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58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60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6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电力供应
62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和批发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3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批发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4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6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67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8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及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71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林业育苗；林业种植；林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活禽）；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
75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1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2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5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再生能源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	风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风力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供电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5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7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1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5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06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9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施工；大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114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5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副产品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9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122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12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124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125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6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2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2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2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30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
1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13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	园区管理服务，股权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投资等	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
133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金融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134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35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36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	无实际运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程有限公司		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38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
139	广州市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
140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环保咨询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
141	广州辐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43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回收玻璃瓶；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	广州珠江啤酒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办按揭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干果、坚果零售；五金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务文印服务；家庭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票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设备、器材出租；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146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饮料瓶盖、软管、软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批发、零售：饲料；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饮料；收购玻璃瓶；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150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1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和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收购玻璃瓶及啤酒包装物；销售饲料及麦糟、废酵母；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2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饮料；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非食品类）；回收空酒瓶；啤酒装卸、搬运（厂区内）；房屋土地及包装物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干果、坚果零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西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54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熟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收购旧啤酒瓶；装卸搬运服务；饲料销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生产、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啤酒生产的投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厂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7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非酒精饮料、回收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59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啤酒的批发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60	广州珠江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
161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16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3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164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6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6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6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3D 打印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中介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
169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饲料添加剂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设工程施工
170	广州市科兴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17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7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3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7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5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6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种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7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投投资、并购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178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9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前期咨询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0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1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18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83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84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种植、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5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6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7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8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源有限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9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0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1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2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3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194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曾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相似的生物质发电，具体包括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经营范围已不涉及“生物质发电”表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除上述公司外，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

(3)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由于广州市政府对下属企业主要是履行出资人职责，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其下属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也未占有半数以上董事席位。因此，发行人与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在实际运营中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②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显示的股权关系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交通基建、资本投资运营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项目开发；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与投资建设	港口理货；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成药及植物药、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药制剂等领域的研究和开发以及制造与经营	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药材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提取物生产（具体经营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为准）
5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与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新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料研发与经营	
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7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8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涉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营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自来水供应；自来水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9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日用杂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10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日用消费品、时尚文体、现代服务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皮革服装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体育用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广告业；包装装潢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肉、禽类罐头制造；水产品罐头制造；蔬菜、水果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粮油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中药材批发（收购）；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医院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停车场经营；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12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零售业、展贸业、物流业、商业地产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服务；商业特许经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
1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通信和导航、计量检测服务、现代城市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1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工程服务、物业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游览景区管理；日用品出租；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口；劳务派遣服务
15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	公共电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呼叫中心；汽车修理与维护；水路旅客运输；客运汽车站；中餐服务；汽车驾驶员培训；货运站服务；出租车客运；公交站场管理；行李包裹寄存服务；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销售；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服务；广告业；汽车租赁；仓储咨询服务；经营管理路桥电子收费系统；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停车场经营；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零售
1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要素交易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广州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租赁与代理、数字	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化人才测评与咨询、智能化人才招聘配置	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翻译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安培训；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
18	广州质量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期刊出版	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摄影艺术辅导服务；新闻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学文化推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期刊出版
19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认证	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外包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20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策划及工程测量监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测绘服务
21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规划咨询和工程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22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城市设计、规划研究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科普宣传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23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	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评估；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工程监理
24	广州市自然资源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计量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5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３Ｄ打印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26	广州市教苑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利代理
27	广州市公共交通数据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交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维护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物业管理；餐饮管理
28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招标代理及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9	广州教育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运营管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30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日用品制造加工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皮革服装制造；橡胶鞋制造；金属工艺品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金属日用杂品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雕塑工艺品制造；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烟草制品零售
31	广州市实邦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2	广州市育青致祥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五金产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日用杂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3	广州市粤威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4	广州市启新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服饰制造；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5	广州市东发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体育用品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珠宝首饰制造；乐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箱包制造；毛皮制品加工；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服装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日用品批发；特种设备制造；烟草制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36	广州市穗晋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棉花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加工；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体育用品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毛皮制品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刀剑工艺品制造；特种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7	广州市裕源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业	日用杂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服装制造；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乐器制造；珠宝首饰制造；玩具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刀剑工艺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棉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印染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文具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胶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化妆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
38	广州市新巴江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制造业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鞋制造；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毛皮制品加工；箱包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制造；玩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五金产品制造；水泥生产；化妆品生产；烟草制品零售
39	广东音乐曲艺团有限公司	音乐曲艺创作、演出及研究	营业性文艺表演；电影放映；录音制作；网吧活动；演出经纪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台球服务；干果、坚果零售；音乐辅导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
40	广州市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文物礼品的开发经营、文物展览及鉴定评估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销售代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物销售
41	广州粤剧院有限公司	戏曲表演、文艺创作、艺术培训、剧场经营	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安全保护服务；舞台表演美工服务；舞台表演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摄影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舞台表演道具服务；表演艺术辅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服装零售；头饰零售；帽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零售；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收藏品零售（国家专营专控的除外）；玩具零售；营业性文艺表演；复印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
42	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演艺与影视服务、文化策划与传播服务、文化园区投资与运营	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艺创作；娱乐性展览；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演出经纪
43	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装卸搬运；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图书出租；音像制品出租；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停车场经营；散装食品零售；茶馆服务；图书批发；西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冷热饮品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中餐服务；咖啡馆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小吃服务；甜品制售；酒吧服务
44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临空片区开发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空港发展区招商、开发、建设；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土地规划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城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土地登记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5	广州市城市年票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综合管养	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46	广州电器元件发展有限公司	低压电器元件、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包装服务；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47	广州包装制品厂发展有限公司	包装品制造、包装服务	包装服务；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木材加工；停车场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8	广州市美术装潢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装潢设计加工	包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9	广州市鹿鸣酒家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外卖递送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小餐饮；餐饮服务；酒类经营
50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已停止经营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1	广州欧依尔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2	广州羊城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3	广州焊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焊机制造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54	广州市穗物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
55	广州金融控股	资本投资运营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集团有限公司		
56	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	本企业已停止经营并清理债权债务
57	广州市珠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8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咨询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司法鉴定服务
59	广州市流溪河森林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景区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船舶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树木种植经营；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游业务；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60	广州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水产品销售、渔业捕捞	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修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渔业捕捞；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1	广州市政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62	广州市蔬菜示范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	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用薄膜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餐饮服务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外的下属一级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永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补充披露、核查广州市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广州市政府控制的企业还包括上表所列一级企业控制的企业，其中上表所列一级企业控制的部分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沼气发电、生物质能源、生物质能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昊晟沼气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	未实际经营	沼气发电；新能源生物肥料加工；有机肥料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处理；植物栽培营养基质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凭有关部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天时生物	商贸服务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质能源有限公司			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源越秀农牧有限公司	畜牧业	未实际经营	生物质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及转让；生物质能源设备研发、制造；生物质能源气体、生物质肥料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四害消杀	礼品花卉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市政设施管理；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地板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商贸服务业	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为外购燃气发电，不含生物能发电）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4	广州市建筑集	广州市绿风生	农业	有机肥料的生产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

序号	一级公司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团有限公司	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机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农业园艺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肥料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木材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人工造林；林业产品销售；农业机械服务；蚯蚓养殖；固体废物治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森林固碳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粪污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肥料生产

针对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经与上述六家企业访谈确认，上述六家企业均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的业务，且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永兴股份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广州市政府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上述公司情况。

综上，经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博世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访谈博世科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具体提供的产品服务，未来发展规划等信息；

2．取得并核查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地、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根据上述信息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取得并核查博世科以及陆川博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取得并核查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访谈南宁市政府工业与信息化局、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并查阅相关访

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具体背景；

6．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该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访谈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描述的公司主体，并获取相关访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博世科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开拓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的规划，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已不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表述，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将博世科纳入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范围具有合理性；除博世科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博世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披露准确完整；

2．博世科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其未来发展规划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涉足、扩大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的计划，博世科与南宁市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亦不会导致博世科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业务，且博世科亦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除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而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披露准确完整。

6.2 根据博世科公告，广州环投集团拟将博世科 10.34%股份转让给宁国国控，并将总股本 19.64%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宁国国控行使，委托期

限以委托之日起 36 个月、宁国国控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孰早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2）博世科股权转让最近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因素；（3）结合股权转让完毕后博世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等，说明股权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4）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

1．博世科的基本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博世科的年度报告，博世科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从事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工业环境治理及清洁化生产、市政环境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固（危）废处置、智慧环卫等为主的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以多领域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为主的设备制造、销售业务；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卫一体化、油泥及污染土壤处置终端运营等为主的运营业务；以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咨询、检验检测、工程设计、环境监测为主的环境综合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覆盖咨询、设计、环评、检测、研究开发、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投资运营等环保全产业链。

博世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9,905.61	1,226,401.47	1,200,377.68
负债总额	945,063.60	927,206.83	922,641.61
所有者权益	254,842.01	299,194.64	277,736.07
营业收入	222,380.49	265,657.70	360,941.78
净利润	-44,707.72	-52,859.74	19,215.47

2．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

根据博世科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告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是广州市国资委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政策的重要举措；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一方面，可以优化博世科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博世科授信水平及融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双方的战略合作，广州环投集团可以充分调动优质产业资源，为自身带来良好的投资效益以及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

3．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

（1）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的战略规划安排如下：

①本次转让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博世科的核心业务为水处理、土壤修复、生态修复等环境综合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环保综合咨询及环保运营业务。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国资规[2021]9 号）》，要求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强化监管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力度，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要求，广州市正在推进生活垃圾收运体制改革，广州环投集团自 2021 年起承接广州市各区生活垃圾的收运等业务，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体系，未来将进一步聚焦城市固体废弃物收集、中转运输和终端处理全产业链，以生活垃圾及生物质等城市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为核心业务。

本次转让事项，可以优化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业务板块，有利于广州环投集团实现国有资产有效运行，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

②本次转让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

博世科在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安徽省政府积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大力支持安徽企业进行资本化运作，宁国市亦在积极推动产业优化布局，构建绿色产业经济体系，推进在水源、土壤、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收购博世科符合宁国市战略布局和资本运作发展方向。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即依托博世科的院士团队和技术研发实力，将博世科环保产业链引进宁国本地，包括智慧环卫车辆项目、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等，实现环保产业项目快速落地，并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

因此，本次转让事宜，有利于实现宁国国控与博世科的资源优势互补和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广州环投集团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

（2）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

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广州环投集团确认其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合规性。该次转让已履行广州环投集团和宁国国控各自的内部决策流程，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171 号），已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根据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分别出具的确认函，该次转让系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转让后，宁国国控将成为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在最近 12 个月内，除该次转让外，宁国国控、广州环投集团及博世科均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据此并结合博世科的公告文件、本所律师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转让的相关安排和进展情况均已通过博世科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博世科展业区域等情况，说明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合理性

广州环投集团收购博世科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 6”之“问题 6.2”之“（一）”之“2．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的背景、目的”。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一方面，博世科在积

极布局新能源领域，比如锂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与市场方进行战略合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博世科主要展业区域为华南地区，在积极发展华中和华东地区业务，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宁国国控在取得博世科实际控制权后，将支持博世科在宁国国控所在地开展动力电池回收、新能源环卫车辆、光伏新能源等新业务板块，将支持博世科二氧化氯制备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因此，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具有合理性。

（二）博世科股权转让最近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或不确定因素

根据博世科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该次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结合股权转让完毕后博世科的股权结构、控制权等，说明股权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博世科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该次转让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该次转让前				该次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151,354,644	29.98%	151,354,644	29.98%	99,155,880	19.64%	-	0.00%
宁国国控	-	-	-	-	52,198,764	10.34%	151,354,644	29.98%

该次转让后，宁国国控将直接持有博世科 10.34%股份并额外享有 19.64%表决权，合计享有博世科 29.98%的表决权；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宁国国控，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

因此，该次转让后，博世科控股股东不再为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1．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是否继续对博世科构成控制，博世科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通过股份增持和改选董事会等方式稳固和增加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权。

在股份增持方面，根据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

在董事会选举层面，根据该等协议，该次转让交割日后，各方将依法确保博世科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或改选，其中，博世科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宁国国控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博世科董事长由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担任；在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份比例不低于 16%的前提下，广州环投集团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若广州环投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5%但低于 16%时，甲方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若广州环投集团持股比例低于 5%，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提名董事。上述约定无终止期限。

根据宁国国控（甲方）与广州环投集团（乙方）签署的《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3.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至以下时点中的较早者：（1）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2）甲方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或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等方式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11.6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博世科的相关情况如下：

情形一：如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宁国国控持有博世科股份达到或超过 29.9%之日到期，则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
宁国国控	≥29.9%	≥29.9%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19.64%	≤19.64%	最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基于上述宁国国控届时持有博世科的股权比例及其控制博世科的董事会席位数量，且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委托期限内不谋求博世科的控制权，可合理预计届时宁国国控仍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无法控制博世科，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形构成同业竞争。

情形二：如自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宁国国控持有博世科股份仍未达到 29.9%，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

以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收购方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从而稳定控制权系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比较通行的做法。如前文所述，广州环投集团转让博世科控制权予宁国国控具有合理且真实的背景和原因，但因广州环投集团剩余所持博世科 19.64%股份尚在限售期内，短时间内无法转让，故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分步骤实施控制权转让交易：①广州环投集团将所持博世科 52,198,764 股自由流通股（对应 10.34%股份）转让予宁国国控，同时，广州环投集团将所持博世科 99,155,880 股限售股（对应 19.64%股份）表决权委托予宁国国控；自此，宁国国控取得博世科的控制权。②博世科董事会依法进行改组选举，宁国国控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博世科董事长由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担任，该等提名权限安排的约定无期限限制。③宁国国控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且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广州环投集团不谋求控制权。

鉴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约定宁国国控将

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广州环投集团在委托期限内不谋求博世科控制权，按最为不利于广州环投集团转移博世科控制权的方式预测，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自委托之日起 36 个月内宁国国控一直未增持，广州环投集团一直未减持，36 个月届满之时，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持有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及控制的董事会席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控制董事会席位数量
宁国国控	10.34%	10.34%	正常 4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极端情况宁国国控提名的董事或许全体辞职，但将导致董事会组成低于法定要求，相关董事需按法定最低要求继续履职至新董事选举完成）
广州环投集团	≤19.64%	≤19.64%	最多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由上可知，按最为不利于广州环投集团转移博世科控制权的方式预测并鉴于广州环投集团已承诺委托期限内不谋求控制权，如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不主动增持博世科股份，届时，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股权比例虽然高于宁国国控持股比例，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但实际可支配的博世科股份表决权低于 20%，依其享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博世科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提名权利，广州环投集团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数量较少，未达到董事会半数以上，亦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博世科股份表决权决定博世科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如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到期后保持目前的股权比例及董事会组成，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不构成控制，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2．补充说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不增持博世科进而不对博世科构成控制的相关假设是否具备充分依据、结论是否合理

基于前述论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集团已不再控制博世科，广州环投集团本次转让博世科股权及控制权的决策系基于其未来发展战略，解决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危废处理业务、清扫保洁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等方面与博世科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支持博世科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及未来发展的慎重决策。虽然广州环投集团未对委托期限到期后是否增持作出明确决策，但目前博世科股份已交割完成，宁国国控将通过股份增持和改选董事会等方式稳固和增加其对博世科的控制权，基于上述事实，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增持博世科并重新取得控股权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所述，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对博世科不构成控制；上述情形的分析假设充分，结论合理。

3．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 19.64%股份的限售期结束时间，后续广州环投集团是否明确计划转出相关股份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 19.64%的股份的限售期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博世科相关事项的说明函》，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博世科剩余 19.64%的股份尚在限售期内，目前广州环投集团无对外转让相关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限售期满后，未来广州环投集团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发展需要，积极稳妥制定上述股份处置计划。如有相关处置计划，将按照证券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合规开展。

4．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广州环投集团确保不获取博世科控制权的措施或承诺

（1）根据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博世科相关事项的说明函》：“表决权

委托期限到期后，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广州环投集团将不会主动谋求博世科的控制权。”

（2）交易完成后，宁国国控将采取措施稳固其控制权

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博世科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宁国国控已成为博世科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已成为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宁国国控承诺将通过包括不限于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认购博世科发行新股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继续增持博世科股份以稳固其控制权。

（3）宁国国控计划长期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博世科公开信息，该次收购对宁国国控打造宁国市国企上市投融资平台具有重要意义，在综合考虑宁国国控战略布局方向、上市公司自身质量、业务稳定性及发展前景、收购价格等多方因素，最终选择博世科作为收购标的，宁国国控将计划长期维持对博世科的控制权，以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功能和效用。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博世科的年度报告、历次权益变动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补充回复的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2．查阅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3．对广州环投集团代表进行访谈；

4．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宁国国控及博世科出具的确认函、说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博世科以提升环境绩效和解决环境问题为导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领域全方位的环境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广州环投集团入股博世科有利于实现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多方位的协同效应。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后较短时间内转让控制权，符合广州环投集团发展战略，亦有利于博世科业务发展。转让博世科控制权的交易方案未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禁止性规定规定，具备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转让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依法信息披露内容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宁国国控收购博世科有利于支持博世科的业务转型及相关领域的海外市场开拓，具有合理性。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世科股权转让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份过户交割，该次转让不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因素。

3．该次股权转让后，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宁国国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宁国市国资委；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

4．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后，可合理预计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无法控制博世科，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形的分析假设充分，结论合理。

6.3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

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问题 6”之“问题 6.1”之“（三）”之“3．全面排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前期未纳入同业范围的企业，如有，请进一步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要求论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确保同业竞争披露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该等企业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访谈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描述的公司主体，并获取相关访谈文件，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以外的一级企业在公司名称、营业范围中未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在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上存在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形，但相关企业未从事与永兴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且与永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利益输送等情形。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因同受广州市政府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政府采购服务、BOT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2）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生物质处理项目和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3 年；2020 年及以前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15 年-28 年不等。

请发行人说明：（1）2020 年以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大幅缩短的原因、合

理性；（2）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3）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以后公司签署的合同期限大幅缩短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业务均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何种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模式及采购期限。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因此 2020 年之后，公司所签署的新增的位于广州市区域内的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及生物质处理合同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所签署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 3 年为期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公司 2020 年以后签署的新增的位于广州市区域内的各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及生物质处理合同期限大幅缩短，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1．结合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项目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 项、生物质处理项目 4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22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2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 吨/日	4*25MW
2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南沙区、番禺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3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花都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4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增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增城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5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从化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合同签署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服务期共 3 年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从化区等	3,000 吨/日	2*50MW
6	垃圾焚烧发电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22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2 月 2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 吨/日	3*50MW
7	生物质处理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南沙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厨垃圾 400 吨/日	-
8	生物质处理	从化固体废弃	从化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广州市从化区、白云区、越	餐厨垃圾	-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番禺区等	100 吨/日	
9	生物质处理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等	餐饮垃圾 1,200 吨/日、死禽畜 60 吨/日、废弃食用油脂 120 吨/日	-
10	生物质处理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花城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海珠区等	餐饮垃圾 150 吨/日、厨余垃圾 50 吨/日、粪便 500 吨/日、死禽畜 5 吨/日、废弃油脂 5 吨/日	-

注：截至 2022 年末，上表序号 6 项目处于试运营状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及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1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42,820.44	21,793.33	12,284.89	56,616.44	34,495.35	24,696.74	45,431.01	19,691.72	9,569.57
2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9,594.60	16,388.54	11,525.18	1,783.28	983.07	946.05	-	-	-
3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4,524.54	11,872.56	8,183.24	2,430.95	1,386.83	1,362.31	-	-	-
4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32,628.54	17,671.58	12,226.20	4,691.29	3,000.67	2,825.54	-	-	-
5	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21,406.44	9,812.22	6,298.97	2,612.77	1,695.37	1,695.37	-	-	-1.88
6	垃圾焚烧发电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27,325.43	15,273.54	12,668.29	2,984.64	2,280.49	2,197.11	-	-	-1.36
7	生物质处理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3,080.58	1,642.65	947.86	744.23	534.66	524.36	-	-	-
8	生物质处理	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574.71	247.54	37.69	253.20	223.43	223.44	-	-	-3.42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毛利	营业利润
9	生物质处理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5,014.10	3,034.44	2,232.36	-	-	-6.83	-	-	-1.88
10	生物质处理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1,819.53	856.73	390.34	293.30	258.32	258.32	-	-	-
合计		**金额**	**188,788.91**	**98,095.31**	**66,297.20**	**72,410.10**	**44,858.19**	**34,722.41**	**45,431.01**	**19,691.72**	**9,561.03**
		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57.33%**	**73.25%**	**89.51%**	**28.56%**	**39.52%**	**48.49%**	**24.65%**	**24.96%**	**2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31.01 万元、72,410.10 万元以及 188,788.91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5%、28.56%以及 57.33%；对应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19,691.72 万元、44,858.19 元以及 98,095.31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6%、39.52%以及 72.88%；对应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561.03 万元、34,722.41 万元以及 66,297.20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5%、48.49%以及 8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

2．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以及是否存在解决措施

经查阅《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解决措施如下：

(1)如到期无法续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①发行人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永兴股份成立于 2009 年，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永兴股份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

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属于适度超前建设产能。同时，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广州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

②广州市生活垃圾已实现“零填埋”，垃圾焚烧成为广州市生活垃圾的唯一处置方式

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

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市’”。

截至 2022 年底，广州市生活垃圾已实现“零填埋”，目前仅能通过垃圾焚烧方式进行处置，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将全面接收广州市内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置，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③发行人业务的环保行业民生工程属性决定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

发行人目前运营中的项目均为环保行业民生工程，该等项目对运营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地方政府部门通常与垃圾焚烧电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情况下不会临时更换合作方，项目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且目前广州市内除永兴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拥有或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公司垃圾处理服务合同三年到期后，续约可能性较大。

④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发行人经营给予支持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以及未来经营持续性作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我市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因此，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为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⑤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发行人持续关注核心技术的研发，已经在高效焚烧技术、高效烟气处理、热能高效利用、飞灰处置及垃圾渗滤液处理关键技术及工艺等多个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具备了独立拓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实力。此外，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运营大型项目的经验和技术储备，形成了持续开拓大型项目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和 4 个生物质处理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巩固广州市的市场地位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了广东省雷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目前试运营的湖南邵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保证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述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如到期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到期后，广州市城管局将会依法依规对公司经营给予支持。此外，发行人已逐步具备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够独立开发广州市以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三）结合前述情况，完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关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进行完善，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 3 份垃圾处理服务特许经营协议，13 份垃圾处理服务政府采购服务协议。其中，福山电厂一期、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和广州市中心城区生物质处理项目签署的合同期限为 3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

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确认函，对于前述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协议，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如需继续运营上述项目，将会依法依规给予支持。但公司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采购服务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仍存在到期后无法

续期的风险，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将面临业务停滞的风险，将对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及核心业务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2．查阅《审计报告》、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收入利润及占比数据；

3．查阅广州市城管局出具的《关于永兴股份及子公司合同业务事项的确认函》；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查阅《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资料，了解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与布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后相关合同系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签署，采购期限不超过 3 年，合同期限缩短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期限为 3 年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2 年度各指标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前述项目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业务的能力，如到期无法续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并完善“发行人项目协议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四、《问询函》问题 8 关于特许经营权

根据申报材料，我国固废处理行业一般采用政府特许经营的方式实施，由地方政府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包括：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和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请发行人披露：（1）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2）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

1. 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项目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如取得，请披露特许经营范围、区域、规模、期限以及排他性权利；如尚未取得，请披露未取得原因，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三个项目以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其余项目均为广州市内项目。发行人所经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的采购或授权主体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特许经营模式及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均为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在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时

的合法模式。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系确定市政公用服务提供主体采用哪种模式的决策机构，公司作为市政公用服务提供方不能决定或影响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的采购需求及授予方式。公司系按照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确定的模式获取服务机会，因此公司是否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决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关采用何种采购及授予方式，公司其他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其他排他性运营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许可及具体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其他排他协议，但是垃圾焚烧发电属于资金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投资方资金实力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完善，具有雄厚资金实力、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竞争优势越发明显，行业集中度呈现上升趋势。此外，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另一方面，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适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及生物质处理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性。

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控股的广州环投集团投资的环保企业，是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源于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属于适度超前建设产能。同时，通常新建焚烧设施需要经过规划、环保、用地、稳评等审批管理程序，审批周期长。因此，其他企业在广州市内建设并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广州市内在运营 11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1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6,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4,000 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 30,040 吨/日。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广州市 2025 年生活垃圾量为 26,779 吨/日，以焚烧的垃圾预测情况为 22,086 吨/日，发行人目前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已实现适度超前建设。因

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的项目投资、建设及垃圾焚烧发电产能等方面在广州市具有较大优势，从而其他竞争者与之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一定排他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内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排他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展业及拟展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永兴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1）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①广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能力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广州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26,040
	广州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4,000
	广州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30,040**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26,04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4,000
	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30,04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100.00%**

②广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作为广州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和组织建设、运营方，是广州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广州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雷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①雷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雷州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雷州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雷州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雷州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0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100.00%**

②雷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雷州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雷州市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邵东市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①邵东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邵东市现有和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邵东市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邵东市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邵东市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发行人现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发行人合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产能	**1,05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100.00%**

②邵东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邵东市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在邵东市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未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生物质处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区域为广州市。

（1）广州市现有和在建生物质处理产能情况

广州市现有和在建生物质处理产能以及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生物质垃圾处理产能	广州市现有生物质处理产能	6,110
	广州市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
	广州市合计生物质处理产能	**6,110**

类别	项目	产能情况（吨/日）
	发行人现有生物质处理产能	2,590
	发行人在建（含试运营）生物质处理产能	-
	发行人合计生物质处理产能	**2,590**
	发行人相应处理产能占比情况	**42.39%**

注：因无法获取分散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上表仅统计集中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

（2）广州市是否存在其他获批开展生物质处理业务的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结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和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内拥有生物质处理厂 10 座，设计处理总规模为 6,11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施名称	运营主体	位置	生物质设计处理产能（吨/日）
1	福山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一期	其他公司运营	黄浦区	1,000
2	李坑综合处理厂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1,000
3	增城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增城区	400
4	福山生物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黄浦区	1,260
5	南沙餐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南沙区	400
6	花都生物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花都区	710
7	从化餐厨项目	永兴股份经营	从化区	100
8	番禺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番禺区	500
9	大田山餐厨垃圾处理厂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200
10	白云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其他公司运营	白云区	540
生物质垃圾处理量小计		-	-	**6,110**

注：因无法获取分散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上表仅统计集中式生物质处理设施产能。

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前述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资质管理情况，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流程、耗时，广州市内是否存在其他企业获取垃圾焚烧发电资质

1．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资质管理情况，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流程、耗时

经核查，与垃圾焚烧发电直接相关的资质许可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广州市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①主管部门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布生效的《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2 号，以下简称“《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和处置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的统筹指导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据此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广州市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相关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城管局，其中，广州市城管局负责统筹指导管理工作，各区城管局负责具体审批和监管工作。

②适用范围和主要条件

《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企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

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拥有（自有或承包）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垃圾处置设施；（二）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置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三）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四）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综上，运营垃圾填埋场、堆肥厂、焚烧厂及生物质处理厂等垃圾处置设施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的企业均应当在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③申办流程与期限

《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需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第十七条规定：“区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第十八条规定：“区主管部门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证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给《许可证》，并定期予以公布，对不

予发证的应给予答复说明。”

据上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各区城管局有关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办事指南，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申办的一般流程（非告知承诺制）为：企业向注册所在地的区城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区城管局受理——区城管局审查申请材料——区城管局组织现场核查——核发许可证/答复说明不予发证。申办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法定办结时限为自区城管局正式受理申请后20个工作日。

④有效期

《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清捞）、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服务活动的，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2）《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

①主管部门

《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受理、审查及许可决定。

②主要条件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三）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

③申办流程与期限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一般办理流程（非告知承诺制）主要包括：网上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受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审查材料——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核发许可/不予许可——信息公开。一般流程程序办理许可在受理后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经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④有效期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有效期为 20 年，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2．广州市内是否存在其他企业获取垃圾焚烧发电资质

（1）根据前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适用范围包括垃圾填埋、焚烧及生物质处理等各类垃圾处置业务，不仅限于垃圾焚烧业务，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适用范围亦非常广泛。

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广州市内还有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沼气发电业务，不涉及垃圾焚烧发电；广州市内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只有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2）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城市建设投融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府〔2008〕39 号文，下称“39 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2〕124 号，下称“124 号文”）等文件已明确由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广州市垃圾处理板块投融资主体，负责全市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综四城管〔2021〕152 号），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的合同主体均由广州环投集团变更为永

兴股份或其子公司；且永兴股份子公司已通过公开方式取得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经营权。并且，根据《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内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为永兴股份所有。

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广州市城管局亦确认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广州市内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主体，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前提需要具备符合政府规划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相关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均需纳入政府规划审批，且“十四五”规划的广州市内所有垃圾焚烧发电终端设施均属于永兴股份，不涉及其他单位，亦未规划其他的垃圾焚烧发电终端设施。39 号文、124 号文等广州市政府文件已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垃圾终端处理投融资主体，负责全市所有的大型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因此，广州市虽然存在其他企业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资质，但不存在其他企业获取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资格。

（四）广州市城管局规范采购流程、通过招投标流程采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时点

经核查并经访谈广州市城管局确认，广州市城管局或各区城管局与发行人已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将在合同期限内继续正常履行；2021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城管局发布广州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就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所涉垃圾处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自 2021 年 8 月起，对于新签署的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广州市城管局将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要求依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等采购程序。

（五）国内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业务模式

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置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或政府采购服务的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国天楹、中科环保、军信股份、伟明环保、绿色动力等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也存在部分上市公司部分项目采用了政府采购服务模式，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基本情况						具体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属性	省份	城市	主要业务模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授权政府名称	政府行政层级
601200.SH	上海环境	地方国有企业	上海	上海市	特许经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老港焚烧项目	上海市	上海市政府	省级
601827.SH	三峰环境	地方国有企业	重庆	重庆市	特许经营模式和政府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铁门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服务项目	铁门关市	铁门关市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县级市
605028.SH	世茂能源	民营企业	浙江省	余姚市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余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浙江省余姚市	余姚市城市管理局	县级市

除上述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通过政府采购网等公开项目中标信息网络查询各地政府采购项目情况，部分市级及县级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所在城市	采购方（单位）名称	行政层级	企业名称	公司属性	中标情况
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湖南省	岳阳市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地级市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企业	中标
敦煌市垃圾焚烧项目	甘肃省	酒泉市	敦煌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级市	敦煌荣兴建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东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级市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	地方国有企业	中标

务采购项目					有限公司		
交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集中处置项目	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级	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邢台市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山西省	邢台市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级市	沙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中标

综上，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情形，发行人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的项目符合行业惯例。

（六）发行人向广州市外拓展业务的中长期战略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未来发行人一方面将扎根广州，进一步做精做优垃圾处置业务；另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自身的技术、运营等优势，抓住国家生态文明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机遇，走出广州、面向全国，采用 PPP、BOT、EPC+O 等多种方式全面开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通过投资收购等方式收购国内优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拓展城乡垃圾处理市场等多种方式开拓广州市外市场，积极布局国内垃圾处理市场，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目前除控股的邵东公司和清新公司、参股的肇庆公司以及忻州公司等 3 个广州市外项目外，发行人正在接洽的广州市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过 3 个，分别位于广东、陕西、河北等地。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对外市场开拓，以“走出去”的发展方向，配置 10 余人的专职业务团队，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增强业务人员向外开拓市场的动力，并联合第三方机构面向全国开展市场调研，寻找合适的业务机会，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中长期内公司将积极进行投资接洽，进一步增加广州市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数量。

同时，发行人将以专业化人才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支撑，针对运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搭建“运营+检修+设备”的模式向其输出技术和管理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

（七）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在建项目及特许经营权（非运营）项目的建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及试运营项目清单；

3．查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统计发行人垃圾处理产能情况；

4．查阅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相关垃圾清运量、处理量、处理能力等规划文件，包括《广州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调度研究（征求意见稿）》《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战略规划（2018-2035）》《关于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垃圾焚烧发电与生物质处理领域相关资料，了解前述地区的竞争情况；

7．对广州市城管局进行访谈；

8．查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各区城管局有关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办事指南，查阅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2022）》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等文件；

9．查阅《印发城市建设投融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州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投资主体组建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垃圾处理运营服务合同主体的批复》等政府文件；

10．查阅广州市城管局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投标公告及文件；

11. 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政府采购网等查阅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的项目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对于向外部进行业务拓展的中长期战略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具备一定排他性，发行人及子公司广州市内项目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排他协议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核心竞争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广州市、雷州市、邵东市不存在其他获批开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体。在广州市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发行人产能已达 2,590 吨/日，产能占比达到 42.39%，处置产能领先，发行人在广州市内集中式生物质处理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前述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询函》问题 9 关于固废排放

根据申报材料和公开材料，（1）发行人固体废弃物包括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炉渣和飞灰，其中飞灰为危险废物，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应按危险废物处理；（2）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各项目运营主体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报告期内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无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规定限值；（3）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工作。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2）《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2）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1）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2）《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固体污染

物排放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各期，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如下：

(1)云山公司

①李坑一厂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7,463.58	13,373.90	16,580.02
炉渣	44,817.60	46,708.95	53,865.34

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全部采用固化螯合处理，以飞灰固化块的形式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炉渣将全部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置。因此，出于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考虑，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上述表格统计的飞灰实际排放量即飞灰固化块实际转运处置量，炉渣排放量即炉渣实际转运处置量（下同）。

②李坑二厂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014.74	19,285.64	22,528.60
炉渣	89,604.02	112,916.44	126,407.23

(2)福山公司

①福山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46,883.26	57,395.82	52,875.98
炉渣	221,087.64	255,456.18	260,758.94

②福山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21,278.62	2,608.82	-
炉渣	106,793.21	12,574.72	-

注：2020 年福山电厂二期尚处建设期，因此，福山电厂二期于 2020 年并未产生飞灰、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用“-”进行表示（下同）。

③福山生物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4,573.59	-	-

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沼渣全部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因此，出于污染物排放的实质性考虑，公司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为 100%，不直接排向外部环境。上述表格统计的脱水沼渣实际排放量即脱水沼渣实际转运处置量（下同）。

(3)南沙公司

①南沙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9,514.92	17,119.62	17,060.36
炉渣	67,350.26	111,590.40	120,354.84

②南沙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7,988.56	1,128.24	-
炉渣	114,925.40	6,295.04	-

③南沙餐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1,917.04	270.71	-

(4)花城公司

①花城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0,985.26	21,943.05	21,774.52
炉渣	42,467.09	126,771.57	138,964.44

②花城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793.53	1,686.75	-
炉渣	106,147.42	8,525.77	-

③花都生物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1,919.57	-	-

(5)增城公司

①增城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0,804.83	17,088.53	17,021.17
炉渣	93,151.11	157,566.44	146,156.74

②增城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23,999.79	2,724.08	-
炉渣	161,649.20	16,791.66	-

(6)从化公司

①从化电厂一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6,378.30	11,019.62	10,670.27
炉渣	41,899.75	70,171.15	68,345.14

②从化电厂二期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16,892.76	1,217.66	-
炉渣	106,460.65	6,998.76	-

③从化餐厨项目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脱水沼渣	497.48	287.74	0.00

(7)清新公司

单位：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飞灰	7,340.58	5,249.60	-
炉渣	146,154.81	97,381.57	-

2. 《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是否需换发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换发或续办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1)发行人各运营主体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以下简称“《固废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根据《固废技术规范》之“4.1.1 危险废物基础信息”和“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去向可包括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等。

根据《固废技术规范》之“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和“5.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5.2.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5.3.1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5.3.2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炉渣和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脱水沼渣等属于工业固体废物范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

证虽无固体废物排放限制，但均明确规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满足《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

(2)发行人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环评批复意见等的要求，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有效期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事由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云山环保	914401016893140172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2	2022-12-12
	91440101MA9W1HFBXJ001V		变更	2021-01-15	2022-12-12
			变更	2021-04-20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12-28	2022-12-12
			变更	2022-02-21	2022-12-12
			变更	2022-07-06	2022-12-12
			延续	2022-11-22	2027-12-12
福山环保	914401013401896 71T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2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07-02	2024-12-12
			重新申请	2022-06-10	2024-12-12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事由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重新申请	2023-02-28	2024-12-12
南沙环保	91440101691519046U001V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6
	91440101691519046U001T		重新申领	2021-05-25	2026-12-09
			重新申领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环保	91440101696921229M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7
			补充申报	2021-01-29	2022-12-17
			变更	2021-02-26	2022-12-17
			重新申请	2021-05-06	2026-05-05
			变更	2021-09-02	2026-05-05
			变更	2022-12-09	2026-05-05
增城环保	91440101304342720C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9
			变更	2020-11-26	2022-12-19
			重新申请	2021-09-06	2026-09-05
			变更	2022-08-30	2026-09-05
从化环保	91440101304342 7474001V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19-12-18	2022-12-12
			变更	2020-07-06	2022-12-12
			重新申请	2021-08-27	2026-08-26
			变更	2022-01-20	2026-08-26
			变更	2022-02-17	2026-08-26
			变更	2022-10-09	2026-08-26
			变更	2022-12-20	2026-08-26
清新环保	91440882MA53K84F8N001V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申领	2021-04-16	2026-04-15
			变更	2022-04-01	2026-04-15
			变更	2022-05-31	2026-04-15
			变更	2022-06-01	2026-04-15
			变更	2023-03-16	2026-04-15

注：在 2016 年 2 月环保部颁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之前，排污许可证没有明确的全国性统一规定，各地政府部门均按当地政策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告《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此管理办法取得了相应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失效）。2016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明确到 2020 年

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由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的行业类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电力生产 441”之“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时限为2019 年，并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已在规定的时限前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上表，公司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历史上的申领、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情况良好，在公司严格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下，公司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后续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3)《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飞灰、炉渣等；生物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水沼渣等。其中，公司对上述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执行的控制与管理措施如下：

（1）飞灰

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方法进行处理，即将飞灰、水、螯合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螯合固化，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炉渣

炉渣采取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用于金属再生、制砖、铺路等。期间，公司会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

（3）脱水沼渣

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餐厨垃圾、死禽畜及粪便等经分选系统产生的杂质、砂砾及厌氧发酵后的脱水沼渣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均严格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

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因此，《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二）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说明具体管理方式，以及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是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1．飞灰的具体管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正在运营和拟运营项目中有关飞灰的处理和管理情况如下：

（1）飞灰的具体管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对产生的飞灰进行管理，管理的具体方式如下：

环节名称	具体管理方式
产生	根据垃圾焚烧原理，经机械炉排炉焚烧垃圾后产生飞灰，公司各项目将产生的飞灰由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密闭储仓暂存，有效防止飞灰扬尘等污染
螯合固化	公司各项目采用固化稳定化的方法对飞灰进行处理。在螯合固化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在灰库中，将飞灰、螯合剂、水配比后在整合混炼装置内混合，飞灰中的重金属类与整合剂反应，生成整合物从而被稳定化。
贮存	在螯合固化后，公司将密闭固化块放入暂存车间进行暂存
填埋	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2）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

术规范》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造专用的飞灰贮存设施和设置贮存场所，具备扬尘、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飞灰在处理的过程中，已采取取防止飞灰飘散和遗撒的措施。在飞灰固化后，相关检测指标经检验满足填埋标准后，转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134-2020）的相关要求。

2．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类别，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经抽查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据产生情况、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委托外部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等类别，制定台账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份、月份、废物类别、废物类别名称、废物名称、产生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单方式、利用/处置量、贮存量等信息。除此之外，公司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企业端”（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平台如实填写、申报危废数据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等信息。

因此，公司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是否根据《一般工

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1．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脱水沼渣等生产工艺杂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过程中，飞灰采用固化稳定化方法进行处理，即将飞灰、水、螯合剂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螯合固化，公司会对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炉渣采取综合利用的处置方式，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用于金属再生、制砖、铺路等。期间，公司会定期开展实地巡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炉渣合规利用处置。

生物质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餐厨垃圾、死禽畜及粪便等经分选系统产生的杂质、砂砾及厌氧发酵后的脱水沼渣送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炉焚烧处置；餐厨垃圾预处理及死禽畜卫生处理提取的粗油脂作为生物柴油制备原料外售；死禽畜卫生处理产生的肉骨粉作为饲料制备原料外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报废滤膜柱以及除臭系统废活性炭等送至园区内资源热力电厂焚烧处置；沼气净化系统产生的硫泥对外出售。

针对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机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后续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经登录省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市级生态环境主管单位网站、各省级高院网站、国土资源部网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重大环保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

经通过百度搜索、企查查等网络搜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群体性事件、群众投诉或媒体关注事项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各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公司根据《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记录台账

经抽查公司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频次包含年、月、批次）。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按年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公司按月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公司按批次如实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

因此，公司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固体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

2．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

3．抽查发行人危废管理台账，查阅《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分析发行人项目中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的具体管理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抽查发行人固体废物记录台账，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分析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台账；

5．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6．登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各项目运营主体炉渣、飞灰等固体废弃物的实际排放量，披露数据真实、准确；

2．发行人各项目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虽无固体废物排放限制，但均明确规定固体废物的处理方式，发行人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方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行业规范、法律法规和《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因此，发行人各运营主体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满足《固废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无需换发排污许可证，且《固废技术规范》开始施行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历史上的申领、变更、重新申请、延续情况良好，在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形下，公司各运营主体不存在排污许可证后续的换发或续办障碍；

3．发行人飞灰在产生、螯合固化、贮存、填埋等各环节以及具体管理方式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4．发行人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废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发行人记录台账的频次和内容符合《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

六、《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根据申报材料，（1）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州产投集团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前述划转事项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广州产投集团在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中，均明确承诺期为担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障碍；（2）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认定间接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3）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承诺履行是否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经核查，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环投集团 84.9%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事项，广州环投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广州市国资委提交《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截至首发申报之日，因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在审批中，故广州环投集团的国有股权划转事宜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21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穗国资批[2023]41 号），载明：“你公司《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修改后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履行法定程序办理商事变更登记并组织实施。”

经查阅广州环投集团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所

涉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依据工商登记公示信息，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的股权。

（二）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认定间接控股股东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一方面，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无偿划转事项按照前述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据此，上述广州环投集团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由此可知，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东变更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但不影响广州产投集团通过广州市政府无偿划转而实际取得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并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综上所述，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之决定已生效的情况下，广州产投集团实质上已合计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的股份表决权，认定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三）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承诺履行是否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产投集团明确其系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即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而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并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根据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广州产投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生效日期为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履行，承诺履行不受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拨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

2．查阅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函；

3．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修订<广州环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请示》（广州环投[2022]476 号）；

4．查阅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意见》（穗国资批[2023]41 号）；

5．查阅广州环投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6．查阅《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将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重大障碍；

2．在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政府所持广州环投集团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之决定已生效的情况下，广州产投集团实质上已合计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股权，间接控制了发行人 88.00%的股份表决权，认定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3．广州产投集团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为其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15 日，并在其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履行，承诺履行不受

工商变更登记进度影响。

七、《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

根据申报材料，（1）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为一揽子重组计划，其中，清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完成无偿划转，其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前完成无偿划转；（2）一揽子重组计划相关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发行人结合一揽子重组计划中各企业划转完成时间，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发行人是否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广州环投集团为扩大广州环投集团业务范围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推进自主上市，确定了垃圾焚烧发电板块为上市板块。

广州环投集团将永兴有限作为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拟上市主体后，为确保拟上市主体资产、业务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将其所持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本次国有无偿划转的审批主体，将上述一揽子划转事项进行一次性审批，但上述 9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系各自单独签订，后续各自履行被划转公司内部程序，不存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情形，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被划转主体各自股东决定/股东会程序，并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因此上述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结合各被划转主体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单独考虑。

（二）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规定“企业重组日的确定，按以下规定处理：……2.股权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日为重组日。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3.资产收购，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且当事各方已进行会计处理的日期为重组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本次资产重组的完成日，可以认定为合并方（即永兴有限）对所受让主体（即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等）的合并日。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第二条，“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经国家有关主管部审批，已获得批准。3、参与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结合上述规定可以判断，永兴有限本次资产重组完成时点的认定以企业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时点（合并日）即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获得股东会/股东决定通过、主管机构审批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作为判断依据具备合理性。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5 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因进行资产或股权划转时，划入方与划出方均属广州环投集团下属企业，该等划

转均属于企业国有资产的内部无偿转让，由广州环投集团批准并抄报广州市国资委，无需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审批主管单位为广州环投集团。

2020 年 9 月 4 日，广州环投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股权、南沙公司 100.00%股权、花城公司 100.00%股权、增城公司 100.00%股权、从化公司 100.00%股权、设备公司 100.00%股权、建材公司 100.00%股权、清新公司 60.36%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并相应修改被划转企业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8 日，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就所持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及肇庆公司等 9 家公司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与永兴有限分别签署了独立且互不影响的 9 份无偿转让协议，上述 9 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后续将各自履行其内部程序，不存在互为条件、互相影响的情形。

2020 年 9 月 18 日，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分别取得了股东决定，肇庆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分别同意了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及肇庆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分别完成工商登记，因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合并价款支付，至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及肇庆公司的划转事项已完成主管机构审批、股东会/股东决定通过并办理完毕了必要的财产转移手续（即工商登记完成），其合并日及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确认为上述公司工商登记完成时点。

清新公司因与其少数股东进行多轮沟通谈判后，方同意本次划转行为，2021 年 3 月 21 日，清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无偿划转事项，2021 年 3 月 25 日，广州环投集团所持的清新公司股权划转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至此，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其合并日及资产重组完成时点应当确认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上述情况，永兴有限对上述受让主体的资产重组完成日判断情况如下：

序号	划出方	受让方	被划转标的	合并日/ 资产重组完成日
1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有限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福山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4
2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南沙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3
3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花城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3
4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增城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3
5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从化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4
6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设备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3
7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建材公司 100.00%的股权	2020/09/25
8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肇庆公司 40%的股权	2020/09/27
9	广州环投集团		广州环投集团持有清新公司 60.36%的股权	2021/03/25

综上，虽然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由广州环投集团进行一揽子审批，但最后以被划转公司各自完成主管部门审批、股东会/股东决议通过，并以资产交割完成的工商登记时点作为资产重组完成日及合并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日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否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根据前述重组完成日的判断，发行人前述资产重组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1．2020 年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股权、南沙

公司 100.00%股权、花城公司 100.00%股权、增城公司 100.00%股权、从化公司 100.00%股权、设备公司 100.00%股权、建材公司 100.0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00%股权已划转至永兴有限，股权交割完成。2020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福山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225,067.05	24,364.83	5,565.04
南沙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76,282.44	25,001.13	617.79
花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71,636.05	25,692.65	2,503.26
增城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41,384.00	26,128.56	3,784.98
从化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87,969.37	11,289.76	-888.93
设备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24,216.42	27,244.72	3,947.95
建材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11,710.08	15,008.45	2,178.89
肇庆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80,605.92	-	-
合计		**918,871.33**	**154,730.10**	**17,708.98**
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数据		183,761.91	31,061.52	1,463.82
占比		**500.03%**	**498.14%**	**1,209.7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和肇庆公司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累计值均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本次资产重组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截至首次申报日，发行人重组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2021 年资产重组情况

清新公司及研究院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备案，股东变更为永兴有限，上述无偿划转已完成股权交割。2021 年度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被重组公司/资产名称	**交易类型**	**2020 年末总资产**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清新公司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60,220.06	-	-1.88
研究院	同一控制下股权划转	6,456.91	3,395.13	1,236.62
合计		**66,676.97**	**3,395.13**	**1,234.74**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数据		1,483,779.15	180,914.24	34,124.46
占比		**4.49%**	**1.88%**	**3.62%**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上述被重组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为其单体报表的审计数，合计数为被重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被重组方清新公司、研究院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环投集团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被重组方股东决定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与被重组方控股股东签署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查询被重组公司的工商内档、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等，并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被收购企业的相关信息；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4．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申报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3 号》相关规定。

八、《问询函》问题 12 其它问题

12.1 根据申报材料，两名员工因公调任、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办理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 年 11 月 25 日，永卓投资原合伙人唐忠新、刘博着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将持有永卓投资 1.94%、0.97%的出资额转让至广州环投集团。

2023 年 2 月 24 日，永卓投资已就上述合伙人退出事宜取得穗南市监内变字[2023]第 10202302090284 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不存在办理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名员工激励份额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经核查，上述事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原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而按照《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方式、价格及期限，将所持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因公调离员工与广州环投集团已依法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已及时足额支付出资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亦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且，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因公调离员工的份额转让及退伙事宜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因公调离员工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权益份额的行为，不存在任何接受信托持有权益份额的行为，其原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其原所持权益份额所对应的出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法律文件的规定全部缴付，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上述权益份额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或导致第三方追索、主张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因此，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资料；

2．取得激励对象入股的出资款支付凭证、广州环投集团受让合伙企业权益份额的价款支付凭证；

3．查阅因公调离员工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两名因公调离员工的出资额转让及退伙事宜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办理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行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申请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在中国境内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永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永兴有限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实地调查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已就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88.77 万元、64,872.79 万元、67,003.3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35.99 万元、106,136.16 万元、145,142.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329,328.6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3)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起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投资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75,964.639762	93.2445
2	广东省财政厅	27,238.38	6.7555
合计		**403,203.019762**	**100.00**

2．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产投集团	354,399.531915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4,399.531915	100.00

3．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人民政府	597,474.912821	91.5502
2	广东省财政厅	55,144.822976	8.4498
合计		652,619.735797	100.00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及最新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相关关系的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90%的股权，根据城投投资公司的确认，城投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亦通过直接持有广州产投集团 91.5502%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了广州环投集团 100%的股权表决权。因此，广州环投集团与城投投资公司同受广州市政府的间接控制。

(2)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6.7555%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8.4498%的股权。

(3)鉴于 8 名原激励对象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制度规定和协议约定，广州环投集团受让该等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922%的出资份额、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266%的出资份额、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791%的出资份额、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829%的出资份额及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44%的出资份额。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为对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

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 研究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邹卫东，住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005 房；

2．建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舒永辉。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变动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4)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022.26 万元、246,956.27 万元、324,735.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变动情况如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IIA060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3.29	2028.03.28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及认证等，上述资质、许可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4)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5)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6)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了解报

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内容和交易背景；(7)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不再控制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但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因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由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直接或间接控股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艾莉	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405,377.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10,202,124.13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9,433,947.62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7,567,885.84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4,570,962.39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6,117,237.81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8,778,083.94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650.9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56,316.15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2,849,732.11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605,377.35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1,112,058.10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1,323,008.8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7,812,250.58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079.64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1,604,988.68
环境集团	存量垃圾开挖费用	401,247.17
合计		**134,774,328.6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广州环投集团	设计咨询服务	20,943.44
广州环投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2,050.96
环服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96.90
环服公司	生产耗材	30,371.68
环服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30,397.96
环境集团	劳保及防疫用品	18.94
环境集团	垃圾处理服务	36,671,273.99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884.65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4,754,304.20
合计		**41,510,342.72**

3．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环境集团	租赁车辆	14,159.3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设备	265,486.73
合计		**279,646.03**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环投集团	办公楼	4,251,866.72
合计		**4,251,866.72**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2022 年发行人计提资金拆借利息 43,325,328.70 元，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 年期贷款难市场报价利率（LPR）或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融资固定利率。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新增的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20,610.3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环境集团	20,143,883.47	1,007,194.18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754,235.40	187,711.77
广州环投集团	1,179,192.31	82,723.59
环服公司	251,310.00	23,415.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24.50	16.23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投集团	171,401.88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97,000.00

(3)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广州环投集团	3,325.00	166.25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4,574.80	228.74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46.40	167.32
环服公司	352,575.20	17,628.76

(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元）
博世科	7,208,100.00

(5)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投集团	10,594,987.63
环服公司	5,830,095.46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51,514.00
环境集团	5,521,676.93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7,103,645.48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12,889.35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8,502.58
博世科	732,500.0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13,352.57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34,629.4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842.60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481.13

(6)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投集团	1,150,943.39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投集团	1,497,420,323.41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

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3)取得并核查不动产、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不动产、知识产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5)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6)审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从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从化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租赁事项变更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备案
1	广州环投集团	发行人	广州市越秀区 121 号南塔 10 楼、14 楼部分	2,502.42	2022.11.09-2027.05.08	201909234960、201909235155、201909235268	10 楼已备案

2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2 栋 627 房	43.53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3 号	是
3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3 栋 614 房	40.34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4 号	是
4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30 房	42.82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是
5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5 栋 B607、610 房	160.62	2022.11.08-2023.11.07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7 号	是
6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研究院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镇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12、314、316 房	128.46	2022.12.16-2023.12.15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是
7	刘素华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 B 区 5 栋 1 单元 1004	/	2022.09.18-2023.02.17	/	是
8	刘誉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3 单元 407	/	2022.09.18-2023.02.17	/	是
9	唐戴英	邵东公司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2 单元 2205	/	2022.09.21-2023.02.20	/	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用于办公或员工宿舍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个别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3)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等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设备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3.2.10-2024.1.18	正在履行
2	福山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100.00	2023.3.1-2024.10.27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期限	履行情况
1	福山公司	福山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1.02.09-2036.02.08）	正在履行
2	福山公司	福山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1.02.09-2036.02.08）	正在履行

3	花城公司	花城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0.07.29-2035.07.29）	正在履行
4	花城公司	花城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2.01.25-2037.01.24）	正在履行
5	增城公司	增城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0.12.24-2035.12.23）	正在履行
6	增城公司	增城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0.11.27-2035.11.18）	正在履行
7	从化公司	从化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23.03.27-2035.12.24）	正在履行
8	从化公司	从化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15 年（2019.07.19-2033.07.18）	正在履行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获取知识产权局等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专利等资产情况出具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7,951,984.79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88,757,703.89 元，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9,038,385.00	28.02	951,919.2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8,887,900.00	13.08	1,268,080.00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7,747,883.35	11.40	387,394.17
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对供方存出保证金	6,328,424.01	9.31	316,421.20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4,723,855.09	6.95	295,692.75
合计	/	**46,726,447.45**	**68.76**	**3,219,507.37**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资金拆借本息等	1,497,420,323.41	88.6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应退电费	41,171,639.80	2.44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	应退垃圾处理费	21,869,087.88	1.29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应退垃圾处理费	17,299,363.55	1.0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应退垃圾处理费	10,776,636.34	0.64
合计	/	**1,588,537,050.98**	**94.07**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其他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该等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由大华会计师审核，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相关资产收购的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如涉及）；(2)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

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公司的确认；(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新增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23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3)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4)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

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包括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周林彬	独立董事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云山公司	/	15.00%

除上述情形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变化如下：

1．云山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0114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南沙公司、增城公司、研究院均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高新复审，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12531、GR202244012826、GR202244016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11,195,804.18	与资产相关
2.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75,468,437.08	与资产相关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62,978,843.77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4,399,999.88	与资产相关
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24,615,384.51	与资产相关
6.	李坑一厂、李坑二厂技改提标补助	27,105,733.02	与资产相关
7.	李坑一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3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1,408,750.09	与资产相关
9.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07,200.00	与资产相关
10.	增城区创新业领军团队项目资金专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395,396.48	与资产相关
12.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16,741,666.71	与资产相关
13.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16,916,666.70	与资产相关
14.	广东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2021 年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16,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15.	南沙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19,866,666.66	与资产相关
16.	福山焚烧二厂项目补助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医废项目）	2,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3,667,215.78**	-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89,723.46	与收益相关
2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项目科研资金	1,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0 年白云区培优龙头骨干企业产业项目补贴款	119,702.64	与资产相关
4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福山项目）	200,000.04	与资产相关
5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李坑二厂 2000t/d 垃圾焚烧电厂余热锅炉设备性能提升技术改造	89,444.40	与资产相关
8	李坑一厂、二厂技改提标项目	2,933,640.48	与资产相关
9	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费用补助资金	23,466,200.40	与资产相关
10	李坑一分厂钢烟囱防腐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33,333.32	与资产相关
11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699,999.96	与资产相关

12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南沙项目）	3,148,800.00	与资产相关
13	社保补助	14,433.00	与收益相关
14	稳岗补贴	2,203,667.58	与收益相关
15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建设补助（增城项目）	1,153,846.16	与资产相关
16	李坑二厂发电机组项目补助资金	4,791,646.80	与资产相关
17	2019 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创新环境计划项目经费（科普专题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9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从化项目）	5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	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资金补助（从化项目）	2,800.00	与资产相关
21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向）中央建设补助（花城项目）	583,333.30	与资产相关
22	清洁生产称号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	增城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总部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疫情专项补贴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6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建设补助南沙电厂二期项目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27	科研项目经费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419,738.21**	-

经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0374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2)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保验收进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2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邵市环评[2020]34 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根据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使用土地的变化情况如下：

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征询土地使用相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其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该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202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从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以出让的形式出让给从化公司，土地面积为 138,082.6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环境设施用地。从化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披露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3)核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6)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或仲裁材料、行政处罚文件（如有）；(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诉讼

（1）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机施集团 被告：南沙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44,422,200 元。原告主张，工程已于 2017 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 50,509,216.9 元，但被告未予盖章确认。原告认为，被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原告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为 67,662,89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3、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并且，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根据机施集团申请并经审查，冻结南沙公司 41,009,573.12 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除上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其他诉讼

（1）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公司”）与设备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1 民初 10042 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中核公司

	被告：设备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系其设备日常维护检修项目的发包方，原告为前述项目的承包方，双方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签署《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4,935,680 元，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原告主张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进入被告约定地点履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单月为 1,244,640 元的价格结算，而根据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按照当月维修人员人数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当月人员的加班费等。原告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结算，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被告应支付承包款 14,935,680 元，而被告实际支付金额为 12118439.85 元，尚有 2,846,653.46 元未支付；且原告为保证春节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除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外，无条件发放三倍工资给员工，并因设备临时需要大修多支付工资 30 万元，导致原告支出费用大于被告。据此，被告主张原告未同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并以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为由不予支付前述被告多出费用的做法违背合同约定，显失公平，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认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并要求被告支付承包维修款。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中注：第 6 条；2、被告支付从 2022 年 1 月起到 2022 年 12 月期间少支付的承包维修款 2,846,653.46 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2）广东北方基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公司”）与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公司”）、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442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北建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关联公司广州巨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被告一签订《旋挖桩施工合同》，约定为被告一承建的项目提供旋挖桩机至工地施工，后由原告组织设备、人力物力具体施工并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而被告一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拖欠剩余结算款为 1,019,358.22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本金 1,019,358.22 元；2、被告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事项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为 75,384 元）；3、被告二南沙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厚普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广东金箍棒管桩基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箍棒公司”）与厚普公司、南沙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安徽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588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金箍棒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三：中国能建安徽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广州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与被告一签订《请机施打班组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暂定工程造价 800,000 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与被告一确认工程结算价为 1,820,787.79 元，而被告一尚欠工程款 85,087.79 元未予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案涉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金箍棒公司支付工程款 85,087.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 7,154.59 元；2、被告二南沙公司、被告三中国能建安徽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4）广州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与湖南宏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7 民初 365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大鼎公司 被告一：宏益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被告一签订《土石方施工承包协议》，约定为被告一工程提供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堆高、运输回填夯实等施工，完工后，被告一未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经多次追索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工程款 1,263,322.60 元；2、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利息暂计 51,543.56 元；3、被告二中能建公司、被告三从化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未决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 民终 9484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原告）：广宇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下称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

	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2）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2023）粤 01 民终 1277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一、被告二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0 元；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永江公司与被告一建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2021-2022 年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2、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3、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被告二永兴股份对被告一建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永江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3）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 0118 民初 423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0,371.88 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中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财产保全

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1.65%，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南沙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3.10%，其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3）粤 01 民初 4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原告：台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一铜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被告：台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第三人：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已公告送达第三人，审理中
2	（2023）粤 01 民终 6110 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诉人（原审原告）：谢林杰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	二审已判决

报告期更新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序号	案号	审理机关	案由	当事人	审理状态
1	（2023）粤01民初5号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原告：台一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一铜业（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 被告：台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第三人：供通云香港有限公司、科城精铜（广州）有限公司、台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	审理中
2	（2023）粤0112民初2482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股东知情权纠纷	原告：广州纵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	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该等诉讼、仲裁，未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人数为 1764 人。发行人与公司正式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署了退休返聘合同，并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

2．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1764	1763	1	0.06%	在原单位缴纳
工伤保险	1764	1763	1	0.06%	
医疗保险	1764	1763	1	0.06%	
失业保险	1764	1763	1	0.06%	
生育保险	1764	1763	1	0.06%	
公积金	1764	1763	1	0.06%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该员工于 12 月入职前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当月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为该员工在次月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除此以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鉴于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情形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愿意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情形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更新反馈回复部分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历史沿革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2 次增资行为。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3）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直接股东，分别为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其中，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因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广州环投集团、城投投资公司、科学城投资集团、白云城投集团、环劲合伙及环卓合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上述 6 名股东亦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取得广东证监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合计 234 名间接股东，其中自然人间接股东 230 名，均为环劲合伙与环卓合伙的间接出资人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及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关于股东适格性的相关规定，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客户

依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7,208.36	44.70%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9,199.37	27.09%
	3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92.18	9.68%
	4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77.61	2.06%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06.13	1.98%
	合计		**281,583.65**	**85.50%**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6.97	51.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051.66	15.79%
	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320.33	11.56%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473.93	4.13%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08.44	3.39%
	合计		**218,401.33**	**86.13%**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374.28	56.09%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634.35	16.03%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83.99	7.10%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91.57	5.86%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546.38	5.18%
	合计		**166,430.57**	**90.30%**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或查阅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依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2 年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25.17	14.98%
	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62.94	4.54%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798.80	4.52%
	4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042.14	4.32%
	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198.55	4.09%
	合计		**120,527.59**	**32.45%**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716.33	28.16%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5,453.46	7.77%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3,474.24	5.72%
	4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95.09	4.15%
	5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7,807.81	3.04%
	合计		**285,746.93**	**48.86%**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012.98	19.03%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6,369.22	10.41%
	3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29,293.23	5.41%
	4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18.55	5.14%
	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071.00	4.08%
	合计		**238,564.98**	**44.06%**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及相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发行人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其他关系如下：

①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9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 10%的股权。而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控人，且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具体而言：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科学城投资集团 6.7555%的股权，同时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城投投资公司的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城投投资公司 100%的股权）10%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亦直接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 8.4498%的股权。

②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系发行人子公司清新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清新公司 27.78%的股权；B.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2020%的股份；C.广东省财政厅间接持有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

份，同时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上述关系不构成关联关系。

据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云山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20.12	设立	1.00	1.00	永兴有限	1.00	100.00	——
2.	2021.03	第一次增资	5,001.00	5,001.00	永兴有限	5,001.00	100.00	增资至 5,001 万元

2．福山公司

序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号			（万元）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5.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40,000.00	40,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0,000.00	100.00	增资至 40,000 万元
3.	2017.11	第二次增资	41,000.00	41,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1,000.00	100.00	增资至 41,000 万元
4.	2018.08	第三次增资	87,600.00	87,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87,600.00	100.00	增资至 87,600 万元
5.	2020.07	第四次增资	103,600.00	103,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03,600.00	100.00	增资至 103,600 万元
6.	2020.09	第五次增资	122,873.00	122,873.00	广州环投集团	122,873.00	100.00	增资至 122,873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122,873.00	122,873.00	永兴有限	122,873.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山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3．南沙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2009.06	设立	1,500.00	1,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500.00	100.00	——
9.	2009.09	第一次增资	18,500.00	18,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8,500.00	100.00	增资至 18,500 万元
10.	2010.03	第一次减资	1,500.00	1,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500.00	100.00	减资至 1,500 万元
11.	2014.03	第二次增资	5,000.00	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0	100.00	增资至 5,000 万元
12.	2017.06	第三次增资	26,000.00	26,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6,000.00	100.00	增资至 26,000 万元
13.	2017.12	第四次增资	60,000.00	60,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60,000.00	100.00	增资至 60,000 万元
14.	2020.08	第五次增资	67,000.00	67,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67,000.00	100.00	增资至 67,000 万元
15.	2020.09	第六次增资	80,787.00	80,787.00	广州环投集团	80,787.00	100.00	增资至 80,787 万元
16.	2020.09	股权转让	80,787.00	80,787.00	永兴有限	80,787.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南沙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4．花城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09.11	设立	13,000.00	1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3,000.00	100.00	——
2.	2010.08	第一次减资	1,100.00	1,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100.00	100.00	减资至 1,100 万元
3.	2017.06	第一次增资	26,000.00	26,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6,000.00	100.00	增资至 26,000 万元
4.	2018.08	第二次增资	53,000.00	5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3,000.00	100.00	增资至 53,000 万元

5.	2020.01	第三次增资	55,000.00	5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5,000.00	100.00	增资至 55,000 万元
6.	2020.09	第四次增资	85,279.00	85,279.00	广州环投集团	85,279.00	100.00	增资至 85,279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85,279.00	85,279.00	永兴有限	85,279.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花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5．增城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4.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23,600.00	23,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3,600.00	100.00	增资至 23,600 万元
3.	2018.07	第二次增资	41,600.00	41,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1,600.00	100.00	增资至 41,600 万元
4.	2020.08	第三次增资	72,600.00	72,600.00	广州环投集团	72,600.00	100.00	增资至 72,600 万元
5.	2020.09	股权转让	72,600.00	72,600.00	永兴有限	72,6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增城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6．从化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4.05	设立	3,000.00	3,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3,000.00	100.00	——
2.	2017.06	第一次增资	14,000.00	14,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14,000.00	100.00	增资至 14,000 万元
3.	2018.09	第二次增资	19,795.00	19,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19,795.00	100.00	增资至 19,795 万元
4.	2020.05	第三次增资	27,795.00	27,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27,795.00	100.00	增资至 27,795 万元
5.	2020.08	第四次增资	74,795.00	74,795.00	广州环投集团	74,795.00	100.00	增资至 74,795 万元
6.	2020.09	第五次增资	76,456.00	76,456.00	广州环投集团	76,456.00	100.00	增资至 76,456 万元
7.	2020.09	股权转让	76,456.00	76,456.00	永兴有限	76,456.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从化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7．设备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09.05	设立	5,000.00	5,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0	100.00	——
2.	2020.09	股权转让	5,000.00	5,000.00	永兴有限	5,0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设备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8．建材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6.06	设立	500.00	500.00	广州环投集团	500.00	100.00	——
2.	2020.09	股权转让	500.00	500.00	永兴有限	5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建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9．清新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9.08	设立	14,913.70	14,913.70	广州环投集团	9,001.58	60.358	——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82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2.	2021.03	股权转让	14,913.70	14,913.70	永兴有限	9,001.58	60.358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1.41	26.428	
					中国能源建设	12.22	0.082	

					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8.49	13.132	
3.	2022.01	第一次增资	23,973.57	19,905.06	永兴有限	13,992.94	58.368	清新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059.87 万元，其中：永兴有限增资 4,991.36 万元；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717.96 万元；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1,350.55 万元。本次增资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注入。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9.04	13.80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2,717.96 万元及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 1,350.55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外，清新公司其他股东均已实缴。根据清新公司章程，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剩余出资可视清新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注入。

10．研究院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17.10	设立	4,000.00	4,000.00	广州环投集团	4,000.00	100.00	——
2.	2021.02	股权转让	4,000.00	4,000.00	永兴有限	4,000.00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研究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11．邵东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20.12	设立	14,454.00	14,454.00	永兴有限	7,227.00	50.00	——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37.06	39.00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12. 油脂公司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股权/出资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2023.01	设立	900.00	900.00	福山公司	900.00	100.00	——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况。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逐层穿透核查，取得广东证监局反馈的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2．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其进行穿透核查以及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子公司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划转相关资料、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情况。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设立了环劲投资、环卓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主要内容等。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2）上述股权激励履行的内部决策和国资审批程序，审计、评估及备案情况，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相关方提供借款情况，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贿赂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设立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及原因，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1．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永兴有限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结合永兴有限现状及行业特点，参考广州市国资委所属企业的实践经验，本次最终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总数为238名。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选定依据及主要确定标准如下：

①原则及要求

有利于永兴有限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国有股东权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符合国内证券上市条件；持股的核心员工在享受公司经营收益的同时愿意承担公司风险。

②确定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评价标准

为增强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凝聚力，充分考虑其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积极作用，结合永兴有限具体情况，永兴有限经营管理人员确定标准为经理层及以上人员，重要技术人员确定标准为值长、主任工程师、高级职称人员和注册类职业资格人员（发行人现有资质所需的），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完成此次核心员工范围的确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

（2）被激励员工在永兴有限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对合计238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述238名被激励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永兴有限的股权，其被激励时的职务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现任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①员工持股平台环劲合伙间接全部权益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穿透核查，环劲合伙各层出资人（激励对象）任职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30%	王亚伟 50%	永兴有限党委副书记，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邹卫东 50%	建材公司总经理	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
广州永能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430%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67%	/	/	王亚伟 50% 邹卫东 50%
	谈强 33.3244%	永兴有限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
	邓伟荣 33.3244%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张金荣 33.3244%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邵东公司董事长	永兴股份副总经理，邵东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
广州永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6533%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86%	/	/	王亚伟 50% 邹卫东 50%
	黄翠 7.1438%	永兴有限纪委副书记	永兴股份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	/
	李三军 7.143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云山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王亚伟 7.1223%	永兴有限党委副书记，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
	曾友良 4.2863%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
	肖二 4.2863%	肇庆公司副总经理	肇庆公司副总经理	/
	甘宇清 4.2863%	云山公司副总经理	云山公司副总经理	/

	王业成 4.2863%	永兴有限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	/
	方常 4.2863%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
	舒永辉 4.2863%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建材公司总经理	/
	张昭 4.2863%	永兴有限安健环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办公室副主任	/
	廖达秀 4.2863%	永兴有限办公室副主任	云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刘洪波 3.5719%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增城公司副总经理	/
	吉刚 3.5719%	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增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王隆钦 1.7859%	邵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邵东公司总经理助理	/
	霍贵军 1.4288%	建材公司市场部经理	永兴股份审计部经理	/
	刘涛 1.4288%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经理	/
	祝健钊 1.4288%	永兴有限园区管理部经理	永兴股份园区管理部高级经理	/
	方潇 1.4288%	增城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南沙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李清伍 1.4288%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王天贵 1.4288%	增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吴秀娟 1.4288%	云山公司财务部经理	研究院财务部经理	/

	邓华伟 1.4288%	云山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陈学义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张高峰 1.4288%	邵东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安健环副经理	/
	李诚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程勇强 1.4288%	云山公司研发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黎富武 1.428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吴鹏辉 1.4288%	云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谢文辉 1.4288%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雷静 1.4288%	肇庆公司财务总监	肇庆公司财务总监	/
	许智艺 1.4288%	增城公司经营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经理	/
	朱树强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肖雄炜 0.7144%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才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罗志礼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邱留良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刘毅 0.7144%	增城公司检修部（云山）机务主管	增城公司检修部（云山）检修高级技师	/
	谭泽彬 0.7144%	云山公司生产	云山公司生产	/

		技术部值长	技术部值长	
	王茂宇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健松 0.7144%	永兴有限财务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财务部副总经理	/
	丁智军 0.7144%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叶锦添 0.7144%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高级主管	/
	蒋和荣 0.7144%	永兴有限企业发展部经理	永兴股份企业发展部经理	/
	宋琛 0.7144%	云山公司培训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肖廷松 0.7144%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邓顺霖 0.7144%	云山公司培训部主任工程师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祝英杰 0.3572%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越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6501%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104%	/	/	王亚伟 50%
		/	/	邹卫东 50%
	钟卓延 8.6407%	从化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化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邹卫东 8.6147%	建材公司总经理	研究院执行董事、总经理	/
	陈柏杭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清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李志东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徐正权 5.1844%	设备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设备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熊爱生 5.1844%	研究院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石峰 5.1844%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设备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渠金虎 5.1844%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从化公司副总经理	/
	夏涛 2.5922%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
	贺毅 2.5922%	研究院检测中心主任	研究院总经理助理	/
	程新忠 2.5922%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燕星 1.728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邵东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詹勇全 1.7281%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热控技术室副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热控技术室副经理	/
	张晶 1.7281%	研究院检测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副主任	研究院检测中心二噁英实验室副主任	/
	欧明舍 1.7281%	建材公司副经理	建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詹欣花 1.7281%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张学松 1.7281%	设备公司增城检修部经理	设备公司增城检修部经理	/
	熊启明 1.7281%	研究院科研中心副主任	研究院科研中心副经理	/
	周智军 1.7281%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副经理	/

	吴荫津 1.7281%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经理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经理	/
	周振伦 1.7281%	建材公司经营部经理	建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许烈锋 1.7281%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薛锴 1.7281%	从化公司工程部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经理	/
	熊祎 1.7281%	设备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李佃光 1.728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杨俊 1.7281%	设备公司制造部经理	设备公司制造部经理	/
	朱婷婷 1.7281%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增城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郭康千 1.7281%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经理	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	/
	陈小毓 1.7281%	设备公司从化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从化检修部副经理	/
	边浩疆 1.7281%	设备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曾伟明 1.7281%	设备公司花城检修部经理	设备公司花城检修部经理	/
	谢方文 1.2961%	建材公司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	建材公司总经理助理	/
	潘剑雄 1.2961%	设备公司南沙检修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计划室副经理	/
	刘国利 1.0801%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工程计划室经理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
	叶育生 0.8641%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李娜 0.8641%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高级主管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高级主管	/
	钟媚 0.8641%	建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研究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李希续 0.8641%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
	陈旭 0.8641%	设备公司转机室主任工程师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余笑枫 0.8641%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装备市场部主任工程师	/
	丘伟明 0.4320%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5507%	广州环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116%	/	/	王亚伟 50%
		/	/	邹卫东 50%
	苏雪春 9.688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清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委员、花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刘小辉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吕仲明 5.8133%	清新公司副总经理	清新公司副总经理	/
	刘文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
	赵自亮 5.8133%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福山公司副总经理	/
	童艳光 5.8133%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
	万义安 5.8133%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花城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戚雅莉 2.9066%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罗翠红 2.9066%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设备公司副总经理	/
	刘凤袖 1.9378%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胡怡吾 1.9378%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唐忠新 1.9378%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琪钧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刘文凯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宋雷 1.9378%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副经理	南沙公司（设备公司云山检修部）副经理	/
	华璀 1.9378%	福山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杨靖 1.9378%	南沙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方志来 1.9378%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谢虹桥 1.9378%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易乐 1.9378%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肖泽华 1.9378%	清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清新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李景俊 1.9378%	南沙公司经营部经理	建材公司市场部经理	/
	匡大伟 1.9378%	福山公司经营	永兴股份采购	/

		部副经理	合约部副经理	
	甘晶晶 1.9378%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蒙金萍 1.4533%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吴天澍 0.9689%	花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李兵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柴仕姣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罗成翔 0.9689%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锡光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何忠才 0.9689%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清新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华日耀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管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管	/
	董建 0.9689%	花城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花城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程四海 0.9689%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徐达明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双 0.9689%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田建玲 0.9689%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主管	/
	胡亮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丁屾 0.9689%	清新公司热控	清新公司热控	/

		工程师	工程师	
	赵国展 0.968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刘博着 0.9689%	花城公司高级主管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贺光元 0.6782%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付振华 0.484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潘彦 0.4844%	南沙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云山公司副经理	/
	张堃 0.4844%	花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
	肖锦鹏 0.4844%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
	张志伟 0.4844%	南沙公司工程部锅炉专责	南沙公司工程部锅炉专责	/
	刘杰 0.4844%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②持股平台环卓合伙间接全部权益人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经穿透核查，环卓合伙各层出资人（激励对象）任职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激励时任职**	**现任职务**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70%	林志宁 50%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张斌 50%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广州永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4%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17.6075%	佘曙星 49.98%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增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增城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温嘉华 49.98%	永兴有限副总经理，福山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副总经理、福山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
广州永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8730%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14%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潘力 10.7082%	福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福山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
	林志宁 10.6546%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云山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万全彬 5.3541%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福山公司总经理助理	/
	郑红枫 5.3541%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高级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高级经理	/
	李键 3.5694%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钟庆辉 3.5694%	福山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刘润雄 3.5694%	清新公司副经理	清新公司副经理	/
	郑锦培 3.5694%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罗跃 3.5694%	福山公司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高雅一 3.5694%	永兴有限财务副经理	永兴股份财务部副经理	/
	唐伟锋 3.5694%	邵东公司工程经理	邵东公司研发部经理	/
	杜婉玲 3.5694%	永兴有限工程	永兴股份运营	/

		技术部副经理	管理部经理	
	朱建伟 3.5694%	福山公司工程部经理	福山公司工程部经理	/
	朱震峰 3.5694%	福山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园区管理部副经理	/
	钟彪 2.6770%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梁华杰 1.7847%	福山公司工程部水处理专业主任	福山公司工程部水处理专业主任	/
	王红光 1.7847%	邵东公司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高级主管	/
	温暖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设备维护）检修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福山检修部主任工程师	/
	陈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卢家旭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晓 1.7847%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副经理	福山公司综合管理部专业副经理	/
	雷万拓 1.7847%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高级主管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高级主管	/
	黄志伟 1.7847%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经理	/
	程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李林 1.7847%	永兴有限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永兴股份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
	颜家俊 1.7847%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振杰 1.7847%	福山公司工程	福山公司工程	/

		部副经理	部副经理	
	陈鹏 1.7847%	福山公司安健环高级主管	福山公司安健环高级主管	/
	陈斌美 1.3385%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经理	/
	王超明 0.8932%	永兴有限采购合约部副总经理	永兴股份采购合约部副总经理	/
	冉伟昊 0.8932%	永兴有限党群人事部副部长	永兴股份党群人事部副部长	/
	张洁 0.8932%	永兴有限审计部副部长	永兴股份审计部副部长	/
	何松 0.8932%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福山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周秀林 0.8932%	福山公司安健环主管	福山公司安健环主管	/
	欧宏 0.4462%	永兴有限办公室副经理	永兴股份办公室副经理	/
	刘勋 0.0892%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福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广州永擎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715%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263%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张斌 6.5086%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李德君 5.4786%	从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从化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
	张伟东 4.3829%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清新公司总经理助理	/
	梁松鸿 4.3829%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余朝海 4.3829%	花城公司开发部经理	花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张红标 4.382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兼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	/

		综合管理部经理		
	张亚菱 4.3829%	从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李享生 4.3829%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阮世明 4.3829%	从化公司开发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洪世杰 4.3829%	南沙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张浩贤 4.3829%	从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陈伟远 4.3829%	从化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从化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刘岸青 4.3829%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司徒开源 3.2872%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吕靖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程卫祥 2.1914%	从化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	从化公司工程部土建工程师	/
	李亮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胥培东 2.1914%	花城公司工程部热控工程师	花城公司工程部热控工程师	/
	敬永军 2.1914%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高级热控检修工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高级热控检修工	/
	郭岗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亚敏 2.1914%	从化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从化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黎志强 2.1914%	南沙公司生产	南沙公司生产	/

		技术部值长	技术部值长	
	张健炜 2.191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组长	/
	常华民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
	冯国宝 2.1914%	花城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花城公司安健环部经理	/
	杨政安 2.1914%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伟恭 1.8627%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夏伟林 1.6436%	南沙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南沙公司工程部电气主任工程师	/
	夏宝林 1.0957%	南沙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邵东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
	胡奇玲 1.0957%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花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周仰东 1.0957%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南沙公司副总经理	/
	廖晓亮 1.0957%	南沙工农公司设备维护（检修）检修主管	南沙公司设备维护（检修）检修主管	/
	肖智岗 0.6574%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南沙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陈武荣 0.5479%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黄永基 0.5479%	永兴有限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南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兴股份纪委书记、南沙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
	倪玮琳 0.5479%	南沙公司工程部经理	南沙公司工程部经理	/

广州永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7410%	广州环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310%	/	/	林志宁 50%
		/	/	张斌 50%
	向恩雄 15.4791%	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已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且已退出员工持股	/
	龙军 5.1597%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易亮 5.1597%	云山公司经营部经理	云山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
	叶永康 5.1597%	增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
	詹宏伟 5.1597%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吴亮 5.1597%	研究院科研中心主任	研究院副总经理	/
	李建国 5.1597%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陈湘林 5.1597%	增城公司工程部经理	花城公司副总经理	/
	赵光辉 5.1597%	建材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建材公司安健环部副经理	/
	曾力 5.1597%	建材公司控股公司副经理（市土发中心）	建材公司副经理	/
	李虹林 5.1597%	设备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设备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
	陈斌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黄亮 2.5798%	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
	谢国新 2.5798%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增城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张铁力 2.5798%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	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	/

	曹继东 2.5798%	研究院科研中心机务工程师	设备公司检修高级技师	/
	侯伟钊 2.579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谭建忠 2.5798%	云山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检修主任工程师	/
	黄俣 2.5798%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胡军红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黄子容 2.5798%	建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建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
	王明跃 2.5798%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云山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	/
	褚振宇 2.5798%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室主任工程师	设备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电气技术室主任工程师	/
	尹成龙 1.2899%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从化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	/
	杨罗 0.6450%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云山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	/

2．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4号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即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经查阅相关员工因公调离文件、持股平台工商变更文件、转让款支付凭证等

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八名员工因调任离职，其已依据 4 号文及《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依据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定价原则转让给广州环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已支付完毕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因公调任时间	转让时间	受让对象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程新忠	2022.03.24	2022.08.19	广州环投集团	1.02
刘小辉	2022.04.26	2022.08.22		1.02
戚雅莉	2022.04.28	2022.08.19		1.02
洪世杰	2022.08.05	2022.11.25		1.02
唐忠新	2022.08.05	2022.11.25		1.02
刘博着	2022.09.19	2022.11.25		1.02
向恩雄	2022.09.23	2022.11.25		1.02
邓顺霖	2023.01.01	2023.04.24		1.03

除上述情形外，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 按照《首发问答》等相关要求，核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经逐条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规则要求	实际情况概述	是否符

		合规定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2 题具体列示。	是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已按照 4 号文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要求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激励方案》明确“强调本计划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使参与的每位员工都充分了解本计划方案及对资本市场风险充分认知”，发行人确认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的激励价格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全体激励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约定“制定本办法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一）依法依规，公正透明；（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三）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发行人亦确认不存在激励员工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且已按约定及时实缴到位。 3．本次员工激励通过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通过《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机制。 自激励计划实施以来，8 名激励员工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	是

	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要求予以处置。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 2 题具体列示。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方式实施，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已按 1 名股东计算。 2．本次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8 名激励员工因公调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所持权益份额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则转让予广州环投集团，不再继续持有相关权益份额。 3．发行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不属于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情形。	是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之“5、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之“（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披露了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是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	本所律师已对左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2 题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具体列示。	是

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合法合规实施，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当予以充分披露。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3．发行人子公司均不涉及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有其股权的情形。	是

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实施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2021 年 12 月，永兴有限制定了《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通过增资扩股和设立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该次增资后，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为 1.1943%。

2022 年 1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作出《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3 号）；2022 年 1 月 26 日，永兴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2 月，永兴有限就本次增资填报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和批准流程，审计、评估、验资手续，增资协议的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等程序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1 题“（二）2. 2022 年 1 月，永兴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具体列示。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实施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2）激励份额的转让事宜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激励对象程新忠、刘小辉、戚雅莉、洪世杰、唐忠新、刘博着、向恩雄、邓顺霖因公调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根据 4 号文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广州永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规定，“如激励对象因公调离永兴环保或其下属单位的、依法退休，其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应当在永兴环保书面同意其调离、退休之日起半年内全部转让给新合伙人（即广州环投集团或广州环投集团届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格按永兴环保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持股平台工商变更资料，上述已调离的 8 名人员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权益份额已由广州环投集团依据永兴股份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定价原则受让。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 4 号文的规定及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并对持股平台进行穿透核查；

2．查阅激励对象任职情况表、因公调离文件、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

3．查阅 4 号文、《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监管企业所属科创型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项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

关要求；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登陆企查查等网站检索间接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集团资金归集、资金拆借、关联方代收费用等财务不规范问题。（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背景、原因及具体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共用办公系统、财务系统或其他业务系统（含 SAP 系统），是否有权查看公司有关信息或审批公司有关流程；发行人后续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发行人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足以保障发行人后续财务独立及资金安全的有效性；（3）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更新：

（一）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1．关联方资金拆入

（1）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高且报告期内新投运项目较多，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为保证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在银行贷款无法完全满足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偿还前期项目贷款等。

（2）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7,300.00	2015/10/22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8.90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400.00	2015/10/22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4.48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	2015/12/10	2021/12/31	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9.8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000.00	2015/12/29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9.7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000.00	2016/3/3	2021/12/31	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06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8,000.00	2016/3/15	2021/12/31	一期建设项目投资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88.39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00.00	2019/3/14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7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9/3/18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00.00	2019/3/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250.00	2019/4/15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85.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0.54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410.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2.58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50.00	2019/6/19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11.00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50.00	2019/7/15	2020/2/21	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47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70.00	2019/8/8	2020/10/27	建设项目投资、归还项目贷款本息	自有资金	24.37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500.00	2019/10/15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4.08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80.00	2019/11/6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09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500.00	2019/11/12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1.36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6,000.00	2019/11/12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3.85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1,850.00	2019/11/19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0.5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0.00	2019/12/17	2020/12/17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3.6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328.67	2019/12/17	2020/12/17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3.98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91.94	2019/12/18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71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600.00	2019/12/27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6.35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6,500.00	2019/12/27	2020/6/30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42.9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870.00	2019/12/27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86.04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8,680.00	2019/12/27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69.89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77	2019/12/31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91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2,820.00	2020/1/3	2020/2/21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6.0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213.64	2020/1/8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7.34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5,580.00	2020/1/8	2020/3/2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4.98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600.00	2020/1/14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2.6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00	2020/1/14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41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南沙公司	986.00	2020/1/14	2020/3/2	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5.4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50.00	2020/1/16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0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205.00	2020/1/16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46.2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2,500.00	2020/1/16	2020/7/27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55.89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3.16	2020/2/27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93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48.20	2020/3/10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3.45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20/3/20	2021/3/19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31.9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00	2020/3/20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38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08	2020/3/20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0.1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5,000.00	2020/3/20	2020/12/28	运营周转	自有资金	124.2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20.50	2020/3/31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0.42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496.07	2020/3/31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4.46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20	2020/4/8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0.86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800.00	2020/4/9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88.11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816.09	2020/4/9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59.34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494.39	2020/4/14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14.45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056.50	2020/4/14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20.21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3,076.50	2020/4/27	2020/7/2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24.91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1,000.00	2020/4/30	2020/7/1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7.76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21	2020/5/12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03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61.11	2020/6/5	2020/6/18	建设项目投资	自有资金	0.10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698.29	2020/6/23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7.86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450.57	2020/8/12	2020/8/31	项目运营、建设投资	自有资金	3.5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407.25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6,300.00	2021/5/31	203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349.70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3,500.00	2021/5/31	204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221.62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	2021/7/7	2031/7/6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85.13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2,500.00	2021/7/15	2041/7/14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141.34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0	2021/8/5	2026/8/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1】MTN435 号）	878.49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	597.45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42.21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8.68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54.76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23.46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5.82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	34.76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计提利息
						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53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93.69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84.93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27
合计		267,449.60	-	-	-	-	7,949.07

2015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为维护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合计金额为 267,449.60 万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时利率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或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计提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912.45 万元、1,866.58 万元以及 4,170.04 万元，计提利息的合计金额为 7,949.07 万元。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报告期内广州环投集团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的资金款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广州环投集团以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或取得的政府专项债资金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的利率等于对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政府专项债的融资固定利率，且绿色可续期公司债、中期

票据的发行文件以及政府专项债相关文件中均明确表示该部分资金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及归还项目贷款本金。此类资金款项已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可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以及政府专项债相关文件的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43,789.72 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本金尚未归还，未归还资金拆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5,000.00	2020/8/18	2023/8/17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6,300.00	2021/5/31	203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3,500.00	2021/5/31	2041/5/30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	2021/7/7	2031/7/6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2,500.00	2021/7/15	2041/7/14	项目建设	政府专项债券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7,000.00	2021/8/5	2026/8/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市协注【2021】MTN435 号）
广州环投集团	永兴股份	14,550.00	2021/10/20	2024/10/19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从化公司	8,2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联方	拆入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使用用途	资金来源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8,50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7,750.00	2021/10/25	2024/10/24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905.86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849.00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624.11	2022/6/13	2025/6/12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福山公司	17,152.71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花城公司	16,641.04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环投集团	增城公司	14,617.00	2022/7/1	2025/6/30	归还项目贷款本金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合计		**143,789.72**	-	-	-	-

发行人未归还上述资金拆入款项的主要原因是：A.尚未偿还金额较大，集中偿还将对发行人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B.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提供项目资金，保障公司工程建设活动顺利开展；C.尚未归还的拆借资金来源于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或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根据此类借款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该部分资金专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

目建设及归还项目贷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类借款尚未到期。

发行人已对拆入资金进行积极整改，除上述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通过增加银行信用额度、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来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对于已存在的尚未清理完毕的关联方拆入资金，本公司将会通过增加银行信用额度、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

三、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要求，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2、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与关联方签订规范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资金拆借利率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移、输送利益,不会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广州环投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已按照市场利率正常计提利息，相关交易公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债券、广州环投集团发行的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和中期票据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款项外，发行人其他资金拆入款项均已归还完毕。发行人也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未来

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并逐步替换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拆入资金的行为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的重大不利影响。

2．资金集中管理

（1）形成原因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为广州市市属国有集团公司，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下属成员间的资金管理系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

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

（2）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

单位：万元

归集期间	资金集中管理方	当期上划金额	当期下拨金额	使用用途	计提利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环投集团	372,018.23	375,332.79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436.0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广州环投集团	5,610.24	5,764.19	仅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统计，未使用	5.42
合计		**377,628.47**	**381,096.98**	**-**	**441.44**

注：当期上划金额指对应归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帐户向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账户划入的累计金额；当期下拨金额指对应归集期间内广州环投集团资金归集账户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帐户累计拨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加入了广州环投集团资金结算集团账户体系，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纳入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资金由银行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进行集中清算利息费用，再由广州环投集团将银行清算后的上述利息费用等额代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退出资金集中管理前，广州环投集团代收代付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436.02 万元以及 5.42 万元，合计 441.44 万元，上述资金已按期全额支付给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

上述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所涉及的资金均存放于广州环投集团集中管理账户内，未用于广州环投集团对外结算。当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使用资金或对外支付款项时，银行将所需资金划转回公司银行账户，不影响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对该资金的自由使用。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发行人的资金集中管理是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管国有企业下属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通知规定：

“一、加强资金集中管控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资金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全面预算、财务决算、国资统计等方式，依法依规研究企业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资金的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各市管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前提下，研究实施内部结算中心，现金池或财务公司等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因此，根据广州市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银行存款账户参与了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且广州环投集团按照银行结息金额全额向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了相关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利息，未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整改措施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参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账户已全部退出资金集中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

《关于不再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函》，并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协议。上述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与了本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计划，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未将发行人参与资金集中管理计划的相关资金用于对外支付，未占用发行人资金，相关因资金集中管理产生的银行利息已全额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归集而出现利益受损的情形。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对发行人进行任何资金归集管理。

2、本公司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归集管理。”

广州环投集团在修订前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曾对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做出约束。目前广州环投集团已修订其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表明：

“本制度不适用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博世科及所属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等拟上市或已上市的企业由其拟上市或已上市主体自主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上述资金集中管理所涉及的资金以及产生的银行利息已由广州环投集团全额支付至永兴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关利息费用公允。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关于不再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管理的承诺函》且对其《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承诺不会再对发行人进行任何方式的资金归集管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新增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相关资金集中管理事项已整改完毕。

3．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永兴股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系基于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永兴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还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切实履行。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123 号、大华核字[2022]0013693 号以及大华核字[2023]000376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意见为：永兴股

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合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利息计提表，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承诺函；

2．查阅广州环投集团就下属公司资金归集的具体规定，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资金集中管理事项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以及后续整改措施，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管理事项的承诺函及广州环投集团修订后的《资金管理制度》；

3．取得并核查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的相关会议记录及审批文件；

4．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集中管理的形成原因、累计金额、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2019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工程公司的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无偿划转到永兴有限，2020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福山公司 100.00%股权、南沙公司 100.00%股权、花城公司 100.00%股权、增城公司 100.00%股权、从化公司 100.00%股权、设备公司 100.00%股权、建材公司 100.00%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肇庆公司 4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2021 年将广州环投集团持有的清新公司 60.36%股权及研究院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永兴有限。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频繁开展较多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一揽子重组计

划，是否存在为上市之目的拼凑业务情形，发行人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等是否完整独立，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2）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收购前后主要资产及主营业务变化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发问答》问题 36 的要求，说明上述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4）上述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等；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等， 履行的程序、定价的依据等，相关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5）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自的议事规则，各机构运行规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具体列示。

（2）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①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②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4 月，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0376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鉴证意见为：永兴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历史沿革

（1）工程公司下属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

在已履行内部决策及审计程序的前提下，广州环投集团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李坑一厂、李坑渗滤液厂项目的资产合计 44,012.65 万元从其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无偿划拨至其全资子公司永兴有限，同时一并划拨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和银行长期借款余额，划转资产所对应负债所包含的银行借款余额及递延收益后续均由永兴有限承担，划拨资产涉及的从业人员由永兴有限妥善安置，确保正常运转和职工队伍稳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资产已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永兴有限，并完成入账，至此资产交割完成。资产划转前后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福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9671T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2,87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87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嘉华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福山潭洞路 12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福山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3）南沙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190 46U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78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7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永基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盛街 2 号 1605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南沙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4）花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6921229M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5,279.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27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雪春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 19 号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花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5）增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2720C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2,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佘曙星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沙滘村沙滘工业路 3 号 2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

	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增城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6）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427474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76,456.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4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卓延
注册地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新潭路 43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肥料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通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餐厨垃圾处理；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动物无害化处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从化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7）设备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设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93310 36T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峰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设备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8）建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DCY04X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舒永辉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1 号（南塔）1004 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砖瓦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炉渣综合利用

建材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9）清新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环投清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MA53K84F8N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3,973.57 万元
实收资本	19,905.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柏杭
注册地	雷州市新城大道 7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雷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设备批发；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五金、炉渣（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石灰、活性炭；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58.37%，受发行人控制；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7.78%、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3.80%、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5%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清新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10）研究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B1C9Y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邹卫东
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南塔）1005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00%，受发行人控制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咨询

研究院的主要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 之“（二）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瑕疵及解决情况”。

（11）肇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肇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广环投环保能源（肇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073460243F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9,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波
注册地	肇庆市高要区乐城镇社播村横水坑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肇庆市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及炉渣（涉及行业管理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及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再生资源发电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40.00%；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0.00%，受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控制
主营业务	垃圾焚烧发电

根据肇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肇庆公司曾用名为肇庆庆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肇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由东莞市汉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建材公司收购其股权及之后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8.05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光大环保与建材公司联合有偿收购肇庆公司 100%股权
				建材公司	11,680.00	40.00	
2.	2019.10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建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股权有偿转让给环投控股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1,680.00	40.00	
3	2020.09	股权转让	29,200.00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7,520.00	60.00	环投控股将其持有的 40%股权无偿划转给永兴有限
				永兴有限	11,680.00	40.00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管理制度；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缴纳凭证等；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2．收购前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同业竞争。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渗滤液处理、生物质处理等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负责下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和管理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业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环保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3	广州环投南粤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工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4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5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6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资源领域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电力供应；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扫、收集、运输服务
8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含发电）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技术转让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固体废物治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售电业务
9	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海洋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10	环服水木（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渗滤液处理，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勘察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1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护与管理	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扫、保洁、收运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3	广州从化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装卸搬运；水污染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4	广州南沙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15	广环投（雷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搬运服务；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及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7	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含危险货物）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	广环投（梅州）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厕保洁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卫生除害处理服务；土壤修复；物业管理；公园管理；环保设备批发；市政设施管理；环保污水处理服务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服务管理；填埋气余气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气污染治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
2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修复实施	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1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再生资源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2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23	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环卫车等环保设备制造与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售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集装箱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装卸搬运设备租赁；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钢结构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
24	广州中诚公低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查、评估、培训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税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产线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打字复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认证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办公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涉外调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25	广州花都环投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餐厨垃圾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6	广州环投云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处置、再生资源回收	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房屋拆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用石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处理、土壤修复、化学品清洁化生产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和销售，水污染治理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开发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消毒剂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境评估；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开发服务；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行业信息服务及数据分析处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噪声污染监测；环保设备生产；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资源管理；环保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大气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监测；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脱硫脱硝的设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光污染治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京山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备销售	
32	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空气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水质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管道检测；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咨询服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物清洁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科普宣传服务；畜禽粪污处理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圾填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	生活垃圾清运、清扫、垃	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程施工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圾填埋	
36	云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管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垃圾清运；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环保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曲靖市沾益区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及运营；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污水处理项目、自来水处理项目的设备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河池市宜州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废弃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	许可项目：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监测设备安装及运维与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垣曲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施工；环保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2	广西科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治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3	苍梧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通用设备、机械专用设备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自有厂房、设备、办公楼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富川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水设施；环保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自来水供应、水处理设备、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销售；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广西鸿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6	广西环保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7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农林作物、蔬菜、水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合肥博世科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壤及地下水修复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陆川博世科生态农业循环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生猪养殖；蔬菜、水果、稻谷种植、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冷藏车道路运输服务；场地租赁服务、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广西艾科宁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价服务；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出入境检疫处理；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1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	环境保护专用	环保设备、化学设备、工业设备、医药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设备、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不锈钢、碳钢及复合材料、管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修；压力管道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装、维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三项凭资质证经营）；消毒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设计、销售、安装与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辽宁博世科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种植、生产、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能源、生物燃料技术的研发，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钢材、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充电、美容服务。生物燃气和生物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创业空间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4	贺州市八步区博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投资，环境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5	京山博世科文峰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文峰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花垣博世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农田修复；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饮用水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工程咨询；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污泥处理项目的咨询；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凤山博世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上林县博世科威林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自来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维护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自来水管材、管件及辅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	古丈博世科水务有	水污染治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污染治理；生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施、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京山博世科全域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全域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管道和设备采购、安装；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柳州博世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3	广东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64	灵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境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保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水质检测；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环境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PPP 项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京山博世科城东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京山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	环境影响评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有限公司	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理: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规划、生态规划、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水平衡测试；水资源论证；排污口论证；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编制；环境风险评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估；安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工业节能与绿化发展评价；流域治理方案；环境工程污染治理方案；防洪评价；城乡规划编制与设计；投资咨询服务；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设施运营；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节能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土地整治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8	石首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9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环保工程、市政管道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及运营管理；自来水、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中水、污水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供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及综合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攸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饮用水制造；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管道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施工；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贺州博世科环境投	城市公园管	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生态开发和利用，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处理、技术咨询，公园的开发与经营，景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理，环保基础设施投资与运营	区游览服务，公园内相关场地、配套设施服务及租赁，广告服务，食品、日用百货、土特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贺州市平桂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巍山博世科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给排水、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固体废弃物处理、环境修复，废气治理，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及运营，环保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咨询；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销售，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昭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咨询、设计、工程建设；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宁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污水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检测服务、污泥处理服务（以上两项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对水务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及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服务；城市排水管道设施施工、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山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8	苍梧博世科城投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城市污水厂、污水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市政工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服务；其他环境产业建设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贺州市八步区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设备研发与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广西宁明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环保水处理、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咨询及设备安装、调试；销售：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系统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施、锅炉补水处理设施、含油废水处理设备、自动化设备；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及维护；原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株洲县渌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污染治理；水质检测服务；水处理设备制造；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设备的销售；水处理系统运行及维护；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团风博世科华堂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环保水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饮用水处理系统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城市污水处理设备、饮用水设备、中水回用设备、凝结水精处理设备、锅炉补水处理设备、含油废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市政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广西博和环保科技	工业废水、电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环保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	理服务；售电服务；仓储服务（港口、码头除外）；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限四十座以下）；住宿服务；工业废水、电镀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循环使用；垃圾处理；电子信息、线路板和电镀产业基地的开发、建设及运营；自有场地和自有房屋租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新材料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业管理；绿化管理；室内外装修装饰设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固定印刷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宣恩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6	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Bossco Envirotech Canada Limited.（博世科加拿大）	贸易，投资，咨询服务	无
88	BOSSCO-INDIA ENVIRO-TECH PRIVATE LIMITED（博世科印度）	环保设备销售与服务及进出口贸易	经营范围包含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未有实际经营
89	阜阳博源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环保设施运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专项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RemedX Remediation	垃圾填埋、工	从事布雷顿垃圾填埋场业务，包括工业垃圾填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Service Inc.（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程咨询、施工	
91	临县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及运营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具体包括环服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陆川博世科的主营业务涉及生物质处理；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

除上述公司外，广州环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

2．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业务、啤酒业务、产业服务及环保业务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	广州市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钢材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汽车销售；钢材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软件服务；软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5	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商业保理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广东红棉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乐器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吉它、提琴、乐器、工艺美术品、玩具、家具、箱包、乐器弦线；场地租赁；批发和零售：音响及乐器配件、服装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装饰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化妆品、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文体用品；乐器演奏培训；乐器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	乐器批发、零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帽批发；鞋批发；箱、包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辅料批发；电子产品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售；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贸易代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珍珠饰品零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干果、坚果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房屋租赁；文具用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珍珠饰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批发；玩具批发；家具批发；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头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箱、包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玩具零售；机械技术转让服务；家具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鞋零售；帽零售
8	广州五羊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9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散装食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0	广州市消防器材厂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11	广州鼎晟投资发展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
1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党建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市场营销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灯具销售；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13	广州旅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日用品出租；旅游业务
14	广州市矿业总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档案整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旅游业务
15	广东省惠州比华利山矿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管理自身物业
16	广州市第三煤矿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五金配件制造、加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17	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工艺品批发；工艺美术品零售；玩具批发；玩具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乐器维修、调试
18	广州市国际贸易促进开发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19	广州市机关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20	广州豪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包装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1	广州老字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动漫游戏开发；珠宝首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销售代理；数据处理服务；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纸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售；乐器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土地使用权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鞋帽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智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能机器人销售；乐器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物业管理；服装服饰零售；鲜蛋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鲜蛋批发；自动售货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水产品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竹制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水产品批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谷物销售；木制容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销售；鲜肉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新鲜水果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服务；食用菌菌种经营；小食杂；生鲜乳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
22	广州菜根香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预包装食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水果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零售；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23	广州大同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水果批发；蔬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水产品批发；蛋类批发；海味干货批发；冷冻肉批发；食用菌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餐饮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冷冻肉零售；海味干货零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生鲜家禽零售；蔬菜零售；水果零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调味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熟食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豆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调味品零售
24	广州惠如楼食品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冷冻肉零售；食用盐销售（不含批发）；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海味干货零售；蔬菜收购；冷冻肉批发；海味干货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水果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鲜肉批发（仅限牛、羊肉）；食品添加剂批发；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谷物、豆及薯类批发；乳制品零售；调味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零售；豆制品零售；熟食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调味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销售；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粮食收购；肉制品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预包装食品零售；粮油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25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燃料、天然气的综合能源业务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28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电力、热力的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工矿工程建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检维修服务	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热力管网建设；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水管道设施安装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31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		广、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业务	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能质量监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33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4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35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36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7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投资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火力发电；电力供应
38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热力生产和供应；石灰和石膏制造；煤炭及制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火力发电；电力供应；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泥
39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40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力供应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源站有限公司		
41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43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44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	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5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装卸搬运；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6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	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批发；贸易咨询服务；煤炭检测；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仓储；成品油批发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管理服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48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设计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49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仓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
50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5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5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
5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
54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管道运输业；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技术进出口
55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6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57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58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59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服务	计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60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
6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燃气供应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加油站加油系统经营管理服务（不含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租赁经营加油站；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热力生产和供应；预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燃气储存；电力供应
62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和批发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量技术咨询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计量仪器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贸易代理；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3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燃气批发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4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65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
66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67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服务业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8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维护；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及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水产养殖、禽畜养殖；渔业科技研究；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林业育苗；林业种植；林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种植：农作物、中草药；食用农产品销售（不含活禽）；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养殖：水产、禽畜；农业综合开发；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中草药种植，休闲观光活动，食用农产品零售
75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电及其他电能项目开发；风电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及开发；种植：农作物、中草药；农产品销售；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农业科技研究，农业项目投资，农作物及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销售，农业综合开发，旅游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休闲观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0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1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和电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82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项目和充电桩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风力发电；风电场智能运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发电机组安装、调试、维修；风力发电技术开发、技术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5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及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新能源与再生能源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分布式供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技术服务与培训；项目工程管理及设备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8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发电技术开发；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风力发电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9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	应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供电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	宝鸡穗发沈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蔬菜种植；中草药种植；谷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3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4	海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5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及供应；发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水力、火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五金交电进出口贸易；化工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6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97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8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9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能源开发，电站的建设、管理、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1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2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3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4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5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06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7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8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9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新能源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设施施工；大数据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清洁能源项目开发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3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
114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115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副产品销售；渔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6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7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8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9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0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零售；充电桩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1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
122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12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124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水泥制品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生产砂浆；车辆过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25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燃气港口经营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6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2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供应；火力发电；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12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供应；专业停车场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火力发电；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2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微咸水及其他类似水的收集、处理和再利用
130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
131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13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等	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
133	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金融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
134	广州辐锐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35	广州市生物防治站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灌溉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药批发；农药零售
136	广州市中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无实际运营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农用薄膜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化学农药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137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38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停车场经营
139	广州市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停车场服务
140	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认证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知识产权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环保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
141	广州辐照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辐照相关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142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饲料批发；饲料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主题公园，别墅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143	中山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回收玻璃瓶；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	新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5	广州珠江啤酒文化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邮政代办业务；代收代缴水电费；代办按揭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干果、坚果零售；五金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务文印服务；家庭服务；棋牌服务；台球服务；票务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经营；房屋租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赁（不含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广告业；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体育设备、器材出租；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移动电信业务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批发；酒类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146	佛山市永信制盖有限公司	瓶盖生产、销售	生产经营饮料瓶盖、软管、软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7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批发、零售：饲料；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8	海丰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饮料；收购玻璃瓶；装卸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9	广州珠丰彩印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150	广州从化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51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啤酒和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收购玻璃瓶及啤酒包装物；销售饲料及麦糟、废酵母；装卸服务（除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2	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食品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啤酒（熟啤酒、生啤酒、鲜啤酒）、饮料；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非食品类）；回收空酒瓶；啤酒装卸、搬运（厂区内）；房屋土地及包装物租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3	广州琶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出租等	干果、坚果零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肉制品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西餐服务；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154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生产、销售（熟啤酒、鲜啤酒、生啤酒、特种啤酒）；收购旧啤酒瓶；装卸搬运服务；饲料销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生产食品用塑料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5	湖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啤酒生产、销售；啤酒生产副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啤酒生产的投资；食品添加剂的研发；收购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厂房及机械设备的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为本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6	广西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7	阳江珠江啤酒分装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加工、销售：啤酒、非酒精饮料、回收玻璃瓶、公司自产产品装卸、仓储（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或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8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啤酒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饲料批发；饲料零售；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啤酒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59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啤酒的批发与销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160	广州珠江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
161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进出口贸易业务和信息咨询业务
162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63	广州荣森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164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16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管道工程施工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16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所载明为准）；房屋租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16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联网应用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3D 打印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模具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销售；财务咨询；认证咨询；资产评估；阀门和旋塞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防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中介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风机、风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轴承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联网信息服务
169	广州市新技术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饲料添加剂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170	广州市科兴发展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限公司	业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17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172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3	广州国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174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5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6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种子销售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稻谷种植；玉米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花卉作物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配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水质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餐饮管理；种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加工
177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	产投投资、并购投资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178	广州产投科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79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项目前期咨询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0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文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投标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181	广州百莲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等	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182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183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种植；豆类种植；中草药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4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种植、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5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6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园艺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7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8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9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休闲观光活动；中草药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家禽饲养；水产养殖；牲畜饲养；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0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中草药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花卉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含油果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1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2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
193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项目的筹建（以上经营项目除国家限制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194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船舶代理	国内水运船舶代理；装卸搬运；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港务船舶调度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经审慎核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相似的生物质发电，具体包括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经营范围已不涉及“生物质发电”表述。

除上述公司外，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上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形。

（二）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垃圾填埋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中，部分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包括垃圾填埋，此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环服公司	2010-05-18	25,5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广州环投集团持股 100%	商务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油燃气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阳江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方海实业有限公司、森达美信昌机器工程（广东）有限公司、水木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宇芝洁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本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环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佳祥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乐天城欣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7-17	1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环服公司持股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富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优尔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铃惠汽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8	1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	环服公司持股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花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好景散体物料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广州碧双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广州金元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南昌天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蓝枪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长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销售分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班德瑞工业用品有限公司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	2018-10-18	1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填埋气体收集利用（不	环服公司持股 1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广州市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水木	广州环投建材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富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广泰源合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锦宇建筑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公司			含发电）				湛清（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益晟机电有限公司、广东航供油品储运有限公司、湖南乐维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普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超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祥晟工程有限公司、绿联净化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广东润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圣亚科技有限公司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6	5,000 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博世科持股 100%	环卫服务	广西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苍梧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贺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梧州市万秀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崇左市江州区市容环境卫生站、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万源投资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安县城市管理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南宁南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申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联运希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州福顺清洁公司、全州福顺清洁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众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广西志华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西龙之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普罗科环境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新安县泰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11	5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卫服务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西乌珠穆沁旗园林市政环卫管理所	西乌旗飞跃综合修理、西乌旗恒丰水暖五金商店、中再云图技术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成海土产大全部、西乌珠穆沁旗万邦汽车维修中心、南宁丰贵景贸易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彤欣建筑有限公司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6-04	200万元人民币	垃圾填埋、生活垃圾清运、清扫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环卫服务	广西	梧州市万秀区万源投资有限公司、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梧州市叁谊贸易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黎生汽车配件店、梧州粤海江河水务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绿景园林服务部、贺州市润兴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万秀区万进电动自行车店、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梧州万秀分公司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997-05-08	1股	垃圾填埋、工程咨询、施工	博世科加拿大持股100%	油泥处理、专业技术服务	加拿大卡尔加里	ARC Resources Ltd.、Petrus Resources Corp、Accel Energy Canada、One Environmental、New Star Energy Ltd、Trans Mountain Corporation、Journey Energy、Longshore Resources Ltd.、Revlyn Demolition & Recycling	Lubemsky Ent Inc.、1732514 Alberta Ltd.、896703 Alberta Ltd.、Jack Carter Chev Olds、Sheeler Electric、First Capital leasing、Slimine Manufacturing、Bureau Veritas Canada Inc.、Green-Zone Environmental、Aftermarket Solutions Ltd.、Kicking R. Enterprises Ltd.、Leduc Co op Ltd、AKS Geoscience Inc.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Ltd、NEP Canada ULC、Vertex Oilfield Service Ltd.、Golder、Aspenleaf Energy Ltd. 、Great Vancouver Sewerage and Drainage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环服公司	28,089.15	22,503.79	35,650.71	2,560.48	11,097.78	7,364.92	9.12%	49.32%	20.66%
2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684.88	1,396.18	802.90	849.13	629.41	292.44	50.40%	45.08%	36.42%
3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48.45	2,129.49	2,765.24	372.59	-182.96	869.62	18.19%	-8.59%	31.45%
4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9.29	2,572.90	2,218.74	447.52	544.43	1,120.90	15.54%	21.16%	50.52%
5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4.85	15,278.21	9,763.95	2,851.71	3,156.55	1,977.71	20.91%	20.66%	20.26%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6	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813.11	2,789.69	-	255.28	212.82	-11.79	6.69%	7.63%	-
7	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73.70	1,165.15	-	-11.96	172.25	-	-0.43%	14.78%	-
8	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704.89	2,048.34	1,578.48	1,129.79	1,649.08	1,261.03	66.27%	80.51%	79.89%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①环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环服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等业务。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环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以及填埋气体综合利用。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

环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19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329,328.6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34,603.89 万元，均明显高于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80%、44.76%和 40.87%，稳定于 40%-45%。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②博世科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等业务。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提供服务为垃圾填埋、垃圾清运、清扫。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的全资孙公司，博世科持有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拿大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修复、填埋等业务。上述四家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差异。此外，上述四家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内蒙古自治区以及加拿大卡尔加里，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与上述四家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2021 年，成立时间均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系博世科于 2017 年收购的位于加拿大的私人所有责任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成立时间较早。此外，上述四家公司注册资本均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水平均明显高于上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稳定于 40%-45%；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科丽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梧州市万秀区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处于 15%-20%范围内，与发行人毛利率相比较低；加拿大瑞美达克土壤修复服务公司毛利水平较好，报告期内分别为 79.89%、80.51%和 66.27%。

上述八家从事垃圾填埋业务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垃圾焚烧发电与垃圾填埋的行业政策对比分析

根据相关法规，目前政策倡导通过垃圾焚烧方式处理垃圾，逐步取代垃圾填埋手段，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十八部门	2021.12.15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尽快补齐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短板，原则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	2020.7.31	原则上地级以上城市以及具备焚烧处理能力的县（市、区），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
广东省生活垃圾处理“十四五”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2021.12.27	全面提升焚烧处理能力，稳步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打造“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填

法规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日期	相关规定
划	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埋兜底”的生活垃圾处理格局……生活垃圾清运量超过 300 吨/日的地区，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根据地区生活垃圾清运量，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2.10	到 2023 年底，无废试验区（珠三角所有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清单和重点工程项目的通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6.2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持续推进）
关于印发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4.29	加快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应对生活垃圾增长需求，确保到 2023 年全市生活垃圾四分类体系中其他垃圾全量焚烧，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形成“焚烧为主、生化为辅、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新格局。探索利用富余焚烧能力处理陈腐垃圾新路径
广州市生活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城管局	2022.3.24	“十四五”期间，探索老旧填埋场治理新路子，对库容已满的填埋设施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对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后的剩余填埋库容转为战略应急设施，同时根据填埋场环境管理目标，加强对既有填埋设施的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综合治理：结合“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充分利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能，研究利用资源热力电厂富余焚烧能力逐步掺烧陈腐垃圾，释放土地资源，腾退库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6.13	在 2030 年前，利用焚烧富余处理能力处理陈腐垃圾，腾出部分填埋场空间作为 2035 年前原生垃圾填埋战略储备

上述政策表明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县城，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根据广州市相关政策，广州市计划将实现全市域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环服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下的填埋场为广州市内 2021 年度仅存的正在运营的填埋场，均已全部停止接收原生生活垃圾，仅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块填埋（由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弃物，仅能进行填埋），与永兴股份对原生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发电处理在垃圾来源、处理过程与处理工艺、产出物与用途等方面有本质的不同。

因此，行业政策倡导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取代垃圾填埋。

（3）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的对比分析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国家基础设施行业，其业务来源不同于其他充分竞争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为不同类型项目，在政府进行规划建设垃圾处理设施或环保中长期规划时，已确定项目的垃圾处理方式为垃圾焚烧发电或垃圾填埋，永兴股份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及规划的决策。

在政府确定项目处理方式后，如该项目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无法参与项目竞争，且实际经营过程中均未参与永兴股份所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竞争。

因此，永兴股份与广州环投集团及其下属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公司在项目来源及获取方式上不存在竞争关系。

（4）生产工艺的对比分析

垃圾填埋为垃圾处理的一种方式，是将垃圾填入到洼池或者是大坑当中，用防渗材料将地面与垃圾接触部位覆盖住，避免垃圾渗滤液进入地下水发生污染；并在场地的底部铺设排水管道，把渗滤液引到场外；在垃圾体内设置导气系统，把填埋气导出利用或者燃烧；在场地的四周挖设截洪沟，避免洪水进入场内的处理方式。垃圾焚烧发电是将生活垃圾在高温下燃烧，使生活垃圾中的可燃废物转

变为二氧化碳和水等，产生的余热用于发电，产生的废气、灰渣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一种垃圾处理方式。因此，二者在生产工艺上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从事垃圾填埋业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生物质处理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下属的陆川博世科承接了“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主要涉及生物质处理业务。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生物质处理业务的情形。陆川博世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陆川博世科	2016-03-04	1,000 万元人民币	生物质处理，肥料的生产、销售	博世科持股 100%	粪污处理、有机肥	广西	陈锋、覃申晓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陆川供电局、陈德创、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陆川县顺意种养专业合作社、广西联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兴业县天丰生物有机肥料厂、黄成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玉林陆川石油分公司、邱世文、徐翠英、玉林市玉州区启明数码产品经营部、广西伯贤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市沪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陆川博世科	89.78	16.27	1.00	20.57	-15.78	0.30	22.91%	-96.96%	29.68%

（1）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陆川博世科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博世科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粪污处理、有机肥销售等业务。陆川博世科主要经营地为广西省，而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为广东省，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与陆川博世科存在明显差异。陆川博世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陆川博世科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 万元、16.27 万元和 89.78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0.30 万元、-15.78 万元和 20.57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的规模。报告期内，陆川博世科毛利率分别为 29.68%、-96.96%和 22.91%，波动程度较大，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陆川博世科与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上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广西玉林项目未实际投产且所处地域不同

发行人与陆川博世科虽然均涵盖生物质处理业务，但目前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均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实际投产，且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一定的地域范围限制，广西玉林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不存在跨省经营的可能性，因此二者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与发行人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同业竞争。

（3）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陆川博世科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针对该事项，广州环投集团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如涉及联合投标或合作运营等安排，将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为主或优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发行人可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向发行人出售或

停止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且本公司不再从事或投资相关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相关业务。”

博世科作出承诺：“（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5）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陆川博世科作出承诺：“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备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

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4）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处置实行特许经营的规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在越秀、荔湾、白云、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八区实施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并授权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此项特许经营的实施机构。

2022 年 8 月 18 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广州市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2022 年 9 月 19 日，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环境集团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越秀区、从化区、白云区三个区域的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布的广州市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各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福山公司、花城公司需成立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收运及处置工作，但因永兴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处理，不具备废弃油脂的收运能力，仅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能力，因此项目公司拟在中标方中进行合理分工，因中标方环境集团不具备废弃油脂的处置设施及能力，故由福山公司、花城公司成立的项目子公司负责废弃油脂的处置工作，仅委托环境集团进行废弃油脂的收运工作，福山公司、花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子公司的筹备工作，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人生物质处理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广西玉林项目所在地域范围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且其项目未实际投产；此外，广州环投集团、博世科及陆川博世科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广西玉林项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陆川博世科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生物质发电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曾存在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经营范围，此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06-30	16,900 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实易通集团有限公司、永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山东东力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2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6	16,800 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淮北市相山区芸集图文设计部、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圣达地理信息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源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菏泽泽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3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26	15,000 万元人民币	风力发电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风力发电	山东菏泽东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	华润电力风能（青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检修（河南）有限公司、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神华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广东分公司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基本情况的对比分析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上述三家公司虽然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生物质发电，但其实际业务为风力发电，业务形态与生物质发电存在明显差异，且上述三家公司未从事生物质发电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三家公司已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不再包括生物质发电等类似表述。

（2）广州产投集团已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综上，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发展下属部分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且广州产投集团已就不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生活垃圾焚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生活垃圾焚烧的情形，但其实际经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未从事生活垃圾焚烧业务。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产品或服务	主要经营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07-18	7,903.08 万元人民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博世科持股 80%，澄江市天颐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云南省澄江市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南华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澄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城建物业集团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云南龙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澄江湖畔圣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澄江海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提古社区居民委员会、云南博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欢乐大世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迪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滇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营垒经贸有限公司、云南蓝达路桥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善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三川水表有限公司、马海涛、澄江县凤麓镇恒信建材销售部、云南云垒经贸有限公司、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国开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宁滶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云南晟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伯贤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陈政江、澄江锦铭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情况			毛利情况			毛利率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40.20	2,380.71	2,411.81	200.31	764.98	586.30	9.36%	32.13%	24.31%

澄江博世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该公司虽然经营范围涉及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相似的生活垃圾焚烧，但其实际业务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形态与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且该公司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焚烧业务或生物质处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发行人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存在明显差异。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成立时间晚于发行人的 2009 年 5 月，且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903.08 万元，明显低于发行人的 75,000.00 万元。

经营规模及毛利水平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4,309.37 万元、253,578.89 万元和 329,328.69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78,888.68 万元、113,514.28 万元和 134,603.89 万元，明显高于该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稳定于 40%-45%，而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趋近于 9.36%-32.13%，与发行人的毛利状况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该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对比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2、上述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该公司未实际从事垃圾焚烧业务，其主营业务与永兴股份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与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存在明显差异。本所律师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经核查该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以及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了《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文，本公司成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

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从事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知悉，发行人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业务。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

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3）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情形。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5）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6）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陆川博世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陆川博世科生物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同业竞争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正在承接“广西玉林固体废弃物制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广西玉林项目”），该项目处理地域范围覆盖广西玉林地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与发行人正在承接的生物质处理项目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2、除广西玉林项目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生物质处理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获得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

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相关业务机会，将上述业务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本公司不再从事上述生物质处理（含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废弃油脂、死禽畜和粪便）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并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上述承诺函避免从事的业务范围已包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根据承诺函，若承诺主体获得垃圾焚烧发电以及生物质处理等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可以由发行人收购或先行让渡给发行人，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完整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为国有企业，其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规定促使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按照与其同样的标准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能够有效执行同业竞争承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备可执行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表明确意见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1	判断原则。 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本所律师已按照“同业”的要求对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进行全面核查； 2、本所律师认定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已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论据，原则上应当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发行人还应当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市场范围等进行论证，未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已结合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措施
2	核查范围。 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1、本所律师已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关联企业进行核查； 2、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自然人。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已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查阅相关访谈记录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比照核查关联方范围的完整性；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产品或服务、客户和供应商、收入、毛利等基本情况，根据上述信息认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博世科以及陆川博世科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系按照相关主体成立时间、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供应商情况、收入及毛利等情况做出的综合判断，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亦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备可执行性及完整性，相关方避免发行人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及具体安排亦具备可执行性及完整性；

4．本所律师已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发

行人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对上述主体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涉及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运输服务，采购运输设备，受让焚烧炉存货等。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合理性及必要性，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

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对关联关系与关联方的规定如下：

<table>
<tr><th>法律法规</th><th colspan="2">相关法条</th></tr>
<tr><td rowspan="2">《公司法》</td><td colspan="2">关联关系</td></tr>
<tr><td colspan="2">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td></tr>
<tr><td rowspan="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td><td>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td><td>关联自然人</td></tr>
<tr><td>第六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td><td>第六十二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td></tr>
<tr><td rowspan="2">《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准则”）</td><td>关联方认定</td><td>不构成关联方的情形</td></tr>
<tr><td>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td><td>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td></tr>
</table>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关联方认定**	**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关联方认定**	**不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6.3.3：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3.4：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

①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6.81%的股份，通过永卓投资、永越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与永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并通过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发行人 1.1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88.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

②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广州产投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产投集团持有广州环投集团 100.0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环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86.86%的股份与 88.00%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市政府通过广州产投集团控制的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79.52%的股份，通过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城投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份，并通过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卓合伙、环劲合伙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公司 1.19%的表决权。综上，广州市政府通过广州产投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城投投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4.02%的股份与 93.00%的表决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①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由于不存在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广州市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直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因此列示纳入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工程公司	100.00%
2	环境集团	100.00%
3	广日专用车	100.00%
4	广环厂公司	100.00%
5	环服公司	100.00%
6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7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因间接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众多，因此列示纳入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广州环投集团外其他存续的一级子公司，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7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
9	广州产投产业园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1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2	广州国发新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3	广州发展	56.97%
1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4.15%
15	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6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此外，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城投投资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2	科学城投资集团	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云山公司	100.00%
2	福山公司	100.00%
3	南沙公司	100.00%
4	花城公司	100.00%
5	增城公司	100.00%
6	从化公司	100.00%
7	设备公司	100.00%
8	建材公司	100.00%
9	研究院	100.00%
10	清新公司	58.37%
11	邵东公司	50.00%
12	肇庆公司	40.00%
13	油脂公司	间接持股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4	忻州公司	49.00%

（6）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李水江	董事长
张雪球	董事
吴宁	董事
谈强	董事
周林彬	独立董事
谢军	独立董事
孔祥婷	独立董事
王化平	监事会主席
陈燕珊	监事
马云东	职工代表监事
谈强	总经理
佘曙星	副总经理
温嘉华	副总经理
张金荣	副总经理
邓伟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三军	董事会秘书

②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州环投集团任职职务
1	李水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张雪球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宁	董事
4	谭劲松	董事
5	苏祖耀	董事
6	马晓茜	董事
7	唐和平	监事会主席
8	金卫琼	监事
9	武琼	监事
10	叶扬	监事
11	张士斌	监事
12	周卫东	副总经理
13	祝晓峰	副总经理
14	童燕	董事会秘书
15	张焕亨	总工程师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广州产投集团任职职务
1	高东旺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葛群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蒋丽红	董事
4	吴震	董事
5	陈作科	董事
6	郭宏伟	董事
7	宋文雷	董事
8	安劲松	监事会主席
9	苑欣	监事
10	尹业清	职工监事
11	伍文洁	职工监事
12	洪剑平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3	罗永忠	副总经理
14	姚朴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广州产投集团任职职务
15	王胜华	副总经理
16	郝必传	总会计师
17	艾莉	董事会秘书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水江	董事长	广州环投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博世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张雪球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博世科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吴宁	董事	广州环投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谈强	董事、总经理	肇庆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佘曙星	副总经理	忻州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参股公司
王化平	监事	忻州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属于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1	友邦创新资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温嘉华配偶莫颖瑜任财务总监
2	杭州嘉宝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99%及其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婚礼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85%并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幸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持股 9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海进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组织）名称	关联关系
	（正在进行注销备案）	
6	上海江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哥哥王化波任执行董事
7	上海爱嫁婚礼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爱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喜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化平妹妹之配偶刘金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其他关联方

①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环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保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环行投资、环智投资、永源投资、永越投资、永卓投资、永能投资、永拓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及永劲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②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志宁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	麦弓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	罗翠红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	王海滨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5	孙维元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6	李林科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7	博世科及其控制的企业	过去 12 个月内曾为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2. 关联交易

经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采购台账和销售台账、交易明细、资金往来明细等，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合理性及必要性，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及占对应关联企业同类产品总采购及销售规模的比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3,943.39	100.00%	2,852.88	100.00%	2,834.82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756.79	100.00%	649.84	100.00%	578.68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457.10	100.00%	538.79	100.00%	413.74	1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1.72	100.00%	335.33	100.00%	283.54	100.00%
广环专用车	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2,284.97	87.14%	312.15	70.02%	-	-
广环厂公司		-	-	565.07	100.00%	409.59	100.00%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1,877.81	5.84%	1,807.96	11.02%	1,356.32	19.83%
广日专用车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	-	10.18	2.29%	215.31	51.05%
广环厂公司		111.21	0.59%	4,762.04	39.73%	34.00	0.61%
广日专用车	焚烧炉加工劳务	-	-	-	-	10,292.11	100.00%
广环厂公司		-	-	-	-	531.59	100.0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771.11	2.66%	168.46	0.37%	-	-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	-	-	-	406.37	100.00%
广环专用车	环卫作业车辆	-	-	-	-	132.08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广环厂公司	秩序监管服务	60.54	100.00%	330.19	100.00%	-	-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40.54	0.87%	3.25	0.14%	-	-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	-	-	81.89	78.06%	96.65	77.85%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	-	55.85	100.00%	196.08	100.00%
工程公司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175.63	100.00%	528.12	100.00%	407.55	100.00%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132.30	100.00%	-	-	-	-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服务	160.50	100.00%	-	-	-	-
环境集团		40.12	100.00%	-	-	-	-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71	0.26%	-	-	-	-
合计		12,454.56	-	13,002.00	-	18,188.43	-

注：2020 年永兴股份从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采购不含税金额 21,769,911.39 元，由于该焚烧炉的价值中包含了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经常性关联采购中披露的发生额不包括永兴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加工及配套服务的金额。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修理服务	-	-	-	-	1,351.07	100.0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	-	7.14	100.00%	2.62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7.54	100.00%	2.62	100.00%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1.96	100.00%
工程公司		-	-	-	-	7.18	100.00%
肇庆公司		-	-	-	-	158.41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	-	80.85	100.00%	-	-
环服公司		3.04	100.00%	-	-	17.42	100.00%
环境集团		3,667.13	100.00%	234.78	100.00%	498.71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75.43	74.30%	-	-	-	-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	-	0.31	100.00%	0.09	100.00%
广日专用车		-	-	0.67	100.00%	1.38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01	100.00%	0.17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0.21	100.00%	0.09	100.00%	2.05	100.00%
环服公司		0.01	100.00%	-	-	17.41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境集团		0.00	100.00%	3.03	100.00%	1.77	100.00%
广州环投环卫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0.68	100.00%	-	-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0.09	100.00%	0.06	100.00%	0.01	100.00%
工程公司		-	-	0.24	100.00%	1.23	100.00%
广环厂公司		-	-	1.84	100.00%	4.45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0.19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0.66	100.00%	0.03	100.00%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0.33	100.00%	0.14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	-	6.45	100.00%	2.62	100.00%
广州环投集团		2.09	100.00%	-	-	-	-
环服公司		-	-	62.06	100.00%	7.32	100.00%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	-	0.61	100.00%	1.49	100.00%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6.68	100.00%	11.30	100.00%
环服公司		3.04	100.00%	24.93	100.00%	134.98	100.00%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0.52	100.00%	1.20	100.00%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1.45	100.00%	5.42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	-	3.94	100.00%	-	-
合计		**4,151.03**	**-**	**445.84**	**-**	**2,233.2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1,020.21	100.00%	-	-	445.81	100.00%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67	100.00%	2.67	100.00%	-	-
广州环投集团	物业及水电	-	-	10.47	1.62%	25.27	21.89%
广环厂公司		-	-	10.76	100.00%	44.99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合计		1,022.88	-	23.90	-	516.07	-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金额	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	-	18.46	100.00%	-	-
合计		-	-	18.46	-	-	-

注：上表中的占比系关联销售金额占对应关联企业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比例。

2、披露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飞灰固化物填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110.78 万元、4,376.84 万元和 5,769.00 万元，报告期内呈小幅度上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垃圾处理量有一定提升所致。	飞灰是公司各项目将垃圾焚烧处理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之一，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	根据广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广州市 2021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告》，截至 2021 年末，广州市共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4 座，分别是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花都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增城区棠厦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从化区城市废弃物综合处理场，上述 4 家填埋场分别由环服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因此，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环专用车 广环厂公司	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9.59 万元、877.22 万元和 2,284.9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的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主要由建材公司负责，自 2020 年以来，由于建材公司的主要业务并非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依据集团内公司业务专业化的总体方针，建材公司逐步将负责的公司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转让给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故而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金额随着垃圾处理量的上升从而呈上升趋势。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需运到填埋场填埋，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	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19 年飞灰固化物运输由建材公司负责，2020 年，建材公司逐步将负责的公司飞灰固化块运输业务转让给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因此公司向广环厂公司和广环专用车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环境集团	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56.32 万元、1,807.96 万元和 1,877.8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为解决公司各项目的日常经营保洁和安保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	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清洁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厂区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机械冲洗和打磨冲洗等。环境集团主要业务为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随着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的陆续试运营，因环卫保洁的面积扩张，故而采购金额亦随之上升。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司的厂区面积较大，出于服务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考虑，向集团内专业化公司环境集团采购清洁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日专用车 广环厂公司	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49.31 万元、4,772.22 万元和 111.21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的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清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接收垃圾，项目建设运营进入新阶段，需要补充大量设备保证新项目正常经营，且因雷州一体化项目特点，亦需要通过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厂区。因此，2021 年的采购金额大幅上升。	出于公司业务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各项目厂区内需使用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进行转运，以及各种其他类型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厂区运转和清理污废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	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具备运输设备等的生产、建造和加工能力，因公司雷州一体化项目的运营特点，需要通过专用垃圾运输车辆将生活垃圾运送至厂区，以及其他项目所需各种类型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厂区运转和清理污废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相关车辆和清洁设备保证主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与广州环投集团内专业化公司发生的正常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运输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日专用车	焚烧炉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0,823.7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服务，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公司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对焚烧炉及辅助设备进行加工，具体包括制作、装配、调试等工序。	公司因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存在加工、改造和升级焚烧炉的需求，故而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	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拥有加工工厂，其加工车间具备焊接、装配等技术。公司因为考虑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所以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提供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劳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广环厂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气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8.46 万元和 1,771.1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组组建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0%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日常生产中需使用燃气（起炉、停炉），故而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为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因此，增城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燃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自 2021 年 11 月起公司与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2021 年度交易金额系从 2021 年 11 月起算，金额较低。			
广州环投集团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406.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主要原因为就雷州电厂项目建设运营需求，清新公司向广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焚烧炉是公司项目运营的必要设备，因清新公司需要，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	因市场上无特殊型号的焚烧炉成品的销售，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具备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加工制造能力。故广州环投集团作为牵头和统筹方，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环专用车	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金额分别为 132.08 万元、330.19 万元和 60.54 万元。报告期内因服务进度不同，导致结算金额存在波动。	为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按照《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9]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 号）要求，由 7 个循环经济产业园业主单位（公司）购买服务的形式与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签订《循环产业园区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合同》，落实园区内环卫作业车辆的“全天候”监管要求，故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	依据《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9]2 号）、《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规字[2018]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为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厂公司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5 万元和 40.54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仅从化餐厨项目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水土监测项目，2022 年新增福山电厂一期项目和福山电厂二期项目	由于福山电厂一期项目、福山电厂二期项目和从化餐厨项目建设期需要，故而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分别采购撰写环境报告验收报告服务和水土监测服务。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编制环保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服务，出于服务质量和沟通便利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向其采购监测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撰写环境报告验收报告等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	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96.65 万元、81.89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仅 2020 年新增采购人力资源系统共享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采购金蝶 EAS 系统后，为提高工作沟通和管理效率，集团内公司使用同一财务系统，故而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	广州环投集团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过程中，财务系统的合规性、内控的质量、广州环投集团与公司之间的软件协同性和易于沟通性，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渗滤液、浓缩液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96.08 万元、55.85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厂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逐年完善，自身污水处理能力上升，故而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部分电厂因前期园区配套的污水厂未正式投运或园区配套的污水厂投运后因维修等原因造成处理能力不足，故委托环服公司处理渗滤液、浓缩液。	环服公司运营的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具备一定的污水处理能力。此外，从地理位置上看，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附近。因此，作为临时应急处理，出于成本优化和运输效率的考量，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污水处理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工程公司	物业后勤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7.55 万元、	因公司办公场所日常物业管理需要，故而向关联方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	因公司与关联方工程公司办公地同为广州越秀展览中心南塔办公楼，按照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528.12 万元和 175.63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趋势，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的采购额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当期因集团新办公楼已投入使用，公司增加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所致。	询服务。	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工程公司主要负责同一栋商业写字楼办公的办公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等，因此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联系。
博世科	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32.30 万元。公司仅于 2022 年向关联方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原因为花城电厂二期和南沙电厂二期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向其采购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因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向关联方采购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外部单位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博世科中标。因此公司向其购买定制化的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存量垃圾开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62 万元。公司仅于 2022 年向关联	公司为达到填埋场减量及释放土地的目的，于 2022 年开始对从化潭口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转运、处置等处理。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向外部单位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环服公司和环境集团中标。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将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提供一定量的垃圾供给，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集团		方采购存量垃圾开挖服务，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2年开始对从化潭口填埋场存量垃圾进行开挖、筛分、转运、处置等处理。		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必要联系。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71万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拟将其持有的广州环投集团84.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投集团。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广州产投集团控股的公司，因此自2021年11月起公司与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关联方。	因报告期内部分发电厂区内存在设备维修需求，故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所需的材料。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为主的企业，因此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修所需的材料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设备维护修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由于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	设备公司向环服公司提供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设备维护修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51.0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0 年向环服公司销售设备维护修理服务，主要原因为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的设备于当年需要维护。	的设备需要进行维护，故而向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维护修理服务。	备维护修理服务，其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公用系统、及其附属辅助设施的各级计划检修、日常设备巡检、日常维护检修、状态检修、突发性抢修、设备及系统定期工作等。设备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公司中的唯一的专业垃圾设备维修维护公司，考虑服务质量和应急因素，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环境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14.68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款项分批结算所致。	因雷州填埋场和增城填埋场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	研究院与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属广州环投集团旗下子公司，且研究院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出于集团内公司合作、沟通较为顺畅和监测专业性综合考虑，关联方委托研究院承接环境监测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环境集团	技术咨询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67.55 万元、0.00	公司于 2020 年向环境集团和工程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主要背景为各子公司的生产	对于培训服务，因公司设有专项培训部，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培训服务具备合理性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工程公司		万元和 0.00 万元。2020 年，公司响应关联方对技术咨询与培训服务的需求，对其提供相应服务。	储备人员统一由公司负责培训；公司于 2020 年向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主要背景为应肇庆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公司外派技术人员到肇庆公司参与肇庆市环保能源发电项目管理工作，肇庆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必要性；对于技术咨询服务，应关联方对于环保能源项目财务管理和运营管理改进和优化的需求，公司向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商业必要性与合理性。	联系。
肇庆公司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含渗滤液处理和浓缩液处理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16.13 万元、315.63 万元和 4,145.60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2 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因公司各垃圾焚烧电厂项目于 2021 年末陆续取得可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批复，受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新增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此外，2022 年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就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环服公司的应急需求，向其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此外，公司就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垃圾需求，向其提供处理医废垃圾和一般固废垃圾服务。	对于向关联方提供渗滤液和浓缩液处理服务，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城管[2019]561 号），在连续暴雨导致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广州环投集团及各填埋场运营单位可通过广州环投集团项目内部调运协同处理渗滤液。对于向关联方提供医疗垃圾处理服务，因广州疫情爆发，广州环投集团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新增医疗废物应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必要联系。
环服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集团		州疫情较为严重，公司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协助环境集团处理医疗垃圾。		处置设施的请示》（穗环报[2022]29 号）相关要求，由环境集团对医疗垃圾进行收运处理，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医疗垃圾进行应急处理。对于向关联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服务，环境集团和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外承接垃圾收运业务，但其并无垃圾处理能力，公司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对其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的处理服务。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保及防疫用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的金额分别为 28.93 万元、8.92 万元和 0.3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 2020 年为新冠疫情爆发的第一年，故而建材公司采购的劳保及防疫用品数量较多且结余较多，因此 2020 年向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的金额最高。	因新冠疫情爆发和蔓延，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相关的劳保及防疫用品。	建材公司主要作为公司旗下专注于材料、设备集采的公司，针对疫情等劳保及防疫用品进行统一采购，出于便利考虑，对于结余部分，建材公司将劳保用品及防疫物资的结余部分销售给广州环投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日专用车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					
环服公司					
环境集团					
广州环投环卫清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洁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广环厂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计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94 万元、68.51 万元和 2.09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1 年，因兴丰填埋场和增城填埋场存在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因此，2021 年此项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大。	因花都填埋场和兴丰填埋场存在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填埋气、噪声、土壤等存在监测需求，故而向研究院采购环境监测服务。	研究院与环服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属广州环投集团旗下子公司，且研究院具备环境监测能力，出于集团内公司合作、沟通较为顺畅和服务专业性综合考虑，关联方委托研究院承接设计咨询类服务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环投集团					
环服公司					
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耗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分别为 154.39 万元、34.19 万元和 3.04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因关联方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其出售生产耗材，包括长丝土工布、生石灰粉、HDPE 管材、点熔弯头等。	在报告期初期，建材公司为广州环投集团子公司，尚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广州环投集团在各业务板块的定位，2020 年由建材公司牵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服公司 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以来，广州环投集团为规范集团内关联交易现象，于当年取消向公司统一采购行为，集团内各子公司自行负责采购，故而 2021 年之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的金额有所下降。		统一采购生产耗材并卖给集团各子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环厂公司	原材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材销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94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仅于 2021 年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地点广环大厦于 2021 年进行装修，向设备公司采购挂壁机和天花机。	广环大厦为设备公司、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地点，设备公司、广环厂公司进驻办公前，对广环大厦进行装修，装修的工作统一由设备公司负责，费用双方分摊。挂壁机和天花机需安装在广环厂公司的办公区域，因此由设备公司统筹，将挂壁机和天花机按原价销售给广环厂公司。	根据此笔关联销售的交易背景，设备公司为广环大厦装修统筹方，因此由设备公司向广环厂公司销售原材料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环投集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的金额分别为 445.81 万元、0.00 万元和 1,020.21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花城公司支付广州环投集团代垫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等费用，发生在不同期间所致。	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因花城公司为上述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	因此笔关联交易的性质本质为支付代垫款，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代垫款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67 万元和 2.67 万元。公司仅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垃圾焚烧发	此笔采购发生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获批掺烧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后，公司拟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故而公司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委托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和广东科	针对于此项采购的研究课题，主要由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制和技术解答，合同中约定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责任和义务为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资格以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项目逐步获批掺烧一般固体废物的资格后，公司拟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故而就对于广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专题研究，向关联方采购咨询服务。	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多源固废协同利用机制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专项研究服务。	确保、督促广东科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任务完成进度。因此，出于便于管理、沟通效率等因素，公司委托集团内专业控股公司承担监督工作类任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广州环投集团 广环厂公司	物业及水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分别为 70.26 万元、21.23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因办公地点改变导致公司不再向广州环投集团及广环厂公司缴纳房租、物业及水电。	由于公司各子公司办公地点需缴纳租金等费用，因房产所属或广州环投集团作为总承租方缴纳，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房租、物业及水电费。	广州环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办公楼总承租方，公司向其缴纳房租、物业及水电等费用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20 年广环大厦部分办公室的房产所属为广环厂公司，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向其租赁办公室并支付租金费用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采购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必要联系。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销售交易金额的变动趋势、原因、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和合理性及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环境集团	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处置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8.46 万元和	2021 年，设备公司搬离广环大厦，对残余资产进行处置。	因设备公司调整办公场地需搬离广环大厦，若搬运所购置的空调需额外增加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此项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交易的背景	必要性及合理性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0.00 万元。2021 年，设备公司与环境集团均在广环大厦设有办公场所，设备公司因调整办公场地，需搬离广环大厦，因此向环境集团处置残余的空调资产。		卸、运输和重新安装的成本，因此，设备公司将空调资产销售给同在广环大厦的环境集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必要联系。

3．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填埋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10.79 万元、4,376.83 万元和 5,769.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0.75%和 1.55%。其中，云山公司、福山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和从化公司的处理价格依据广州环投集团向广州市城管局或其他区城管局报备的价格所确定；南沙公司的合同单价则根据穗城管[2018]44 号文件确定合同单价。因此，公司上述采购金额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09.59 万元、877.22 万元和 2,284.9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15%和 0.62%。飞灰固化物运输的定价考虑车辆租赁费用、保险、维修、燃油、营运费、司机薪酬等因素制定。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向第三方企业采购飞灰固化物运输服务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此外，根据查询市场公开招标的信息，公司运输价格同时处于市场公开价格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境集团采购环卫保洁及安保服务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6.32 万元、1,807.96 万元和 1,877.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31%和 0.51%。此项关联采购的价格依据《广州市环卫作业年度预算指标》的标准制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运输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249.31 万元、4,772.22 万元和 111.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81%和 0.03%。公司向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部分运输设备的单价与广环厂公司和广日专用车公司向第三方销售运输设备的单价基本一致。此外，根据查询相关采购的专用设备市场价格，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设备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因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广日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对焚烧炉及辅助设备进行加工，采购金额为 10,823.7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0%。由于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中的零部件加工具备特殊性，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单价均为 670.05 万元/台/套，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焚烧炉加工能力的公司询价相同工序、加工量的焚烧炉加工服务，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套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加工劳务报价
1	韶关市正安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650.80
2	广州市凯富科技有限公司	705.00
3	广东万工实业有限公司	684.00
平均值		**679.93**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加工劳务的单价为 670.05 万元/台/套，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采购燃气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8.46 万元和 1,771.1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和 0.48%。公司向其采购的管道燃气价格是按照广州市物价管理部门制定或批准的价格标准及方式执行，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406.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0%和 0.00%。由于焚烧炉及辅助设备为定制化产品，市场上无公开可参考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采购单价为 1,230.00 万元/台，经公司向市场上非关联第三方企业且具备焚烧炉制造能力的公司询价功能、规格相近的焚烧炉及辅助设备销售单价，询价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报价
1	广州市凯富科技有限公司	1,248.00
2	广州市糖安轻工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25.00
3	广东万工实业有限公司	1,232.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焚烧炉及辅助设备报价
平均值		1,235.00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焚烧炉及辅助设备的单价为 1,230.00 万元/台，与向市场上公开询价价格接近。因此，公司此笔关联采购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专用车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环卫作业车辆秩序监管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132.08 万元、330.19 万元和 60.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和 0.02%。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广环厂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与广州市城管局签订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设备检测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单价比对推算确定，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监测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25 万元和 40.5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1%。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公司在环投采购网询价确认，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96.65 万元、81.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0%。广州环投集团将其采购的 EAS 系统和影像系统等的总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所需使用的软件授权许可数进行分摊，在此成本基础上，考虑到后续金蝶运维合同及集团管理员响应处理相关问题的服务费用，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定价。因此，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软件系统共享服务费的单价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的金额分别为 196.08 万元、55.8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和 0.00%。垃圾渗滤液的处理主要根据进水水质、排放标准及处理量进行收费。由于垃圾渗滤液项目所处地区不同、垃圾种类及性质不同、各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程材料、药剂等有所差异，不同垃圾渗滤液项目的处理费用相差较大，结合上市公司披露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价格和市场公开招投标的处理单价查询情况，公司向环服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的处理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07.55 万元、528.12 万元和 175.63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05%。工程公司将园区物业（后勤保障）业务按成本加成确定销售定价。因此，公司向工程公司采购物业后勤咨询服务的单价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博世科采购洗车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的金额为 132.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4%。公司与博世科的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油漆）的金额为 20.7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1%。公司向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检修所需的油漆的金额单价处于市场公开价格范围区间，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由于环服公司垃圾填埋业务的设备需要进行维护，向设备公司采购设备维护修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1,351.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其服务价格参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制定，公司提供设备维护服务具备价格公允性。

2020-2021 年，公司向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增城区环投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环境监测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和 1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0%。其服务单价主要依据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制定的《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中的指导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公司向环境集团、工程公司和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交易金额为 167.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公司向环境集团、工程公司提供的生产储备人员培训服务的金额根据培训时长和培训人数分摊确定，具备公允性；公司向肇庆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单价主要参考外派的技术人员年度薪酬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渗滤液、浓缩液应急处理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7.42 万元、80.85 万元和 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和 0.00%。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落实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穗城管[2019]561 号），在连续暴雨导致渗滤液突增的情况下，广州环投集团及各填埋场运营单位可通过广州环投集团项目内部调运协同处理渗滤液。因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填埋场处理渗滤液、浓缩液能力不足，就应急需求向公司子公司采购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服务，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单价主要由政府部门审核确定，因此，公司向环服公司和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渗滤液处理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环境集团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498.71 万元、234.78 万元和 3,667.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09%和 1.11%。公司向环境集团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垃圾等。对于处理医疗垃圾，其处理单价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发布的《工作会议纪要》（穗环工作会纪[2021]45 号）中对于医疗垃圾的处理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对于处理例如废皮革制品、废纸类等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其处理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一般固废垃圾服务的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2 年，公司向广州穗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服务，交易金额为 47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4%。其处理单价主要参考公司向独立第三方企业提供一般固废垃圾服务的单价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日专用车、环服公司、环境集团等关联方销售劳保及防疫用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28.92 万元、8.92 万元和 0.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和 0.00%。其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环投集团和环服公司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9.94 万元、68.51 万元和 2.0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2%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的服务单价主要按成本加成确定，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环投（雷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区环投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环服公司等关联方销售生产耗材，交易金额分别为 154.39 万元、34.19 万元和 3.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8%、0.01%和 0.00%。其销售单价主要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2021 年，公司向广环厂公司销售原材，交易金额为 3.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设备公司将因装修原因需安装在广环厂公司办公区域的空调设备按原价向广环厂公司销售，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445.81 万元和 1,020.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27%。根据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配合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批后实施手续的通知》（穗国土规划建用通字[2019]1 号），同意广州环投集团办理花城电厂一期相关建设用地后续手续，后广州环投集团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因花城公司为上述地块的实际使用人，因此，花城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支付同等金额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费及相关税费，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事宜。上述交易事项具备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7 万元和 2.6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和 0.00%。此项关联采购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关联方的服务内容，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和广环厂公司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分别为70.26 万元、21.2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广州环投集团将其总承租的写字楼办公区域总金额依据公司各子公司所需使用的办公区域面积大小进行分摊确定，因此公司向广州环投集团采购物业及水电的金额具备公允性。建材公司和设备公司向广环厂公司租赁办公楼的每平米单价处于广州市中心城区写字楼对外出租的市场价格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1 年，公司向环境集团销售空调的金额为 18.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为空调资产的账面净值，销售单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1）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之规定，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享有特别职权，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七款之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过程如下：

（1）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

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股东广州环投集团、环劲合伙、环卓合伙回避表决。

（2）就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主要决策程序：

①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更新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其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就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如下主要决策程序：

①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回避表决。

②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确认意见，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另一方面，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03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认为：“永兴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五）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其相关下属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复核查询，报告期内[1]，共有 19 家关联企业注销，1 家关联企业对外转让股权。

（1）关联企业注销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存在注销其下属控制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100%股权	2021.06.11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1] ①根据广州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9%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8 号），广州产投集团成为广州环投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成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广州产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自 2021 年 12 月起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广州产投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核查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起至报告期末。②根据博世科《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且相关股权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广州环投集团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成为博世科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博世科及其控制企业自 2021 年 2 月起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题针对发行人关联方中博世科及其下属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的核查期限为自 2021 年 2 月起至报告期末。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01.05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3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60%股权	2022.03.25	股东决议解散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80%股权	2022.07.19	股东决议解散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5	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10.14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6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12.15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无生产或其他大型资产，仅办公固定资产已按照博世科固定资产处置流程进行调拨或报废处置；主营业务为环保管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由博世科承继；人员调入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1人，调入博世科1人，其他离职/辞退13人。
7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2022.12.20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不涉及，注销前无资产、业务或人员
8	北海博测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间接持有100%股权	2022.12.23	母公司经营决策调整	资产由股东广西科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博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接收；无实际业务经营；人员由广西博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5人（其中1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目前已经离职），辞退 4 人。
9	广州市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5.23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8.19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11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8.19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12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8.04	业务调整	剩余资产由原股东收回；业务全部转移至广州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人员全部转移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注销原因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3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1.12.06	破产清算	破产财产已分配至债权人，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4	贵州海港技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1.24	自行清算	清算资产已分配回股东，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5	广州金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63.24%股权	2022.01.27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6	广州市京翔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3.21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7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	2022.09.08	吸收合并	无资产，停业，人员全部已安置
18	广州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40%股权	2022.09.27	未实际开展业务，故司法清算	清算前无资产、业务及人员
19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57.30%股权	2022.12.29	吸收合并	资产、业务、人员由股东广州发展承继

（2）关联企业对外转让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不存在对外转让其下属控制企业的情形，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下属控制企业广州环投北部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公司”）存在对外转让 80%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1	广州环投北部	股权转让前，	广州雄资	2022.10.20	废矿物油	为确保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受让方名称	转让日期	主营业务	转让原因
	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和利用	投产后盈利，降低投资风险，经母公司决议通过转让北部公司若干股权引入具有市场渠道、技术优势或运营经验的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和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受让方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6CJY9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生悦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28 号 101 铺（部位：108 号）（仅限办公）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雄资能源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广东益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雄资能源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情报收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森林公园管理；水污染治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光污染治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产品批发；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水文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固体废物治理；仪器仪表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润滑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大气污染治理；海水淡化处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餐厨垃圾处理;水产苗种进出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水力发电；民用核材料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20%的股权，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80%的股权。北部公司的业务项目由股东共同建设和运营；原有员工 7 名，其中 6 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1 人劳动关系转移至广州环投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2．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注销或对外转让的下属控制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关联方注销及对外转让的情形外，发行人存在因关联自然人任职变化而导致不再成

为关联方的情形。该等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均已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否披露
1.	邹卫东	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2.	刘洪元	自 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3.	罗翠红	自 2021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是（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是
4.	刘先荣	自 2021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否	-
5.	唐晓婧	自 2021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董事	否	-
6.	陈峻梅	自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广州环投集团监事	否	-
7.	王海滨	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董事	否	-
8.	孙维元	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副总经理	否	-
9.	李林科	自 2022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产投集团监事	否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上述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实际控制该些企业的广州环投集团及广州产投集团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该些关联方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些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和对外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些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筛选标准及完整性；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复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董监高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对关联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进行查询；

4．获取并查阅了广州产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查阅了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查阅了广州环投集团与环劲合伙、环卓合伙、环行投资、环智投资、永源投资、永越投资、永卓投资、永能投资、永拓投资、永擎投资、永碣投资及永

劲投资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7．查阅并梳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

8．取得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产生同类产品采购和销售的金额，并测算其占比；

9．查阅发行人用于说明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公允性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部分采购及销售的公开招投标文件、政府定价文件、行业指导价格文件、成本利润测算文件、询价单等；

10．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1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12．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13．网络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下属控制企业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

1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1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其对外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内

容、原因、背景及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关系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变动趋势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公司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被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及该等企业注销的原因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反馈意见》问题 16”之“关联企业注销情况”。根据上述关联方注销前实际控制该些企业的广州环投集团/广州产投集团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该些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等企业注销前的经营范围及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的实际经营业务
1	博世科环保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广西丰达化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博世科（重庆）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60%股权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	未实际开展业务

			租赁，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株洲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80%股权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塑料管材、金属塑料复合管材及其配件、流体输送设备及材料、其他新型高科技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大气污染的治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广西科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危险废弃物治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回收、加工、销售；再生资源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北京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100%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服务
7	合浦博世科环保设备制造有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持有	市政工程、环保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限公司	100%股权		
8	北海博测科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集团控制的博世科间接持有100%股权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辐射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广州市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	电子仪器销售

			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工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10	广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专业设计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科技服务
11	广州科研新技术新产品展销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12	广州安恪迪科技项目评价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科技项目评价
13	广州军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部件加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14	贵州海港技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农副产品批零兼营。）	商务服务业
15	广州金路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63.24%股权	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	商务服务业
16	广州市京翔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组织串换。批发、代购、代销：五金、交电、化工（除化学危险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普通机械（除锅炉）、交通运输设备（除小汽车、航空器）。	商务服务业
17	广州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100%股权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商业服务业
18	广州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 40%股权	咨询、安装、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除移动通讯终端设备）、环保产品设备。销售：交电。	批发业

19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投集团间接持有57.30%股权	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热力生产和供应

据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与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反馈意见》问题 16“之（五）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的具体列示。

根据北部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东协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部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不是公司的前员工。

根据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给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产权转让信息公告、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申请文件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将其持有的北部公司 80%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640 万元的价格摘牌，定价

依据为北部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具备公允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20%的股权，广州雄资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北部公司 80%的股权，未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取得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相关工商登记材料，核查注销或对外转让情形；

3．核查北部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申请文件、交易对方的受让申请文件以及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交易往来；

5．查阅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及/或其下属控制企业出具的注销企业情况确认文件；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确认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出具的董监高任职变动情况统计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复核前述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企业北部公司对外转让股权相关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不是公司的前员工，股权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未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招股书披露，公司已经取得 263 项专利，无自有商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广州环投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集团商标的具体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公司未来能否持续使用授权商标，授权商标无法使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对于转让/许可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许可方、转让/许可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4）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核心业务；（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防止技术秘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相关举措和效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

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及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共计 **350 项**，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能有效减少与限位器碰磨的过热器运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945093 7	10 年	2021.8.18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回流结构的垃圾焚烧飞灰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075594 0	10 年	2021.8.3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汽包自动叫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0311 6	10 年	2021.9.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吊操作室玻璃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142740 7	10 年	2021.9.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分布式能源系统的远程控制供热计量表	实用新型	202121945033 5	10 年	2021.8.18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池消防排烟管道与除臭风管共用的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12118 9	10 年	2021.1.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膛工况监视摄像头自动清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75226 5	10 年	2021.8.20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的电化学全量处理工艺	发明	201910039615 8	20 年	2019.1.16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利于焚烧炉安全稳定运行的炉墙水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12097 0	10 年	2021.1.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电厂高效节能的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45029 3	10 年	2020.12.2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用高效混合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10 7232	10 年	2020.3.1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酸性气体过滤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310 11064	10 年	2020.3.1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872 0814	10 年	2018.11.14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器行程限位偏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3 9805	10 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炉排过渡板	实用新型	201821964 696X	10 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出渣机自动补水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21964 7197	10 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 DTRO 膜柱脱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64 7267	10 年	2018.11.27	2019.8.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垃圾吊车 DP 通讯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821963 9928	10 年	2018.11.27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改进型锅炉风门挡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22 36573	10 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垃圾渗滤液预除渣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22122 42752	10 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灰库卸灰通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22 42911	10 年	2018.12.18	2019.10.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2	发行人	电机绕组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1826095 8	10 年	2017.12.2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循环冷却排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26254 4	10 年	2017.12.25	2018.8.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一种循环冷却水加酸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1497 4	10 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速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1540 7	10 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省煤器输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21587 3	10 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锅炉烟气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432209 0	10 年	2017.11.1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用于垃圾吊抓斗的自动加油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038 8	10 年	2017.7.27	2018.6.29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手摇盖雨篷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9102 2	10 年	2017.7.27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自补水冷却塔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421586 9	10 年	2017.11.1	2018.5.1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采用超声雾化组件强化对飞灰重金属捕集固定效果的混料机	实用新型	201721074835 7	10 年	2017.8.25	2018.5.1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基于 SNCR 系统的 NOX 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9010 4	10 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	发行人	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1 1	10 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脉冲反吹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3 0	10 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汽轮机排气压力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64 9	10 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体化雨水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37068 7	10 年	2017.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带双气源气种选择阀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910903 92	10 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一种高盐高有机物含量废水的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10910 18	10 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渗滤液浓缩液回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10994 67	10 年	2017.7.27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一种自动调节污泥掺烧量的混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26898 0	10 年	2018.1.25	2018.11.6	继受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化学链焚烧垃圾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55690 1	10 年	2018.1.31	2018.11.6	继受取得	无
42	发行人	一种基于化学链焚烧垃圾的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65188 9	10 年	2018.1.31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43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膛测温装置及炉温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420064 0	10 年	2018.3.27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	发行人	一种具有疏水功能的空预器	实用新型	201720737052 6	10 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耐火浇注料加热炉	实用新型	201720737070 4	10 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用于生产照明装置的安全用电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37086 5	10 年	2017.6.23	2018.1.16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无后拱顺流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53876 3	10 年	2017.4.6	2017.12.15	继受取得	无
48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进料机	实用新型	201720159499X	10 年	2017.2.22	2017.10.3	继受取得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垃圾处理焚烧炉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20404 97	10 年	2016.4.16	2016.9.14	继受取得	无
50	发行人	一种同时处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生活垃圾渗滤液的方法	发明	201110204424 6	20 年	2011.7.21	2014.3.12	继受取得	无
51	福山公司	一种具有防堵塞结构的炉渗滤液收集斗	实用新型	202121108312 6	10 年	2021.5.24	2022.2.2	原始取得	无
52	福山公司	一种光伏遮光板加挡风墙的封闭式抽风直接空冷凝汽器	实用新型	202121485677 0	10 年	2021.7.1	2022.2.1	原始取得	无
53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竖井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42677 9	10 年	2020.11.17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54	福山公司	一种提高垃圾池负压的焚烧炉送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37273 6	10 年	2020.10.28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5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输灰机防堵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357 1	10 年	2020.11.18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6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电厂的飞灰打包机	实用新型	202022644698 4	10 年	2020.11.16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57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提高余热锅炉热效率的炉墙冷却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23700 8	10 年	2020.10.20	2021.7.21	原始取得	无
58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池渗滤液疏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33394 3	10 年	2020.10.28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59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渗滤液泵稳定运行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4905 8	10 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0	福山公司	一种利于焚烧炉高效燃烧的推料器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323683 8	10 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1	福山公司	一种用于压缩空气系统的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852262 4	10 年	2020.1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电厂用焚烧尾气高效净化烟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63373 0	10 年	2020.11.1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3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焚烧炉用热能高效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694 5	10 年	2019.11.15	2020.8.4	原始取得	无
64	福山公司	一种便于工厂用除臭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693 0	10 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5	福山公司	一种城市生活垃圾高效燃烧低排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396 6	10 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6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悬浮物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75 3858	10 年	2019.11.15	2020.7.7	原始取得	无
67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6 5056	10 年	2020.4.3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68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排灰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585 8912	10 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9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化水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 8819	10 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0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锅炉给水加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 8753	10 年	2020.4.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71	福山公司	一种热力发电用环保型化水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85 8749	10 年	2020.4.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2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氨水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7 2007	10 年	2020.4.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3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锅炉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76 5427	10 年	2020.4.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7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人工边坡的护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78 4610	10 年	2021.9.29	2022.3.25	原始取得	无
75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	一种高稳定性的坡上桥梁	实用新型	202122378 5011	10 年	2021.9.29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有限公司								
76	花城公司	一种优化旁路循环水除盐水系统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24 9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压和远控启停的浓缩液回喷炉膛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32 3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8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烟道飞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45 0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79	花城公司	一种用于变频设备的谐波消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62 4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0	花城公司	一种压缩空气自动吹扫的灰斗清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477 0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1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 SF6 气体密度继电器在线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506 3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2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整张紧的刮板机链条自动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420 0	10 年	2021.6.24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83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钢平台施工的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40191 1	10 年	2021.8.1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8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	一种用于多管烟囱的钢内筒安装的安全施工平	实用新型	202121940190 7	10 年	2021.8.18	2022.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台系统							
85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调节温度的空压机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268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6	花城公司	一种为垃圾焚烧电厂量身定做的双级椎体型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446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7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活性炭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658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8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往复炉排主燃区的炉排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677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8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水冷炉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713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0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光伏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785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1	花城公司	一种节能效果明显的真空维持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 14802	10 年	2021.6.24	2022.1.21	原始取得	无
92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烟囱内部结构施工的双机抬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3 94157	10 年	2021.8.18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93	花城公司	一种石灰浆供应管路	实用新型	20192206 30257	10 年	2019.11.26	2021.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种大尺寸烟囱翻模施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069672	10 年	2021.1.12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95	花城公司	一种采用复合土工膜封堵缝隙的防臭气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2581X	10 年	2019.12.23	2020.9.18	原始取得	无
96	花城公司	一种带有污泥浓缩与脱水系统的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32641	10 年	2019.12.23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97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逐级自流的出渣机补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2345323 5	10 年	2019.12.24	2020.9.11	原始取得	无
98	花城公司	一种自动补水和自动冲洗的湿式刮板机补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063668 1	10 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99	花城公司	一种密封性能良好的新型炉顶密封层	实用新型	201922063701 0	10 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0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三通道便于清洁的受热面	实用新型	201922332575 4	10 年	2019.12.23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1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停炉清灰的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45374 97	10 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2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余热锅炉灰斗的卸灰阀	实用新型	201922345381 50	10 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3	花城公司	一种污泥冷却系统中板式换热器的反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63037X	10 年	2019.11.26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04	花城公司	一种适用于生活垃圾焚烧炉中风室检查的人孔门	实用新型	201922345324X	10 年	2019.12.24	2020.8.25	原始取得	无
105	花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雾化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333874X	10 年	2019.12.23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106	花城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渗滤液回喷脱硝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644579X	20 年	2015.9.30	2018.1.5	继受取得	无
107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调节结构的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93273	10 年	2020.8.25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0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垃圾热量分类机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2792	10 年	2020.9.21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09	南沙公司	一种远程 DCS 的焚烧炉用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564687	10 年	2020.11.9	2021.7.9	原始取得	无
110	南沙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用喷淋测温装置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26705	10 年	2020.10.19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11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厂低氮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6688	10 年	2020.10.19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112	南沙公司	一种抗压防泄漏的工业水消防防护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72783	10 年	2020.9.21	2021.7.13	原始取得	无
113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供浆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241	10 年	2020.8.7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114	南沙公司	一种抗高温的智能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072105	10 年	2020.9.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5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预切割结构的垃圾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72784 2	10 年	2020.9.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116	南沙公司	一种汽轮机用辅助汽水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328465 3	10 年	2020.10.19	2021.6.18	原始取得	无
117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 ACC 系统设备的外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8056 9	10 年	2020.8.7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18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锅炉引风机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792153 1	10 年	2020.8.2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19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降噪隔音结构的污水厂 MBR 风机	实用新型	202021793210 8	10 年	2020.8.25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120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减震缓冲结构的 ACC 系统设备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021793218 4	10 年	2020.8.25	2021.5.25	原始取得	无
121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用具有稳定结构的水平衡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26269 2	10 年	2020.10.19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122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工业循环水 PH 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236 5	10 年	2020.8.7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23	南沙公司	一种锅炉用便于调节配风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27194 5	10 年	2020.8.7	2021.4.16	原始取得	无
12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49540 7	10 年	2019.9.30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2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用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0846 7	10 年	2019.10.15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6	南沙公司	一种电表的电量数据自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49427	10 年	2019.9.30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7	南沙公司	一种用于发电的凝汽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20815	10 年	2019.10.15	20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8	南沙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输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649431	10 年	2019.9.30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29	南沙公司	一种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能耗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049 17X	10 年	2019.9.11	2020.3.13	原始取得	无
130	南沙公司	一种埋刮板输灰机	实用新型	201921504922 0	10 年	2019.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31	南沙公司	一种凝汽器喉部喷水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505038 9	10 年	2019.9.11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32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837 3	10 年	2018.10.30	2019.7.26	原始取得	无
133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6 4	10 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4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7 9	10 年	2018.10.31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5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污水处理固态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548 3	10 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136	南沙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764836 9	10 年	2018.10.30	2019.7.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7	南沙公司	采用生物质气化燃烧发电系统的节能工业窑炉	发明	201610058314 6	20 年	2016.1.27	2019.6.14	继受取得	无
138	南沙公司	一种硅矿石熔融发电系统	发明	201511033850 2	20 年	2015.12.31	2019.2.1	继受取得	无
139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池渗滤液排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5673X	10 年	2020.9.9	2021.9.17	原始取得	无
140	从化公司	一种柴油发电机自启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40856 0	10 年	2020.12.1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41	从化公司	一种低压厂用电自动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937027 7	10 年	2020.12.10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142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片的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5674 4	10 年	2020.9.9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143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一次风机的外置机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8 6	10 年	2021.3.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4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汽轮机循环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677 1	10 年	2021.3.3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5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中性点至消弧线圈汇总转接柜	实用新型	202022940778 4	10 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6	从化公司	一种具备不停电校验功能的多功能电表	实用新型	202022937031 3	10 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47	从化公司	一种便于测量的软硬铜线组合仪表测量线	实用新型	202022937029 6	10 年	2020.12.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8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电动执行机构的传动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6767	10 年	2021.3.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49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的节点抗风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443 19X	10 年	2021.7.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0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对混凝土垃圾池渗漏液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643715 0	10 年	2021.7.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1	从化公司	一种单向土工格栅联合扶壁式挡土墙边坡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1968223	10 年	2021.5.31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52	从化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分布式光纤传感技术的边坡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31 42X	10 年	2021.5.3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53	从化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种双向土工格栅边坡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042994	10 年	2021.5.3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54	从化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	一种用于网架支座节点抗风减振装置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1108062383	20 年	2021.7.16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155	从化公司	一种汽轮机转子对中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6377737X	10 年	2021.3.30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56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监视器观测孔的清焦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2X	10 年	2019.11.4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7	从化公司	一种煤质活性炭碘吸附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3 7406	10 年	2019.11.22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8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防爆门导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 5416	10 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59	从化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检查盖板	实用新型	201922006 5365	10 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0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机组测量装置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922006 5346	10 年	2019.11.20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1	从化公司	一种新型磷酸根试剂配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 5015	10 年	2019.11.5	2020.8.11	原始取得	无
162	从化公司	一种用于汽轮机液体传输的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2006 5350	10 年	2019.11.22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3	从化公司	一种炉排液压装置过限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 5119	10 年	2019.11.4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4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测温套管防卡死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3 5072	10 年	2019.11.4	2020.7.24	原始取得	无
165	从化公司	一种沉淀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 8185	10 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66	从化公司	一种板框压滤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06 5469	10 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7	从化公司	一种星型卸灰阀的清灰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006515 3	10 年	2019.11.20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68	从化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入炉挡板防偏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873506 8	10 年	2019.1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69	从化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膛压力测压管路反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73480 7	10 年	2019.11.4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70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渗滤液的 RO 浓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370177 9	10 年	2019.3.21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71	从化公司、广州故乡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中的生化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354648 7	10 年	2019.3.19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72	从化公司	一种高效垃圾筛分结构	发明	201910587439 1	20 年	2018.3.28	2019.11.1	继受取得	无
173	增城公司	一种双重防坠落车辆保护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059860 0	10 年	2021.8.30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4	增城公司	一种多功能可折叠式双翼板伸缩梯	实用新型	202122040738 9	10 年	2021.8.27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75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初沉池袋式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96723 6	10 年	2021.8.13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176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厌氧池、氨罐防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45910 1	10 年	2021.8.9	2022.2.22	原始取得	无
177	增城公司	热电厂除盐水处理车间浓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822207 9	10 年	2021.8.4	2022.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8	增城公司	热电厂厂区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93537X	10 年	2021.8.3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79	增城公司	热力电厂渗滤液区域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689790 0	10 年	2021.7.23	2022.3.15	原始取得	无
180	增城公司	一种加装消音器的引风机出口	实用新型	20212063 11052	10 年	2021.3.29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81	增城公司	一种高温烟气换热器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 01811	10 年	2021.3.29	2022.1.11	原始取得	无
182	增城公司	一种带过滤箱的垃圾焚烧炉推料器渗滤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41 18915	10 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3	增城公司	加装化学除盐水制备及绿化喷淋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41 28669	10 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4	增城公司	一种出渣机液压推杆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12041 18953	10 年	2021.2.25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85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运输车道围蔽的玻璃幕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29633X	10 年	2020.12.28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186	增城公司	袋式除尘器加装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81 77802	10 年	2020.11.30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合同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4 82654	10 年	2020.10.21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188	增城公司	一种电力工程档案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95 61846	10 年	2020.9.9	2021.7.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9	增城公司	一种烟气系统 GGHI 加装耙式蒸汽吹灰器	实用新型	202021898139X	10 年	2020.9.3	2021.6.25	原始取得	无
190	增城公司	一种反应塔雾化器管道在线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898138 5	10 年	2020.9.3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191	增城公司	一种可折叠的智能标识牌	实用新型	202021822809X	10 年	2020.8.27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192	增城公司	一种建筑施工用安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8 94074	10 年	2020.8.25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93	增城公司	疏水箱 SGH 疏水进口加装汽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2090 64067	10 年	2020.5.26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94	增城公司	一种用于放置起重机抓斗的放置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133 13587	10 年	2019.8.16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95	增城公司	一种垃圾池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2 73293	10 年	2019.8.16	2020.5.26	原始取得	无
196	增城公司	焚烧炉炉墙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4 75244	10 年	2018.11.10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197	增城公司	用于火力发电厂的汽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0 51779	10 年	2018.11.2	2019.8.6	原始取得	无
198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旁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80 21364	10 年	2018.11.2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99	增城公司	给水泵密封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9 1404X	10 年	2018.10.18	2019.7.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0	增城公司	凝结水泵的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692241 7	10 年	2018.10.18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201	云山公司	一种渗滤液管道在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44 2929	10 年	2021.9.26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2	云山公司	一种汽轮发电机风冷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323 4536	10 年	2021.9.2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3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高压开关在线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11 5927	10 年	2021.9.24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4	云山公司	一种在线处理转动设备异常震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322 4665	10 年	2021.6.15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5	云山公司	一种用于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2121322 5028	10 年	2021.6.15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06	云山公司	一种污水厂用离心泵机封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3 3743	10 年	2021.5.31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07	云山公司	一种无堵塞尿素循环给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83 2952	10 年	2021.5.31	2022.3.8	原始取得	无
208	云山公司	一种电气控制柜自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85 7897	10 年	2021.5.20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9	云山公司	一种免焊接安装格栅	实用新型	202121086 0442	10 年	2021.5.20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210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具有清洗结构的排水沟管道	实用新型	202120781 7131	10 年	2021.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11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控料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202120781505 1	10 年	2021.4.16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2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排水沟具有防渗增强性的格栅	实用新型	202120573798	10 年	2021.3.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3	云山公司	一种石灰浆制浆用具有搅拌充分机构的制浆罐	实用新型	202120573919	10 年	2021.3.22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14	设备公司	一种浓缩液回喷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215123 9	10 年	2021.6.2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5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风量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2091 0	10 年	2021.1.8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216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采样的液体喷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041900 6	10 年	2021.1.8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1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料层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2075 1	10 年	2021.1.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8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垃圾焚烧炉炉膛负压测量优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1899 7	10 年	2021.1.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219	设备公司	一种带隔离层的汽轮机后汽缸防爆门	实用新型	202023251745 5	10 年	2020.12.30	2021.9.7	原始取得	无
22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刮板机插板阀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60711 2	10 年	2020.12.30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221	设备公司	一种带捅灰孔的灰斗人孔门	实用新型	20202325	10 年	2020.12.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440					
222	设备公司	一种雾化器专用旋转盘	实用新型	20202266 37801	10 年	2020.11.18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23	设备公司	一种耐磨型雾化盘	实用新型	20202260 80605	10 年	2020.11.12	2021.10.1	原始取得	无
224	设备公司	一种等离子切割机的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09 32501	10 年	2020.6.15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225	设备公司	一种带口罩挂耳的安全帽	实用新型	20202033 40218	10 年	2020.3.17	2021.1.5	原始取得	无
226	设备公司	一种抗腐蚀耐磨损的垃圾焚烧炉用热电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 43676	10 年	2019.11.18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27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吊车无线通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8 43661	10 年	2019.11.18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28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散热通风结构的双电源切换箱	实用新型	20192196 5515X	10 年	2019.11.14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29	设备公司	一种具有防水防潮耐腐蚀结构的 UPS 不间断电源箱	实用新型	20192196 55268	10 年	2019.11.14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30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安装的双电源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9 04691	10 年	2019.11.5	2020.7.14	原始取得	无
231	设备公司	一种厂用电源快速切换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9 04723	10 年	2019.1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32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防护热电偶的预埋孔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891043 8	10 年	2019.11.5	2020.6.9	原始取得	无
233	设备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发明	201410116017 3	20 年	2014.3.26	2014.7.2	原始取得	无
234	研究院	一种渗沥液收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6037 2	10 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5	研究院	炉排拉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9645 9	10 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6	研究院	一种自动监控加液的过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9560 0	10 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7	研究院	炉排漏灰输送机手动插板阀	实用新型	202023106118 2	10 年	2020.12.22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38	研究院、广州环投集团	一种仓泵料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90593 2	10 年	2020.11.19	2021.5.14	原始取得	无
239	研究院	一种大型垃圾焚烧炉二次风的风管布置	实用新型	202021709421 9	10 年	2020.8.1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40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710076 0	10 年	2020.8.17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41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全天候除臭地面路灯	实用新型	202021709290 4	10 年	2020.8.17	2021.12.31	原始取得	无
242	研究院	一种减轻高温腐蚀的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42406 6	10 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43	研究院	一种翻动式机械炉排	实用新型	201922442336 4	10 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研究院	台阶落差式生活垃圾焚烧炉排	实用新型	201922442131 6	10 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研究院	一种适合垃圾焚烧炉炉墙的风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2456826X	10 年	2019.12.30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246	研究院	一种用于污水曝气的一体化降温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710092X	10 年	2020.8.17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247	研究院	活动炉排支撑梁	实用新型	201921094102 9	10 年	2019.7.13	2020.7.13	原始取得	无
248	研究院	一种新型 900t/d 高热值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921094095 2	10 年	2019.7.13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49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32554 2	10 年	2019.10.29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250	研究院	活动炉排梁滚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41 00X	10 年	2019.7.13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251	研究院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烟气脱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940 90X	10 年	2019.7.13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252	研究院	一种高效脱除垃圾焚烧烟气粉尘和二噁英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08868 8	10 年	2019.7.13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253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0062 8	10 年	2019.1.16	2019.10.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54	研究院	一种复合改性生物炭螯合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810212172 3	20 年	2018.3.15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255	研究院	一种复合型土壤地下水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0 73678	10 年	2018.5.29	2019.5.21	原始取得	无
256	研究院	一种移动式原位土壤修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0 70881	10 年	2018.5.29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57	研究院	一种垃圾焚烧炉推料平台上垃圾渗滤液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0 72177	10 年	2018.5.29	2019.4.23	原始取得	无
258	研究院	一种基于超低排放烟气处理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0 71846	10 年	2018.5.29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259	研究院	一种推料平台上垃圾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00 71988	10 年	2018.5.29	2019.2.22	原始取得	无
260	研究院	生活垃圾推料器	实用新型	201820800 70608	10 年	2018.5.29	2019.1.8	原始取得	无
26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设备	发明	202010447 2365	20 年	2020.5.25	2022.7.12	继受取得	无
262	福山公司	便携式厨余垃圾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06966X	10 年	2021.12.3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3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锅炉化学清洗中双氧水的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14 4158	10 年	2021.12.31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4	福山公司	一种电厂凝汽器化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14 4181	10 年	2021.12.31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5	福山公司	一种灰斗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48 2972	10 年	2021.12.3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6	福山公司	一种垃圾渗滤液管道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 9282	10 年	2021.12.24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7	福山公司	一种防止油罐温度过高或过低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 9494	10 年	2021.12.24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68	福山公司	一种关于电厂金属容器仓室物位测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79 9507	10 年	2021.12.24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269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一种减少高填方边坡竖向受荷载桩侧向土压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571 7716	10 年	2022.3.16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270	花城公司	一种不需要加药的防止循环水结垢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1 5097	10 年	2021.6.24	2022.7.12	原始取得	无
271	南沙公司	一种焚烧炉用便于安装的 ACC 系统自动燃烧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1 6085	10 年	2021.12.28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72	南沙公司	一种基于焚烧炉用 ACC 温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341 7001	10 年	2021.12.28	2022.5.31	原始取得	无
273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前拱水冷壁受热膨胀的锅炉	实用新型	202123222 0392	10 年	2021.12.21	2022.9.23	原始取得	无
274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渗滤液收集结构的垃圾焚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23 795X	10 年	2021.12.13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75	南沙公司	一种防止受热管壁拉伤的烟道平台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12	10 年	2021.12.13	2022.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812X					
276	南沙公司	一种具有跨平台便于更换烟道的支撑底座	实用新型	20212312 54298	10 年	2021.12.13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277	南沙公司	一种可适应地面沉降防渗漏地下排水管	实用新型	20212301 50889	10 年	2021.12.3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78	南沙公司	一种可防止蒸发屏受热膨胀受限拉裂的余热炉	实用新型	20212303 37698	10 年	2021.12.3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279	南沙公司	一种耐磨抗腐蚀的灌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78 63378	10 年	2021.11.15	2022.4.29	原始取得	无
280	南沙公司	一种能圆周进风技术的喷嘴	实用新型	20212278 89908	10 年	2021.11.15	2022.4.15	原始取得	无
281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门车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2 98169	10 年	2022.2.18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82	从化公司	一种卸料大厅除臭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25 49535	10 年	2021.12.23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283	从化公司	一种锅炉汽水取样样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 33733	10 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4	从化公司	一种带抓钩的井盖开启器	实用新型	20212320 33822	10 年	2021.12.20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285	从化公司	一种双电机电源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 44456	10 年	2021.12.20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86	从化公司	一种渗滤液处理中消除生化池泡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	10 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4653					
287	从化公司	一种浓缩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204516 2	10 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8	从化公司	一种发电机碳刷更换装置安全闭锁门	实用新型	202123204521 3	10 年	2021.12.20	2022.6.17	原始取得	无
289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超滤浓水回流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41360 7	10 年	2022.5.2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0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41502 4X	10 年	2022.5.23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1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超滤膜柱通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03471 9	10 年	2022.5.19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292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石灰存储仓	实用新型	202220467220 5	10 年	2022.3.4	2022.7.22	原始取得	无
293	增城公司	一种热熔型太阳能供电可回收预应力锚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26178 0	10 年	2022.1.18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294	增城公司	一种湿法洗烟废水主烟道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841705 4	10 年	2021.11.19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295	增城公司	一种新型圆弧形垃圾坑	实用新型	202122059915 8	10 年	2021.8.30	2022.4.5	原始取得	无
296	增城公司	一种可移动式随车照明射灯	实用新型	202122041225 X	10 年	2021.8.27	2022.4.12	原始取得	无
297	云山公司	一种下灰防飞溅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	10 年	2022.2.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419					
298	云山公司	一种新型垃圾焚烧锅炉一次风室防火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91353 1	10 年	2022.2.11	2022.8.5	原始取得	无
299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414 2	10 年	2021.11.1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0	云山公司	一种酸、碱等危险介质计量泵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45422 7	10 年	2021.11.19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1	云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用废气净化管道	发明	202010535672 8	20 年	2020.6.12	2022.8.9	继受取得	无
302	云山公司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36726 87	10 年	2021.10.21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303	设备公司	一种传动机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330632 4	10 年	2022.2.18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304	设备公司	一种节能降噪的垃圾焚烧炉出渣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671317 8	10 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5	设备公司	一种湿式刮板机的单开门不锈钢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220671477 2	10 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6	设备公司	浓缩液蒸发制盐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671478 7	10 年	2022.3.25	2022.9.6	原始取得	无
307	设备公司	一种关于降低发电机感应电压的接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03019 3	10 年	2021.12.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308	设备公司	一种多级离心泵叶轮锥形套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48	10 年	2022.3.8	2022.7.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2818					
309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排液压驱动装置柱销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165 87730	10 年	2021.7.20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锅炉一次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 54931	10 年	2021.12.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1	设备公司	手动冲洗清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06 55012	10 年	2021.12.8	2022.5.10	原始取得	无
312	设备公司	一种焚烧炉炉内渗滤液收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44 27108	10 年	2021.10.11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13	设备公司	一种便于尾部碳刷更换的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212248 37776	10 年	2021.10.15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14	研究院	一种垃圾电厂防止负荷变化引起热井液位迅速升高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90 22146	10 年	2021.11.2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5	研究院	一种用于处理渗滤液中 UASB 系统的布水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90 22201	10 年	2021.11.24	2022.6.10	原始取得	无
3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投料安全的焚烧炉	发明	20191115 79985	20 年	2019.11.22	2021.11.9	继受取得	无
317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检修过程中快速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1 21608	10 年	2022.8.1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18	发行人	一种烟气系统干粉混合室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11 04706	10 年	2022.8.1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19	发行人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3	10 年	2022.7.26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487					
320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上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075592 1	10 年	2021.8.31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21	福山公司	一种竖井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72001 5	10 年	2022.6.2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322	福山公司	一种新型无人值守往复式环卫洗车机	实用新型	202222245766 9	10 年	2022.8.25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323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管道吹扫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26803 5	10 年	2022.5.20	2022.10.28	原始取得	无
324	花城公司	一种能持续维持凝汽器换热管清洁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26804X	10 年	2022.5.2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5	花城公司	一种机械联锁的智能保护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21226959 3	10 年	2022.5.2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6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储坑检修作业呼吸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49086 0	10 年	2022.5.1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7	花城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插拔式低压柜电源	实用新型	202221149191 4	10 年	2022.5.13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28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渗滤液臭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357564 7	10 年	2022.6.01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32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系统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57698 7	10 年	2022.6.01	2022.1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30	花城公司	一种桥梁下部结构交叉施工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373 84485	10 年	2021.9.29	2022.4.19	原始取得	无
33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花城公司	一种用于不稳定边坡的坡上桥梁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373 84644	10 年	2021.9.29	2022.4.8	原始取得	无
332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布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203 4649	10 年	2022.5.19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333	增城公司	一种易于疏通的垃圾电厂防堵输灰管道	实用新型	202222246 7923	10 年	2022.8.25	2022.12.2	原始取得	无
334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半干法反应塔供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245 1770	10 年	2022.8.25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335	增城公司	一种具有低温防腐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烟气烟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55 6157	10 年	2022.8.5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336	云山公司	一种仓库货架专用移动工具	实用新型	202221255 0430	10 年	2022.5.2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337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大容量高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55 1861	10 年	2022.5.24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338	云山公司	一种可调整承载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1 1125	10 年	2022.4.24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339	云山公司	一种离心风机的转轴密封防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77 4308	10 年	2022.2.11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40	云山公司	一种环水旁路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267549 7	10 年	2022.2.10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341	云山公司	一种单路失重给料秤	实用新型	202220267706 4	10 年	2022.2.10	2022.10.11	原始取得	无
342	云山公司	一种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55044 5	10 年	2022.5.24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343	云山公司	一种灵活高效的活性炭喷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951288 0	10 年	2022.4.24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344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测量的尾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001026 69	10 年	2022.4.28	2022.10.4	原始取得	无
345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685472 1	10 年	2022.7.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46	设备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湿法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685600 2	10 年	2022.7.1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347	设备公司	一种高效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221551713 5	10 年	2022.6.21	2022.11.11	原始取得	无
348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烟气干法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551248 13	10 年	2022.6.21	2022.12.27	原始取得	无
349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喷淋脱酸塔	实用新型	202221551272 1X	10 年	2022.6.21	2022.11.8	原始取得	无
350	研究院	一种垃圾发电厂用加热一次风沼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2221131969 39	10 年	2022.5.13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软件著作权 48 项，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电厂管理信息系统	2017SR314414	软著登字第1899698 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环保资讯 APP 软件	2017SR314406	软著登字第1899690 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余热锅炉温度控制系统	2017SR314389	软著登字第1899673 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烟气检测系统	2017SR299070	软著登字第1884354 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排控制系统	2017SR298883	软著登字第1884167 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垃圾焚烧炉吹灰系统	2017SR298873	软著登字第1884157 号	全部权利	2017.4.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管廊管理系统	2021SR2211165	软著登字第8933791 号	全部权利	2021.8.18	2021.8.1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监控系统	2021SR2211260	软著登字第8933886 号	全部权利	2021.8.25	2021.8.2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地磅称重系统	2021SR2125191	软著登字第8847817 号	全部权利	2021.9.20	2021.9.2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园区公用配套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系统	2021SR2125204	软著登字第8847830 号	全部权利	2021.9.29	2021.9.29	原始取得
11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发电控制系统	2019SR1012480	软著登字第4433237 号	全部权利	2019.7.23	2019.7.23	原始取得
12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除尘除臭系统	2019SR1012462	软著登字第4433219 号	全部权利	2019.8.10	2019.8.10	原始取得
1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烟气排放连续检测系统	2020SR0642538	软著登字第5521234 号	全部权利	2020.1.8	2020.1.8	原始取得
14	福山公司	炉排式垃圾焚烧炉 ACC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20SR0644988	软著登字第5523684 号	全部权利	2020.1.15	2020.1.15	原始取得
15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厂水资源综合利用系统	2020SR0642546	软著登字第5521242 号	全部权利	2020.2.20	2020.2.20	原始取得
16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炉设备故障智能检测系统	2020SR0641050	软著登字第5519746 号	全部权利	2020.4.22	2020.4.22	原始取得
17	南沙公司，苏志辉	垃圾焚烧炉发电厂自动燃烧控制系统	2019SR0009029	软著登字第3429786 号	全部权利	2018.1.18	2018.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18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热量回收系统	2019SR0007646	软著登字第3428403 号	全部权利	2018.6.15	2018.6.15	原始取得
19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炉故障检测系统	2019SR0007663	软著登字第3428420 号	全部权利	2018.7.20	2018.7.20	原始取得
20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发电数据监控系统	2019SR0008603	软著登字第3429360 号	全部权利	2018.8.22	2018.8.22	原始取得
21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处理除尘器自动喷吹系统	2019SR0008609	软著登字第3429366 号	全部权利	2018.9.13	2018.9.13	原始取得
22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焚烧灰渣分析处理系统	2019SR0007912	软著登字第3428669 号	全部权利	2018.10.9	2018.10.9	原始取得
23	南沙公司	渗透液浓水回收引流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1	软著登字第3826658 号	全部权利	2018.10.31	2018.10.31	原始取得
24	南沙公司	高效安全锅炉湿式刮板智能控制系统	2019SR0407638	软著登字第3828395 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5	南沙公司	循环水旁路除盐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3	软著登字第3826660 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26	南沙公司	烟气净化处理活性炭输送精准控制系统	2019SR0405908	软著登字第3826665 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7	南沙公司	汽机凝汽器真空优化参数配置系统	2019SR0402922	软著登字第3823679 号	全部权利	2018.12.31	2018.12.31	原始取得
28	花城公司	环投花城垃圾发电厂地磅计量智能称重软件	2020SR0722006	软著登字第5600702 号	全部权利	2019.12.27	2019.12.31	原始取得
29	增城公司	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DCS 控制系统	2019SR0028285	软著登字第3449042 号	全部权利	2018.8.30	2018.8.31	原始取得
30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烟气排放监测系统	2019SR0026587	软著登字第3447344 号	全部权利	2018.8.30	2018.8.31	原始取得
31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2019SR0029432	软著登字第3450189 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2	增城公司	垃圾发电站远程监控系统	2019SR0029429	软著登字第3450186 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3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CCER 减排量计算系统	2019SR0026936	款著登字第3447693 号	全部权利	2018.9.12	2018.9.14	原始取得
34	增城公司	汽机凝结水泵密封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525771	软著登字第3946528 号	全部权利	2018.10.30	2018.10.30	原始取得
35	增城公司	空冷器增压泵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872	款著登字第3946629 号	全部权利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36	增城公司	污水净化应用装置水	2019SR0	软著登字第	全部	2018.11.15	2018.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取得方式
		质监测系统	525723	394680 号	权利			
37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飞灰固化处理系统	2019SR0525839	软著登字第3946596 号	全部权利	2018.11.30	2018.11.30	原始取得
38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炉炉墙温度监测系统	2019SR0525867	软著登字第3946624 号	全部权利	2019.3.15	2019.3.15	原始取得
39	增城公司	炉排型垃圾焚烧炉降噪系统	2019SR0532562	款著登字第3953319 号	全部权利	2019.3.31	2019.3.31	原始取得
40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除尘除臭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0525684	软著登字第3946441 号	全部权利	2019.3.31	2019.3.31	原始取得
41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电厂烟气处理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	2020SR0423149	软著登字第5301845 号	全部权利	2022.3.6	2020.3.6	原始取得
42	设备公司	垃圾发电厂自动焚烧控制系统	2014SR133880	软著登字第0803121 号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0.31	原始取得
43	研究院	二次频率电压控制系统	2019SR0162224	软著登第3582981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0	2018.12.10	原始取得
44	研究院	厌氧氨氧化工艺单元自控系统	2019SR0163386	软著登字第3584143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3	2018.12.13	原始取得
45	研究院	基于高效余热利用的余热锅炉参数收集系统	2019SR0158061	软著登字第3578818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5	2018.12.15	原始取得
46	研究院	垃圾焚烧炉炉膛内部压力控制系统	2019SR0158638	软著登字第3579395 号	全部权利	2018.12.18	2018.12.18	原始取得
47	建材公司	环投建材物资集中采购平台软件	2021SR1423511	软著登字第8146137 号	全部权利	2021.7.15	2021.7.15	原始取得
48	南沙公司，余书剑，杨元松	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预警系统	2022SR1029994	软著登字第9984193 号	全部权利	2022.5.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专利权	12.38
非专利技术	-
软件著作权	701.92
合计	**714.30**

2．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

潜在纠纷，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皆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书、查册结果，了解技术来源、形成过程、使用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相关专利等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2．登陆国家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国家专利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相关专利是否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合作研发。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东南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多家合作方开展合作研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合作研发项目中技术成果的归属，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2）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1．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进行合作研发的主要目的是对公司现有网络系统进行补充、提升，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经营、研发起到辅助作用，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从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研发机制、激励机制等多个方面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形成了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生产经营中的核心技术全部依靠自行研发取得。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展开，对合作项目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成果的情况，均由发行人通过原始创新取得。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主要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机械往复推动炉排垃圾焚烧装置与余热锅炉合在一起，组成垃圾焚烧炉	1、垃圾燃烧热值范围（4,200~10,500kj/kg），适合我国的生活垃圾分类程度较差的区域，可焚烧全部生活垃圾； 2、采用层燃方式，烟气净化系统进口粉尘浓度低，降低了烟气净化系统和飞灰处理费用；一般情况下，无需添加辅助燃料即可维持燃烧温度850℃； 3、依靠炉排的机械运动实现垃圾的搅动与混合，料层稳定，促进垃圾完全燃烧，运行时可视炉内垃圾焚烧状况调整，可调节炉排速度，控制垃圾在炉内的停留时间，使其燃尽，同时也易控制烟气指标达标排放；	89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4、焚烧炉内垃圾为稳定燃烧，燃烧较为完全，飞灰量少，炉渣热酌减率低<3%； 5、单台炉处理量大，国内目前已有 900t/d 的焚烧炉在运行。技术成熟，设备年运行时间可达 8,000 小时以上	
2	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	自主研发	汽轮发电机采用具有尖峰冷却装置的空冷凝汽器将空冷换热和蒸发换热进行优化组合，以空冷换热为主，蒸发换热为尖峰冷却装置，以保证机组出力和较低背压经济运行，对于较缺水的地区具有明显的优势	1、缓解水资源紧缺问题，采用空冷技术可节约用水，降低汽热污染和减少临水噪音； 2、减少了循环水泵等大功率设备的用电，降低厂用电量	5 项
3	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GGH1 换热器+湿法脱酸+GGH2 换热器+蒸汽烟气加热器（SGH）+SCR	1、烟气排放指标大幅优于国标和欧盟排放标准 2、脱酸和脱硝效率大幅提高，物料单耗低 3、SCR 催化剂工作环境大幅优化，使用寿命长 4、烟气排放温度与常规烟气处理系统相同，无“脱白”困扰 5、二噁英排放浓度稳定大幅低于国标和欧盟标准限值	45 项
4	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	自主研发	按照飞灰:液体药剂：工艺水=100:3:30 的比例混合，利用药剂与飞灰中重金属发生化学或物理反应，以使飞灰经药剂稳定化处理后，稳定化产物中含	1、设备利用率高，维护费用低 2、计量准确、混合比列精准，采用 DCS 自动控制，确保搅拌效果 3、车间封闭式管理，配置高效除尘、除臭装置，排放口配置在线粉尘检测装置	10 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简介	主要优势	相关专利数量
			水率、重金属和二噁英指标均能够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相关指标要求后，送入填埋场的填埋专区进行处理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制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部是科研开发工作和项目的引导、监督与指导部门。同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永兴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科研开发工作，并委托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具体科研开发工作；技术研发部负责跨部门跨子公司科研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科技档案的归档管理等工作；财务部负责科研开发经费统筹、监督和管理工作；采购合约部负责科研项目造价管理以及成本管控，负责审核科研项目投资估算，预算造价，项目所需设备、物料等物资的招投标及采购工作。鉴于研发创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合作，共同打造一个完善的科研与研发管理体系。

（3）发行人自身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研究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

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和 3.94%，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和研发机构设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查阅研发项目资料，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

3．查阅发行人研发合作协议，分析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权利义务和费用承担方式等；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部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

“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等，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流通环节，发行人及子公司应取得的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和生物质处理服务，其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和生物质处理业务收入。因此基于上述具体产品和流通环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如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如需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需要）等。

发行人子公司建材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采购及销售，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等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研究院主营业务为技术检测服务，需就业务运营过程中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设备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特别的行政许可、备案等，无需就经营业务取得相关资质。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取得相关经营资产的具体如下：

序	公司名	主营业务[2]	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

号	称		
1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生物质处理业务，其中，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包括发电上网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旗下所有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公司本身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发行人本身未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具体生产业务和排污事宜，针对其旗下的所有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等项目，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相应项目公司负责具体的建设与运营；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注1]等。
2	云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运营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二分厂及广州市李坑渗滤液厂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3	福山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及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南沙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5	花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	增城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取水许

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设施项目	可证
7	从化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8	清新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9	邵东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无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注
10	设备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资质
11	建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材料、设备集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12	研究院	环保技术咨询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13	油脂公司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主要负责运营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油脂处置）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及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

注2：除南沙公司、增城公司、花城公司和邵东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等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注3：邵东公司运营的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开始试运行，但未办理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根据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邵东市行政许可审批项中暂未开展生活垃圾处置的许可办理，邵东公司无需就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办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其未获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许可证从事垃圾处置业务的行为不违反邵东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邵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均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取得，取得程序合规，相关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等情况如下：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粤建环证IIA05004	广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07.27	2026.07.26
福山公司	粤建环证IIA060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01.08	2025.01.07
南沙公司	粤建环证IIA09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5	2023.12.04
花城公司	粤建环证IIA08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	2019.05.14	2023.12.17
增城公司	粤建环证IIA1200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05.24	2024.05.23
从化公司	粤建环证IIA110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8.12.06	2023.12.05
清新公司	202200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11.05	2023.11.05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 I A06094	从事陆域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2.24	2026.02.23
油脂公司	粤建环证 II A060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03.29	2028.03.28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1062621-06325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5.21	2041.05.20
福山公司	1062619-0005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2.16	2039.09.01
南沙公司	1062618-00029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7	2038.05.13
花城公司	1062618-00090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1.26	2038.12.16
增城公司	1062618-0004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3.28	2038.07.02
从化公司	1062618-00034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2.07.08	2038.06.03
清新公司	1062621-06331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21.07.23	2041.07.22
邵东公司	1952323-01012	发电类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3.01.03	2043.01.02

3．排污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云山公司	91440101MA9W1HFBXJ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	2027.12.12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福山公司	91440101340189671T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3	2024.12.12
南沙公司	91440101691519046U001T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管理，固体废物治理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10	2026.12.09
花城公司	91440101696921229M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管理，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06	2026.05.05
增城公司	91440101304342720C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9.06	2026.09.05
从化公司	91440101304342747 4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泥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卫生管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27	2026.08.26
清新公司	91440882MA53K84F8N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供应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1.04.16	2026.04.15
邵东公司	91430500MA4RYMEE8P001V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15	2027.09.1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南沙公司	D440115S2020-001	南沙区大岗镇新联二村潭洲沥水道	自备水源	125.55万立方米/年	火（核）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2022.09.22	2027.09.21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增城公司	取水(粤穗增)字[2019]第00003号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福河碧潭村河段	提水	156.42万立方米	工业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19.03.08	2024.03.07
花城公司	取水(粤穗花)字[2019]第00004号	白坭河右岸（花都赤坭段）	提水	162.43万立方米	工业生产用水	地表水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19.08.15	2024.08.18
邵东公司	D430582S2022-0033	邵东市火厂坪镇三湾村田坊湾	自备水源	53.96万立方米/年	工业用水	地表水	邵东市水利局	2022.10.21	2027.10.20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方式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穗WH应急证字[2020]4401040375	危险化学品纯经营（含易制爆化学品经营）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2.04	2023.12.03

6．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备案品种	发证部门	打印时间
研究院	91440101MA5AKBIC9Y	使用单位	硝酸、高氯酸[浓度>72%]、高氯酸[浓度50%~72%]、发烟硝酸、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银、重铬酸钾、高锰酸钾、硼氢化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锌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0.08.07

建材公司	91440101MA59DCY04X	销售单位	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银、硝酸、硝酸钾、硼氢化钾、高锰酸钾、硝酸镁、硝酸锌、高氯酸[浓度>72%]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区分局	2021.03.24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认定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研究院	201919114636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10.25	2025.10.24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花城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1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福山公司	（穗）动防合字第20220002号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10.24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建材公司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37820号	普通货运	广州市越秀区交通运输局	2022.03.18	2026.03.17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资质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均

系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

“环保。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经营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4）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查阅发行人的主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产生主要污染物的具体环节和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年排放量						
			云山公司	福山公司	南沙公司	花城公司	增城公司	从化公司	清新公司
废气	颗粒物	垃圾燃烧产生的焚烧炉烟气，主要包括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	<45.67 吨/年	<127.80 吨/年	<73.31 吨/年	<70.78 吨/年	<73.08 吨/年	<57.76 吨/年	<33.98 吨/年
	氮氧化物		<843.38 吨/年	<1,203.60 吨/年	<766.08 吨/年	<810.80 吨/年	<730.08 吨/年	<599.08 吨/年	<300.27 吨/年
	二氧化硫		<326.44 吨/年	<415.35 吨/年	<295.11 吨/年	<274.42 吨/年	<273.80 吨/年	<223.68 吨/年	<169.92 吨/年
废水	氨氮	垃圾渗滤液及垃圾卸料区冲洗排水、锅炉化水间除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车间清洁排水、污水处理站排水、垃圾运输引桥冲洗排水、地磅区冲洗排水、生活污水、锅炉定排和连排废水等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COD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无外排
噪声	噪音	汽轮发电机组、空气压缩机、风机、搅拌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昼间：<60dB 夜间：<50dB
固体	炉渣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固体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废弃物	飞灰	废弃物，主要包括炉渣和飞灰等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无规定限值

注：年排放量参考报告期内产生垃圾处理收入的项目运营主体排污许可证的相应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产生的噪声均小于排污许可证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并无限值要求，故而公司受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公司受限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云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73.52	326.44	76.59	326.44	62.08	326.44
氮氧化物	398.38	843.38	483.17	843.38	542.75	843.38
颗粒物	9.37	45.67	12.09	45.67	13.18	45.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自 2020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云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2）福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64.03	415.35	44.01	415.35	45.02	215.40
氮氧化物	785.89	1,203.60	880.97	1,203.60	753.02	969.30
颗粒物	18.11	127.80	19.45	127.80	20.06	7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福山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福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3）南沙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9.83	295.11	36.02	295.11	35.31	236.10
氮氧化物	230.60	766.08	234.20	766.08	244.39	442.66
颗粒物	12.97	73.31	16.70	73.31	13.86	29.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南沙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南沙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4）花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16.29	274.42	8.91	274.42	11.36	158.10
氮氧化物	238.70	810.80	340.40	810.80	277.79	474.40
颗粒物	6.30	70.78	5.59	70.78	10.58	3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花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花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5）增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6.47	273.80	9.17	273.80	3.38	146.34
氮氧化物	321.74	730.08	219.79	730.08	196.47	321.95
颗粒物	13.13	73.08	10.85	73.08	5.46	29.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增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增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6）从化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3.32	223.68	38.57	223.68	23.14	140.80
氮氧化物	171.45	599.08	174.59	599.08	119.62	264.00
颗粒物	6.98	57.76	6.15	57.76	3.25	17.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从化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从化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7）清新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3.08	169.92	19.33	169.92	-	-
氮氧化物	146.95	300.27	70.17	339.84	-	-
颗粒物	3.20	33.98	1.43	33.9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湛江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湛环[2022]148 号）的通知要求，对清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进行削减。

2．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运行情况
1	废气治理	烟气处理设施	SNCR+半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正常运行
2		除臭风机	活性炭除臭		正常运行
3	废水治理	渗滤液处理系统	MBR+DTRO	厂内回用	正常运行
4		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调节池+A/O 池+一体式 MBR 集成装置+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序号	类别	设施名称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运行情况
5		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反应池+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6		洗烟废水处理系统	预处理+管式膜过滤+高压膜+反渗透（RO）		正常运行
7	噪声治理	汽轮发电机组	隔音罩、室内隔声	周边环境	正常运行
8		空气压缩机	室内隔声		正常运行
9		引风机	隔声罩、室内		正常运行
10		送风机	隔声罩、室内		正常运行
11		冷却塔	水池上设吸音装置		正常运行
12	固废治理	就地固化系统	螯合固化	专区填埋	正常运行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以及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投入	20,801.22	68,339.25	38,371.34
其中：烟气净化系统	10,267.86	44,838.40	22,074.14
渗滤液处理系统	8,993.85	21,739.34	15,558.94
其他	1,539.50	1,761.51	738.26
环保费用	26,684.13	20,374.50	18,259.25
其中：三废处理费	23,099.13	17,871.12	16,416.88
环境监测费	2,426.78	1,370.82	943.31
其他	1,158.21	1,132.56	899.06
营业收入	329,328.69	253,578.89	184,309.37
垃圾处理量（万吨）	800.24	566.45	498.43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32%**	**26.95%**	**20.82%**
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0%**	**8.03%**	**9.91%**
吨垃圾环保费用（元/吨）	**33.35**	**35.97**	**36.6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2%、26.95%和 6.32%。

2020 年与 2021 年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系福山电厂二期、南沙电厂二期、花城电厂二期、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和雷州电厂建设需要，公司提前购置筹备例如烟气净化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等环保设备，导致环保投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8.03%和 8.10%；吨垃圾环保费用分别为 36.63 元、35.97 元和 33.35 元，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无较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总污染量与公司的垃圾总处理量相关，因此公司的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1. 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合理性

（1）部分已运营项目超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能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李坑一厂	产能利用率	83.75%	91.91%	101.03%
李坑二厂	产能利用率	82.77%	106.58%	99.71%
福山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86.60%	100.77%	97.27%
南沙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55.49%	92.36%	95.82%
花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48.35%	94.04%	91.67%
增城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69.32%	100.47%	97.86%
从化电厂一期	产能利用率	68.16%	99.04%	101.32%
雷州电厂	产能利用率	93.92%	91.24%	-
南沙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69.64%	13.77%	-
花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58.57%	20.83%	-

项目名称	科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城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81.56%	40.07%	-
从化电厂二期	产能利用率	53.65%	25.98%	-

（2）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原因及背景

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和背景如下：

①广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城市生活垃圾随之不断增加。2019-2020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小于生活垃圾产生能力，由于生活垃圾的处理直接关系到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有序进行，公司作为广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唯一投资和运营主体，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设计产能进行垃圾处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广州市内垃圾填埋处理的情形，在考虑安全生产和满足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承担将垃圾焚烧处理的责任所致。

②根据广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水平。至“十四五”期末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助力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创建“无废城市”。2021 年下半年，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开始逐步试运营，焚烧处理能力与垃圾产生能力基本相当，但因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为实现广州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依旧存在 2021 年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超 100%运行。

（3）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由于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较为成熟，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实际可以完成焚烧的垃圾量高于设计处理量。此外，根据 202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公司所有项目实际处理量均未超过设计产能 30%，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AAA 级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等的相关标准。因此，公司

部分项目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14 关于环保问题的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处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和“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详细披露了上述涉及环保问题的其他信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14 对于环保问题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具体核查如下：

1．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公众信息，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

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后续修订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国务院于 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17 年，国务院作出《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竣工后，转由建设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分别于相应新规生效时转为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所涉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1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审[2001]21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验[2007]024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	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建设项目	粤环审〔2009〕45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2014〕82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3	广州市李坑渗滤液	穗环管影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验	广州市环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厂	[2005]456 号		〔2012〕17 号	境保护局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穗环管影〔2014〕5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20〕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5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7〕33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变更项目	穗埔环影〔2018〕50 号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6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2019〕14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7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埔环影〔2021〕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调整项目	穗环管影〔2014〕51 号、穗埔环影〔2021〕9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9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废弃食用油脂处理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10	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	穗环管影（埔）〔2022〕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试运行，尚未验收	
1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	穗环管影〔2013〕20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8〕9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2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	穗南审批环评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2020〕273 号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3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穗环管影〔2019〕1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4	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穗南审批环评〔2020〕22 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5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	穗环管影〔2015〕3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2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16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花环监字〔2018〕141 号	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7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20〕10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18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穗（花）环管影〔2020〕45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自主验收的专家评审会已通过，公示中	
19	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0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	穗环管影〔2013〕82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21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增环评〔2019〕48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2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不含炉渣综合处理厂）	穗环管影〔2020〕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之炉渣综合处理厂			在建中，尚未验收	
2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	穗增环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审批单位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
	力电厂二期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2021〕77 号			
24	广州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穗环管影〔2014〕31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2019〕12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环保污染防治已由企业自主验收通过	
25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电力接入系统工程	穗环管影〔2017〕24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6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	穗环管影〔2019〕16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7	从化区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穗从环批〔2021〕10 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8	雷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雷环建〔2019〕27 号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29	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邵市环评[2020]34 号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企业已自主验收通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部分在建项目因未完全竣工，部分项目尚在试运行中，尚未完成环保验收。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安健环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部长以及安健环部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工伤、职业病等相关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相关数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生物质处理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

3．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相关支出的明细和收入成本表，计算并分析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的匹配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财务测算表；

5．取得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并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通过百度、新浪等搜索引擎进行关键字搜索以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等环保相关问题的确认性文件；

6．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产情形的合法合规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项目排污检测安排的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抽查发行人各项目的排污检测报告；

9．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对环保问题的披露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10．查阅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11. 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情况；

12．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动为职工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保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员工工伤和职业病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与环评批复一致，污染物排放名称和排放量真实准确且均达标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废气、废水、

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环保要求。报告期内，相应的环保投入和费用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

3．发行人 2020-2021 年广州市内的部分项目存在小幅度超产情形，2020 年的主要原因为广州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人口逐年增长导致出现广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小于生活垃圾产生能力的情形，2021 年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为实现广州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建设期期间，存在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一期项目产能利用率超 100%运行的情形。但发行人各项目运行均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者要求整改的风险；

4．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

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1．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排放适用的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mg/m³）	30	1 小时均值
		20	24 小时均值
2	氮氧化物（NOx）（mg/m³）	300	1 小时均值
		250	24 小时均值
3	二氧化硫（SO_2）（mg/m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4	氯化氢（HCl）（mg/m³）	60	1 小时均值
		50	24 小时均值
5	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mg/m³）	0.05	测定均值
6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mg/m³）	0.1	测定均值
7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mg/m³）	1.0	测定均值
8	二噁英类（ng TEQ/m³）	0.1	测定均值
9	一氧化碳（CO）（mg/m³）	100	1 小时均值
		80	24 小时均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修改单的公告》以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属于浓度指标，是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连续并实时监控的排放指标。公司已按照环保部门关于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开展“装、树、联”工作的具体要求，依法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实时记录烟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并在显著位置树立显示屏将污染监控数据向社会公开，同时将自动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接受公众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同时，公司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根据污染物具体类别，一般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委托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对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取得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各项目环保检测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1）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①云山公司

A．李坑一厂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70	GH202200237	GH202200382	GH202105633	HX223932-8	HX223938-1	HX223932-7	HX223932-3
出具时间	2022.1.17	2022.1.27	2022.2.18	2022.1.8	2022.7.17	2022.7.19	2022.7.1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216	GH202100230	GH202100858	GH202100794	GH202103352	GH202103366	GH202103363	GH202103370
出具时间	2021.1.21	2021.1.22	2021.2.20	2021.2.5	2021.7.13	2021.7.14	2021.7.9	2021.7.1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OBL30JC34073555Z	AOBFTVPD81825755	AOBL30JC34170555Z	AOBL30JC34134555	NO.AOB6K8MC90550555Z	NO.AOBS77GD81835755	NO.AOB6K8MC90609555Z	WJS-20036028-HJ-17C1
出具时间	2020.1.20	2020.3.03	2020.1.20	2020.1.20	2020.7.20	2020.7.16	2020.7.20	2020.7.3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在项目正式运营后的每一年度/期仅抽取部分检测报告（下同）。

B．李坑二厂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72	GH202200237	GH202200382	GH202200222	HX223933-1	HX223938-1	HX223932-7	HX223934-1
出具时间	2022.1.25	2022.1.27	2022.2.18	2022.1.25	2022.8.1	2022.7.19	2022.7.1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218	GH202100230	GH202100858	GH202100822	GH202103354	GH202103366	GH202103363	GH202103587
出具时间	2021.2.2	2021.1.22	2021.2.20	2021.2.3	2021.7.16	2021.7.14	2021.7.9	2021.7.2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OB4CS8C37323555Z	AOBFTVPD81825755	AOBAVNOC37245555Z	AOBPCKQC31187555	NO.AOBY1MLC89970555Z	NO.AOBS77GD81835755	NO.AOBY1MLC90045555Z	WJS-20036028-HJ-17C3
出具时间	2022.2.4	2020.3.3	2020.2.1	2020.1.14	2020.7.16	2020.7.16	2020.7.16	2020.7.3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②福山公司

A．福山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1562-2	HX221562-1	HX221562-5	HX221562-4	HX223964	HX2223953-4	HX223953-3	HX223949
出具时间	2022.4.19	2022.4.15	2022.4.11	2022.4.24	2022.7.23	2022.7.15	2022.7.08	2022.7.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0359	GH202100801	GH202100363	GH202100358	GH202105604	GH202105603	GH202104700	GH202105601
出具时间	2021.2.2	2021.2.2	2021.2.2	2021.1.29	2021.12.7	2021.12.7	2021.10.12	2021.1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加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J[2020-01]034 号（1）	ZJ[2020-01]034 号（6）	ZJ[2020-01]034 号（7）	ZJ[2020-01]034 号（3）	ZJ[2020-09]691 号（1）	ZJ[2020-09]691 号（5）	ZJ[2020-09]691 号（6）	ZJ[2020-09]691 号（3）
出具时间	2020.1.21	2020.1.21	2020.1.21	2020.1.21	2020.9.22	2020.9.22	2020.9.22	2020.9.2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福山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3111-2	HX223963	HX221567-4	HX223111-1	HX225848-2	HX224912-1	HX223959-5	HX225848-1
出具时间	2022.6.21	2022.7.28	2022.4.7	2022.6.21	2022.10.14	2022.9.13	2022.7.18	2022.10.1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福山生物质项目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YL-HX223112-1	LYL-HX223960-1	LYL-HX223112-2	LYL-HX223960-3	LYL-HX225856-1	LYL-HX223960-4
出具时间	2022.6.15	2022.7.15	2022.6.13	2022.7.8	2022.10.20	2022.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③南沙公司

A．南沙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16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215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0819 号	GH202103914	HX223124-14	HX223124-1	HX223124-9	HX223124-4
出具时间	2022.1.29	2022.1.25	2022.2.15	2022.1.11	2022.7.11	2022.7.13	2022.7.13	2022.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2802-3 号	安纳检字（2021）第）第 012802-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2802-5 号	GH202100332	安纳检字（2021）第 070103-2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103-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103-3 号	GH202103348
出具时间	2021.2.8	2021.2.8	2021.2.8	2021.1.22	2021.7.16	2021.7.16	2021.7.16	2021.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报告编号	E202000024-1a	E202000066a	E202000024-5a	E202000024-4a	E202001543-1a	E202001543-6a	E202001543-9a	E202001553a
出具时间	2020.2.10	2020.1.17	2020.2.10	2020.2.10	2020.7.20	2020.7.29	2020.7.20	2020.7.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南沙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1108-4	HX22254-5	HX221571-7	HX221108-8	HX223124-14	HX223124-2	HX223124-9	HX223970
出具时间	2022.4.02	2022.5.20	2022.4.02	2022.4.02	2022.7.11	2022.7.13	2022.7.13	2022.7.2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南沙餐厨项目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2502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215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0819 号	HX223124-12	HX223124-1	HX223124-9
出具时间	2022.2.10	2022.1.25	2022.2.15	2022.7.13	2022.7.13	2022.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④花城公司

A．花城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101	GH202200106	GH202200104	GH202200099	HX223992-2	HX223992-6	HX223992-4	HX223988
出具时间	2022.1.11	2022.1.12	2022.1.7	2022.1.10	2022.7.14	2022.7.17	2022.7.8	2022.7.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011579	GH202100458	GH202100462	GH202100459	GH202103329	GH202103627	GH202103332	GH202103328

出具时间	2021.1.14	2021.1.20	2021.1.20	2021.1.20	2021.7.12	2021.7.28	2021.7.14	2021.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PONY 谱尼测试
报告编号	AOB7KASC34589555Z	AOB7KASC35919555	AOBBB03C49203555Z	AOB7KASC34649555Z	AOB41V8C89536555Z	AOB41V8C89603555	AOBTYOGD01897555Z	AOB41V8C89599555
出具时间	2020.1.20	2020.1.20	2020.3.19	2020.1.20	2020.7.16	2020.7.16	2020.8.19	2020.7.16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花城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2294-4	HX220898-2	HX220898-4	HX220899	HX223998-2	HX223998-3	HX223998-6	HX223994
出具时间	2022.5.24	2022.3.14	2022.3.7	2022.3.10	2022.7.12	2022.7.26	2022.7.12	2022.7.15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花都生物质项目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20902-2	HX220902-1	HX220902-4	HX223999-3	HX225997	HX223999-2
出具时间	2022.3.9	2022.3.9	2022.3.9	2022.7.11	2022.9.14	2022.7.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⑤增城公司

A．增城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401 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306 号	安纳检字（2022）第011310 号	GH202200151	HX223141-3	HX223141-1	HX223141-6	YJY02202207008-9

出具时间	2022.1.27	2022.1.26	2022.1.21	2022.1.21	2022.8.2	2022.8.2	2022.7.27	2022.8.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702-6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702-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702-1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702-4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203-2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203-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203-4 号	GH202103399
出具时间	2021.1.26	2021.1.26	2021.1.26	2021.1.26	2021.7.19	2021.7.19	2021.7.19	2021.7.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00117-2	HX200117-1	HX200117-4	HX200117-5	HX201882-2	HX201882-1	HX201882-4	HX201882-6
出具时间	2020.3.30	2020.3.30	2020.3.30	2020.3.30	2020.8.28	2020.8.28	2020.8.28	2020.8.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增城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环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2201 号	HX223135-1	HX220904-4	GH202105632	HX223143-6	HX223143-3	HX223143-2	YJY02202207008-4
出具时间	2022.3.9	2022.6.24	2022.3.25	2022.1.11	2022.7.22	2022.7.22	2022.7.19	2022.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⑥从化公司

A．从化电厂一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05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10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1145 号	GH202200247	HX223152-12	HX223152-1	HX223152-21	HX223153-1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1.28	2022.2.17	2022.1.27	2022.7.21	2022.7.27	2022.7.17	2022.7.1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501-5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501-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10501-3 号	GH202100335	安纳检字（2021）第 070501-2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501-1 号	安纳检字（2021）第 070501-4 号	GH202103350
出具时间	2021.1.20	2021.1.20	2021.1.20	2021.1.22	2021.7.19	2021.7.19	2021.7.19	2021.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度								
检测单位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X200116-3	HX200116-1	HX201300	HX200116-5	HX201883-1	HX202522-1	HX201886	HX201884-1
出具时间	2020.3.5	2020.3.5	2020.6.1	2020.3.5	2020.7.24	2020.8.18	2020.7.22	2020.7.28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B．从化电厂二期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06 号	HX224027-5	安纳检字（2022）第 021145 号	GH202104918	HX223152-13	HX224966-3	HX223152-21	HX223153-3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8.13	2022.2.17	2022.1.8	2022.7.21	2022.10.27	2022.7.17	2022.7.11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C．从化餐厨项目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08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11710 号	安纳检字（2022）第 021145 号	HX224012	HX223152-1	HX223152-21
出具时间	2022.1.28	2022.1.28	2022.2.17	2022.7.18	2022.7.27	2022.7.17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⑦清新公司

2022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200232	GH202200373	RSD20221068	GH202200230	RSD20221857	RSD20221862	RSD20221861	RSD20221859
出具时间	2022.1.25	2022.3.27	2022.5.11	2022.1.24	2022.7.28	2022.7.29	2022.7.18	2022.7.26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音	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 年度								
检测单位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广东杰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H202103254	GH202104535	RSD20210684	GH202103251-1	GH202105645	检字第ZH20211031005 号	GH202105647	GH202104536
出具时间	2021.7.7	2021.9.23	2021.6.24	2021.7.2	2021.12.9	2021.10.31	2021.12.9	2021.9.13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炉渣	有组织废气	废水	炉渣	噪音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1）云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73.52	326.44	76.59	326.44	62.08	326.44
氮氧化物	398.38	843.38	483.17	843.38	542.75	843.38
颗粒物	9.37	45.67	12.09	45.67	13.18	45.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自 2020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云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2）福山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64.03	415.35	44.01	415.35	45.02	215.40
氮氧化物	785.89	1,203.60	880.97	1,203.60	753.02	969.30
颗粒物	18.11	127.80	19.45	127.80	20.06	7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福山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福山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3）南沙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9.83	295.11	36.02	295.11	35.31	236.10
氮氧化物	230.60	766.08	234.20	766.08	244.39	442.66
颗粒物	12.97	73.31	16.70	73.31	13.86	29.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南沙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南沙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4）花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16.29	274.42	8.91	274.42	11.36	158.10
氮氧化物	238.70	810.80	340.40	810.80	277.79	474.40
颗粒物	6.30	70.78	5.59	70.78	10.58	3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花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花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5）增城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6.47	273.80	9.17	273.80	3.38	146.34
氮氧化物	321.74	730.08	219.79	730.08	196.47	321.95
颗粒物	13.13	73.08	10.85	73.08	5.46	29.2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增城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增城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6）从化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一期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43.32	223.68	38.57	223.68	23.14	140.80
氮氧化物	171.45	599.08	174.59	599.08	119.62	264.00
颗粒物	6.98	57.76	6.15	57.76	3.25	17.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2020 年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是仅针对于从化电厂一期的污染物排放，自 2021 年以来，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变更为针对项目运营主体，即从化公司的整体污染物排放。

（7）清新公司

单位：吨、吨/年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氧化硫	33.08	169.92	19.33	169.92	-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氮氧化物	146.95	300.27	70.17	339.84	-	-
颗粒物	3.20	33.98	1.43	33.9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注：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的《湛江市“十四五”重点排污单位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湛环[2022]148 号）的通知要求，对清新公司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限值进行削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或批文；

2．抽取核查外部单位对发行人各经营项目的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明细；

3．查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变更前后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变化未对公司造成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4

“房产土地。申报材料显示，花城公司部分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福山公司三厂一期升压站未办理产权证书、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4）应急医疗废弃物处置项目未完成规划、报建、环保等相关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未完成该等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手续补办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5）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6）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报告期内瑕疵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瑕疵土地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1）云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山公司合计面积为 78,064.00 ㎡的划拨土地（含李坑二厂部分所涉面积 22,007.00 ㎡的一宗土地、李坑渗滤液处理厂所涉面积合计约 56,057.00 ㎡的两宗土地）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88）房地字 554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后改革为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管局，下同）取得了上述 3 宗划拨用地的使用权。据 2017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向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调拨 10 个环卫设施项目资产的请示》（综四城管[2017]87 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城管委无偿调拨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 10 项环卫设施项目资产问题的复函》（穗财资[2017]416 号）、《关于协调办理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的会议纪要》（穗国土规划会[2018]61 号），为进一步理顺环卫设施项目产权关系，充实广州环投集团经营性资产，决定将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等环卫设施项目资产按现状无偿调拨予广州环投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并就完善产权变更、规划用地等手续进行了研讨布置。据此，并根据及相关资产移交协议书、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等文件并经履行资产审计、评估等法定手续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广州市城管局于 2018 年前后无偿调拨/划转至云山公司。

但因调拨至广州环投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前的规划用地、供地审核等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原因，云山公司仍在补充完善上述地块的用地规划、供地审核手续，产权变更登记至云山公司等手续亦在同步协调办理中，预计将在 2024 年完成。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上述土地“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1988）房地字 554 号），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另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复函，确认“如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和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已经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程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福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电厂一期项目、福山电厂二期项目、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已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7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1-0010）、《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2-0006）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12-2022-0007）依法取得总面积为 989,805 ㎡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但因用地手续与资产调拨手续尚未完成等历史原因，上述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广州市城管局名下，尚未移转至发行人或福山公司名下，其中广州市城管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372,155 ㎡，广州市城管局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为 617,650 ㎡。在广州市城管局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完成资产调拨的清产核资及决策审批等流程后，福山公司预计将于 2024 年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过户。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1、经查，截至本函出具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

目用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已于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复函，确认“上述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不改变规划方案，仍然为公用设施用地前提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保留使用上述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福山公司使用的面积为 372,155 ㎡地块，产权人已依法取得产权证书并授权福山公司使用，不构成土地瑕疵。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部分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现权属人用地手续、资产调拨手续未完成等历史原因导致的，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福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土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花城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环投集团已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5519 号）取得面积为 105,137 ㎡的花城电厂一期所涉出让土地使用权、根据《不动产权证》（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16302 号）取得面积为 6,721.93 ㎡的花城电厂进场道路所涉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广州环投集团与花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广州环投集团将上述土地转让至花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等更名过户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复函，确认相关土地产权变更至花城公司名下和不动产权证办理事宜，其将在

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均已出具证明，确认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穗综花处字〔2020〕1500025 号（免于处罚决定）和穗综花处字〔2021〕0500102 号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题 25 的具体列示）外，花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上述两块土地已取得产权人的使用授权，不构成土地瑕疵，且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更名手续，且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其花都区分局）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亦出具合规证明，花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4）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电厂二期所涉面积为 138,082.67 ㎡的土地使用权，从化公司已最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 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 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此外，从化公司部分栈桥、进场道路等公辅配套设施占用了从化区填埋场面积为 43,306.01 ㎡的少量土地，根据从化区填埋场提供的资料，从化区城管局就该等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共计占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约 43,306.01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办文〔2019〕10005 号）和《从化市人民政

府关于同意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从府函〔2015〕48 号）文件要求，相关各方已在协调处理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事宜，在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转让或出让手续依法完成前，我单位作为从化区填埋场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原则同意广环投从化公司以目前的使用方式继续使用该土地。允许广环投从化公司在上述地块上正常合法建设和使用所有相关建筑物及设施，我单位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我单位没有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任何第三方对该等土地主张权利的情形、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广环投从化公司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我单位会及时与广环投从化公司协商处理。”同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复函，确认已取得产权证土地的使用不受影响，仍然为划拨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从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关于后续手续支持或允许使用的确认及合规证明，从化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不构成土地瑕疵。

（二）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就其他已运营项目及未正式运营项目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目前均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化情况如下：

1．云山公司

如前文所述，原权利人市容环卫局用地手续不完整等的历史遗留原因，李坑二厂的升压站、飞灰固化站及仓库等 3 栋建筑涉及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与李坑渗滤液厂所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目前尚未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积极办理前述 3 宗土地使用权证书，李坑一厂和李坑二厂其余土地所涉已竣工验收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山公司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89,093.48 ㎡。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广州环投云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李坑园区土地情况证明的复函》，其确认原权利人广州市城管局“已领取《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3〕第 379 号）、《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1990）房地字 211 号、（1988）房地字 554 号），3 宗地块土地权属来源清晰，可按照《建设用地批准书》及《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批复意见办理后续用地、报建、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永兴集团按现状排他地使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该等土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永兴集团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三、允许永兴集团作为运营主体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资产涉及的土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另一方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具复函，确认“如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和环卫设施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并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城管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云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含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已经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以及正在办理其余土地所涉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预计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福山公司

如前文所述，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因用地手续与资产调拨手续尚未完成等历史原因，上述土地目前仍登记在广州市城管局名下，尚未移转至发行人或福山公司名下，相关房产亦因此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正在配合广州市城管局取得相关不动产证并依法开展资产调拨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山公司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86,734.30 ㎡，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198,988.72 ㎡。

针对上述情况，广州市城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1．经查，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运营项目使用了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的部分用地（统称“项目用地”）。2．在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我局同意福山环保按现状且排他地使用项目用地，在上述运营项目期间我局没有且不会在项目用地上设置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我局亦不会进行土地出让、收回或其他任何影响福山环保使用该等土地的行为。3．允许福山环保作为运营主体在运营项目期间在项目用地上正常建设并排他地使用所有上建建筑物及设施，我局不会因此责令拆除或没收。”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复函，确认“上述划拨用地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之‘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在项目不改变规划方案，仍然为公用设施用地前提下，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保留使用上述用地。”

此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福山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现权属人用地手续未完成等历史原因导致的，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该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待资产调拨程序完成后，预计后续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花城公司

如前文所述，花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仍为广州环投集团，目前花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土地增值税核缴等更名过户手续。花城电厂一期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并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待土地使用权权属变更完成后将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49,933.67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电厂二期和花城生物质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花城电厂二期、花城生物质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花城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136,256.2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花城公司上述土地、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预计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4．南沙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从化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房产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批准手续，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将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沙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88,584.53 ㎡，增城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95,167.16 ㎡，从化公司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在建房产建筑面积约 103,669.9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有权机关出具的复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沙电厂二期、南沙餐厨项目、增城电厂二期、从化电厂二期及从化餐厨项目所涉

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不构成法律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预计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手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所涉地块已取得《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 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 号）。鉴于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运营时，政府方正在履行该项目所涉地块土地出让的相关前置手续，因此，从化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土地产权证手续具备合理性。

对此，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复函：“该地块拟用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含餐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 号）、《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2724 号）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局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从化公司已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地块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从规地证[2015]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规划资源选[2019]103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规划资源预审字[2019]61 号）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结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批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19]20 号）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环管影[2019]16 号）等资料，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

设项目在施工前已履行相关建设项目的报建与环评手续；就该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从化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违反建设施工的违规情形。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化公司取得的覆盖消防安全、基本建设投资、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的《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从化公司不存在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市容环卫、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法律违规情形。

综上，因政府方尚在履行土地出让手续，从化电厂二期项目已运营但尚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具备合理性，预计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从化电厂二期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其对应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登记字号	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广州环投集团	201909234960、201909235155、201909235268	否	广州市越秀区 121 号南塔 10 楼、14 楼部分	2,502.42	2022.11.09-2027.05.08	办公	10 楼已备案
2	云山公司	广州市弘实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华路 9 号弘实公寓	648.00	2022.01.01-2022.12.31	员工宿舍	否
3	福山公司	侯悦富	第 06042242 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 7 号 1310 房	110.47	2022.08.10-2023.08.09	员工宿舍	是

4	福山公司	王阿香、赵福林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7021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11号1705房	105.17	2021.02.08-2023.02.07	员工宿舍	是
5	福山公司	邓东辉	第06061152号	否	黄埔区水西街195号809房	54.50	2021.03.01-2023.03.01	员工宿舍	是
6	福山公司	王登芬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28922号	否	黄埔区敏兴街9号807房	59.92	2021.03.20-2023.03.20	员工宿舍	是
7	福山公司	谭红燕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87070号	否	黄埔区敏盛街8号704房	105.57	2021.05.10-2023.05.10	员工宿舍	是
8	福山公司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黄埔区萝穗南一街7号183套房源	10,175.30	2019.01.30-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9	福山公司	余丽霜，丁晓鸣	/	/	萝岗区敏兴街3号（自编C5栋）1002房	107.00	2021.11.15-2023.11.14	员工宿舍	是
10	福山公司	李丹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49146号	否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7号1632房	102.34	2021.12.01-2023.11.30	员工宿舍	是
11	福山公司	广州市保障性住房事务中心	/	/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310套房源	17,444.32	2018.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否
12	福山公司	邹锦娟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61151号	否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95号908、909房	68.00	2022.07.01-2023.06.30	员工宿舍	是
13	福山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	/	/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E3栋121/133	250.14	2022.07.01-2023.06.30	员工宿	是

		司			/212/214/334 房			舍	
14	南沙公司	刘光军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11010264 号	否	南沙区环盛路 2 号 1605 房	68.63	2022.03.15-2024.03.14	办公	是
15	花城公司	宋锦秀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5 号房产	380.00	2022.08.24-2023.03.23	员工宿舍	否
16	花城公司	宋锦焕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3 号房产	380.00	2022.09.01-2023.03.31	员工宿舍	是
17	花城公司	罗金明	粤房地产证字第 1158848 号	否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中心街 19 号之一商铺	60.00	2022.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是
18	花城公司	宋锡金	（村委出具产权具结书）	集体土地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集益村二社四巷 1 号房产	380.00	2022.03.20-2023.03.19	员工宿舍	是
19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3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2 栋 627 房	43.53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0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4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3 栋 614 房	40.34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1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30 房	42.82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2	增城公司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7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5 栋 B607、610 房	160.62	2022.11.08-2023.11.07	员工宿舍	是
23	增城公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50	342.56	2021.07.01-2023.06.30	员工	是

	司	有限公司	10211013 号		2、503、509、511、512、513、516、532 房			宿舍	
24	从化公司	广州市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13000560 号	否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明珠大道内的公寓楼“花林湖畔”	2,998.11	2021.07.05-2023.12.31	员工宿舍	是
25	研究院	广州市佳力房地产有限公司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1015 号	否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耀南路 6 号 4 栋 312、314、316 房	128.46	2022.12.16-2023.12.15	办公	是
26	设备公司	环境集团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758 号；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7900 号	否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436 号广环大厦一、二层部分区域	1,506.00	2021.03.01-2023.02.28	办公	否
27	建材公司	周铨明	/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新联二村安置区（聚豪新村）乐美一街 6 号 2303 房	122.03	2021.07.01-2022.12.31	员工宿舍	是
28	清新公司	苏成梅	粤房地权证雷 CQ 字第 10004340 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 28 号地块 6	1,224.00	2020.10.15-2025.10.14	员工宿舍	是
29	清新公司	李伟穆	粤房地证字第 C2957894 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 79 号房产（3-8 楼）	660.00	2022.05.20-2024.05.19	员工宿舍	是
30	清新公司	李伟穆	粤房地证字第 C2957894 号	否	雷州市新城大道 79 号（第二层）	132.00	2022.05.20-2024.05.19	员工宿舍	是
31	邵东公司	谭检云	湘（2019）邵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3705 号	否	邦盛凤凰城 A 区 03A 栋单元 1106	108.97	2022.01.12-2023.01.11	员工宿舍	否
32	邵东公司	刘素华	/	/	邦盛凤凰城 B 区 5 栋 1 单元 1004	/	2022.09.18-2023.02.17	员工宿舍	是

33	邵东公司	刘誉	/	/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3 单元 407	/	2022.09.18-2023.02.17	员工宿舍	是
34	邵东公司	唐戴英	/	/	邦盛凤凰城 A 区 2 栋 2 单元 2205	/	2022.09.21-2023.02.20	员工宿舍	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办公的房产，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除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建材公司、邵东公司租赁的 9 处房产未能提供相关产权证书，无法判断租赁房屋对应土地的性质外，花城公司租赁的其中 3 处房产涉及集体土地，该些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未承担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其他功能，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大部分租赁房产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之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鉴于花城公司租赁的 3 处农村集体土地自建房面积不大，且仅用于员工住宿，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如存在权属或用途瑕疵，另行寻找替代物业亦不存在较大困难，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房产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型土地的面积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土地类型	面积（㎡）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含第三方授权使用）	1,677,267.25	66.80%
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使用权	695,714.00	27.70%

正在依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38,082.67.00	5.50%
合计	**2,511,063.92**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类型房产的面积合计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类型	面积（㎡）	占比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含第三方授权使用）	162,313.86	16.06%
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	225,761.45	22.34%
尚未具备办理权属证书条件的房产（如依法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情况的房产）	622,666.51	61.60%
合计	**1,010,741.82**	**100.00%**

注：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除不动产权证所载建筑面积及所有权证为第三方所有并授权永兴股份使用的面积外，还包含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复函确认属于合法建筑的增城电厂一期升压站面积 711.38 ㎡。

按照审慎原则，经选取瑕疵土地和瑕疵房产占比较高者为依据测算，2022 年度上述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28.39%、30.92%和 21.6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后续事宜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确认该等土地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长期排他地使用该等房产，且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供地或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事宜积极给予支持。

据上，鉴于发行人为广州地区唯一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当地的城市管理及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瑕疵土地及房产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意使用土地通知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缴纳凭证、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关于资产调拨的文件等相关文件；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建设项目报建及验收材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查册结果；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协议、出租方权属证明、租赁备案文件，抽查租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6．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在建工程明细、无形资产明细等财务资料；

7．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8．查阅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李坑二厂和李坑渗滤液厂所涉部分土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当时存在用地手续不完整等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云山公司目前已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后续手续办理的支持确认及合规证明。云山公司目前尚未取得相关 3 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以及正在办理其余土地所涉房产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不影响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福山电厂一期、福山电厂二期及福山生物质项目等运营项目所涉土地及房产目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权属人历史原因导致的，目前正在依法办理资产调拨手续，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同意使用相关土地的确认及合规证明。该情况不影响福山公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

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及从化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土地和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且有权机关已出具在其职权范围内积极给予支持的确认及合规证明，相关不动产权证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花城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相关房产不涉及违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有权机关的认定，花城公司违章建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预计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从化公司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建设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之上建造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涉及租赁集体土地的员工宿舍面积较小，另行寻找替代物业亦不存在较大困难；发行人租赁房产不作为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部分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取得但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土地房产涉及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但有权机关均已出具相关证明，瑕疵土地及房产不存在被收回或被处以行政处罚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或遭受损失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首发问答》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整改或处理资料、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的处罚情况、相应整改措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的分析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文书	处罚内容	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履行及整改情况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花城公司	2022/3/23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综花处字〔2021〕第0500102号	罚款404887.3元	花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情况下，分别建设综合楼和生产区连接平台（建筑面积428平方米）和阶梯会议室（建筑面积1089平方米）。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证明，证明花城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履行了行政处罚缴款义务，该行政处罚所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从化公司	2021/10/5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	穗公从行罚决字〔2021〕310955号	当场警告；罚款10,000元；责令限期整改	未按照规定记录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上述行为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整改完毕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措施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90号	罚款20,000元	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已缴纳，并已整改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情况	湛江市雷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证明，证明清新公司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均已履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清新公司	2021/12/15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雷交罚〔2021〕8089号	罚款20,000元	作为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机关出具证明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http://gdee.gd.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涉及行政处罚的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4 项行政处罚均已整改完毕或处理完毕，实施处罚的政府机构均出具了相关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报告期内的该等违规行为均不涉及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并登录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以及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百度搜索引擎等公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新闻报道；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http://gdee.gd.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涉及行政处罚的网站公示信息；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文件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检察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协议及结算资料、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抽查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803 人，其

中退休返聘 10 人，劳务派遣 29 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1．全日制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体全日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全日制员工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退休返聘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离退休人员被再次聘用时，用人单位应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聘用期内的工作内容、报酬、医疗、劳动待遇等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聘用退休人员 10 人，发行人与该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通过签订《退休人员聘用协议》建立劳务关系，协议内容合法有效，退休返聘人员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机构经营资质如下：

劳务派遣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广州市友谊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440101130001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2022 年 5 月起，公司在司机、辅助工、食堂餐厨人员等辅助性、可替代性高的岗位上通过劳务派遣单位聘请 29 名劳务人员，不涉及核心或主要工作岗位。2022 年末，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占其用工总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发行人	福山公司	花城公司	南沙公司	增城公司	从化公司	设备公司	建材公司
正式员工人数	103	327	199	222	207	182	101	74
劳务派遣人数	1	14	4	3	1	1	2	3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	0.96%	4.11%	1.97%	1.33%	0.48%	0.55%	1.94%	3.90%

注：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比例=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公司总人数 10%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及人数占比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及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综上，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劳务派遣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1,803		1,589		1,364	
退休返聘人数	10		12		11	
劳务派遣人数	29		0		0	
应缴纳人数	1,764		1,577		1,353	
养老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6	99.48
医疗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工伤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生育保险	1,763	99.94	1,576	99.94	1,344	99.33
各期末未缴纳人数	1		1		9	
住房公积金	1,763	99.94	1,577	100%	1,345	99.41
各期末未缴纳人数	1		-		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机构负责缴纳。除此之外，因部分员工由前单位缴纳或入职当月月底存在无法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合计 11 人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合计 9 人次，但发行人已在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部分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明细、补缴测算数据，并经访谈发行人党群人事部负责人，上述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均已在次月发放工资之日及时缴纳，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社会保险	月底入职次月购买	-	-	6
	因子公司月底新设尚未开户次月购买	-	-	2
	由前单位缴纳	1	1	1

除部分员工社会保险由前单位缴纳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应缴未缴

人数分别为 8 人、0 人、0 人。根据《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依法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告》，广州市社会保险申报期限为每月 1-25 日，因上述员工均于当月月底入职，发行人于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若发行人被属地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补缴社会保险的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	-	1.45
归母净利润	71,545.27	67,723.52	34,627.93
补缴金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	-	0.0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未及时缴纳的情形，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鉴于：

（1）发行人正采取积极措施逐步纠正上述情形，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补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就发行人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公司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极小，补缴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原因受到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派遣通知函、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书；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7．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社会保险补缴测算表；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但未缴纳金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环投集团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造成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永兴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关于业务开发模式。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部分项目合同获取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2）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3）补充说明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4）按不同运营模式补充披露工程内容、业务流程、结算特点和盈利结构等；（5）补充披露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工程分包的情况；（6）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别，说明两类不同模式项下主要项目的基本情况，采用不同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不同业务类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各项目收入利润表等财务资料，不同业务类别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类别	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270,152.06	82.03%	209,605.06	82.66%	180,247.38	97.80%
	特许经营模式	40,991.82	12.45%	28,610.81	11.28%	-	-
	小计	**311,143.88**	**94.48%**	**238,215.87**	**93.94%**	**180,247.38**	**97.80%**
生物质处理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10,488.92	3.18%	1,290.73	0.51%	-	-
	特许经营模式	-	-	-	-	-	--
	小计	**10,488.92**	**3.18%**	**1,290.73**	**0.51%**	-	-

业务类别	项目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69,923.54	93.70%	69,707.05	97.34%	40,594.51	114.84%
	特许经营模式	479.01	0.64%	319.76	0.45%	-2.01	-0.01%
	小计	**70,402.55**	**94.34%**	**70,026.81**	**97.79%**	**40,592.50**	**114.84%**
生物质处理项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3,608.25	4.83%	999.29	1.40%	-3.42	-0.01%

目	特许经营模式	-	-	-	-	-	-.00%
	小计	**3,608.25**	**4.83%**	**999.29**	**1.40%**	**-3.42**	**-0.01%**

注：报告期内，不同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生物质处理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合计数为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发行人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80,247.38 万元、209,605.06 万元和 270,15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82.66%和 82.03%；营业利润分别为 40,594.51 万元、69,707.05 万元以及 69,923.54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4%、97.34%以及93.7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下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未履行公开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导致合同终止或者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具体情况，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为李坑一厂、李坑二厂、福山电厂一期、南沙电厂一期、花城电厂一期、增城电厂一期和从化电厂一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主体	服务采购方	运营模式	运营年限	服务期	服务区域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发电装机容量
1	李坑一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15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203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1,040 吨/日	1*22MW
2	李坑二厂	云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 年	2014 年 4 月 25 日-2039 年 4 月 24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2,000 吨/日	2*25MW
3	福山电厂一期	福山公司	广州市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3 年	2019 年 2 月 3 日-2022 年 2 月 2 日	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等	4,000 吨/日	4*25MW
4	南沙电厂一期	南沙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城管局、广州市番禺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 年	2017 年 11 月 20 日-2042 年 11 月 19 日	广州市南沙区、番禺区等	2,000 吨/日	2*25MW
5	花城电厂一期	花城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5 年	2018 年 5 月 21 日-2043 年 5 月 20 日	广州市花都区等	2,000 吨/日	2*25MW
6	增城电厂一期	增城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6 年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43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市增城区、番禺区等	2,000 吨/日	2*22MW
7	从化电厂一期	从化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城管局	政府采购服务	28 年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45 年 12 月 21 日	广州市从化区、番禺区等	1,000 吨/日	2*12MW

注：福山电厂一期已于上述合同到期后，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并重新签订了为期 3 年的政府采购服务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对应产生的收入、营业利润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对应营业收入	91,852.07	27.89%	195,102.13	76.94%	180,247.38	97.80%
项目对应营业利润	6,736.77	9.03%	60,680.67	84.74%	40,595.87	114.85%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获取的项目对应产生的收入、营业利润合计数为各项目相关财务数据的简单相加，未考虑发行人内部合并抵消的情况。

注 2：福山电厂一期已于 2022 年履行公开程序，其收入、营业利润未含在上表 2022 年度对应金额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47.38 万元、195,102.13 万元以及 91,85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0%、76.94%以及 27.89%；对应产生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40,595.87 万元、60,680.67 万元以及 6,736.77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85%、84.74%以及 9.0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对应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三）补充说明不同模式下项目的甄选标准，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及赔偿有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所履行政府审批许可程序等，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产能闲置，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在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李坑一厂	83.75%	91.91%	101.03%	否
李坑二厂	82.77%	106.58%	99.71%	否

在运营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是否存在产能闲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福山电厂一期	86.60%	100.77%	97.27%	否
南沙电厂一期	55.49%	92.36%	95.82%	否
花城电厂一期	48.35%	94.04%	91.67%	否
增城电厂一期	69.32%	100.47%	97.86%	否
从化电厂一期	68.16%	99.04%	101.32%	否
雷州电厂	93.92%	91.24%	-	否
南沙电厂二期	69.64%	13.77%	-	否
花城电厂二期	58.57%	20.83%	-	否
增城电厂二期	81.56%	40.07%	-	否
从化电厂二期	53.65%	25.98%	-	否
南沙餐厨项目	63.39%	35.25%	-	否
从化餐厨项目	47.80%	60.66%	-	否
福山生物质项目	43.35%	-	-	否
花都生物质项目	17.97%	-	-	否

因此，发行人部分项目运营过程中，尤其是运营初期存在产能利用率偏低的情形，是由于发行人为了应对未来垃圾处理量持续增加仍能满足市容环卫要求而对项目产能作出的适度超前规划设计，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各项目均不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四）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类别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7,208.36	44.70%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9,199.37	27.09%	垃圾处理收入
	3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892.18	9.68%	PPP 项目建造收入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类别
	4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77.61	2.06%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506.13	1.98%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281,583.65**	**85.50%**	-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9,946.97	51.25%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051.66	15.79%	垃圾处理收入
	3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320.33	11.56%	垃圾处理收入、PPP项目建造收入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473.93	4.13%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608.44	3.39%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218,401.33**	**86.13%**	-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3,374.28	56.09%	发电上网收入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634.35	16.08%	垃圾处理收入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083.99	7.10%	垃圾处理收入
	4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91.57	5.86%	垃圾处理收入
	5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546.38	5.18%	垃圾处理收入
	合计		**166,430.57**	**90.30%**	-

注 1：2019-2021 年，公司部分垃圾处理服务收入由广州环投集团代收代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将该等代收代付的收入还原至最终客户；

注 2：收入占比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前五大客户已出具无关联关系声明。

（五）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协议，

取得并复核了两类业务模式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应履行但未履行公开程序的项目的协议文件，取得并复核了这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查询了广州市垃圾处理事务的相关政府文件；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工程合同资料；

4．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董监高调查表等进行交叉对比；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并获取无关联关系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项目不存在不合理的产能闲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

“关于收入来源地域集中。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集中在广州市区域内。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控股股东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业务发展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发行人主营收入的区域构成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广州市	280,111.23	86.26%	210,489.64	85.23%	180,022.26	100.00%
广东省雷州市	12,731.99	3.92%	32,622.47	13.21%	0.00	-
湖南省邵东市	31,892.18	9.82%	3,844.17	1.56%	0.00	-
合计	**324,735.40**	**100.00%**	**246,956.27**	**100.00%**	**180,02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广州市，占比分别为100.00%、85.23%和 86.26%，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特征所致。

3．发行人收入区域集中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地区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伟明环保	浙江省	62.89%	73.30%	90.77%	87.61%
绿色动力	华东地区	30.12%	23.41%	36.51%	35.58%
旺能环境	浙江省	48.26%	48.92%	54.20%	61.80%
三峰环境	西南地区/重庆市	43.25%	45.24%	34.65%	49.24%
圣元环保	福建省	49.84%	48.62%	59.58%	66.95%
军信环保	湖南省	100%	100.00%	100.00%	100.00%
中科环保	华东地区	41.68%	32.52%	63.70%	66.80%
上海环境	上海市	65.06%	64.27%	76.90%	76.33%
海诺尔	四川省	78.28%	84.79%	81.77%	74.86%
中国天楹	欧洲	未披露	64.88%	72.84%	70.84%
平均值		57.71%	58.60%	67.09%	69.00%
最大值		100%	99.10%	98.65%	98.52%
永兴集团	**广东省**	**86.26%**	**85.23%**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要经营地的营业收入占比均较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地域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我国垃圾焚烧项目中，中小型项目较多而大型项目较少。一般而言，大型项目比中小型项目效益更好。

考虑到上述行业特点，发行人管理层从有利于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做出了聚焦于大型项目和部分回款能力较好的中小型项目的选择。因此，公司获取的中小型项目较少，公司营业收入分布相对同行业公司更为地域集中。

（二）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具体开拓情况

1．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

（1）发行人技术储备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研究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重要发展机遇，打造成一流环保能源公司。一方面，发行人将依托本地资源优势，深耕细作区域市场；稳步推动环保产业价值链有效整合，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实现提质增效，巩固垃圾焚烧业务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手段，借助资本力量，向全国各级城市进行拓展；在新兴市场上抢

占先机、提前布局、重点培育，开拓新的业务发展空间。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行业特性和业务开展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业务区域集中度对比，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业务成长性；

2．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以及公司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获取了发行人广州市外业务的相关合同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集中在广州区域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行业政策及变化趋势、不同区域竞争格局及准入门槛要求，发行人技术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的分析表明，发行人具有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市场的能力及可行性，目前正逐步向广州市外区域开拓业务。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

“关于核心竞争力。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

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国家的城镇化率和人均垃圾产量呈现一定正相关关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我国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2001-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从 38%提升至 65%，城镇人口从 4.81 亿增长至 9.21 亿。城镇人口的日益增长带动城市垃圾总产量的增加。但是由于我国城市垃圾处理发展较晚，快速增长的城市垃圾处理需求与垃圾处理能力的矛盾长期存在，城市垃圾处理能力亟待提升。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城市垃圾处理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市场空间较大。

图：2001-2022 年我国城镇化率及城镇人口变化情况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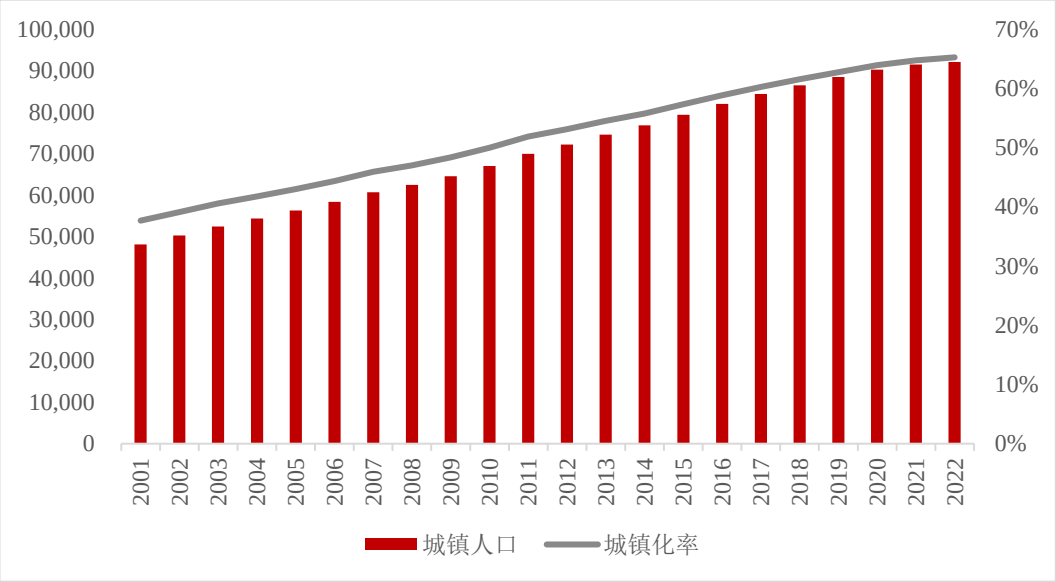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 Wind 资讯，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2010 年 15,805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24,869 万吨。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趋势与我国城镇化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变化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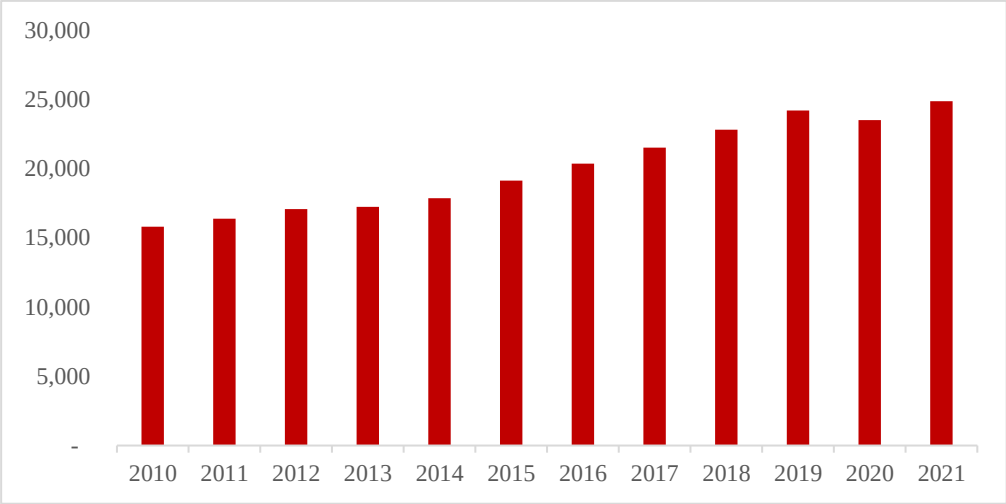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我国的环境治理呈现出发展不均衡的现象，农村地区的环境治理相较于城市而言显得比较薄弱。近年来，农村环境问题日趋严峻，已经引起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提出，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落实推动，农村垃圾处理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生活垃圾产生量巨大且成分复杂，如果处理方法不当，将长期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对空气、土壤和水源造成严重的污染，并导致蚊蝇孳生、病菌传播等情况，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对生态环境带来极大不利影响。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如何有效实现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已成为困扰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主要有三种，即焚烧、卫生填埋和生化处理（堆肥），具体情况如下：

（1）焚烧

垃圾焚烧的原理是通过高温热处理将经过简单发酵处理的垃圾氧化从而达到减容效果，垃圾焚烧炉的设计对于垃圾焚烧处理较为重要，炉内温度通常控制

在 850℃以上，从而使垃圾中的可燃成分充分地氧化、燃烧，产生可以用于发电和供热的高温烟气以及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都需要配备良好的烟尘净化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的污染。垃圾焚烧处理过程中的高温氧化和热解作用能够很好地消灭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同时燃烧产生的烟气和飞灰通过环保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到自然界，以此实现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2）卫生填埋

填埋场的选址对于卫生填埋非常重要，填埋场的位置确定之后，还需要采取必要的场地防护手段与合理的填埋场结构设计，将垃圾填入已预备好的坑中盖土压实，以达到被处置废物与环境生态系统最大限度的隔绝。卫生填埋充分利用生物、物理、化学作用促使有机物分解，以达到最大程度地减缓和消除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卫生填埋具有投资建设及运营成本较低、工艺简单、处理量大等优点，由于卫生填埋能较好地实现地表的无害化，长期以来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方法被广泛地运用，也是处理垃圾焚烧飞灰剩余物的基本方法之一。但卫生填埋垃圾的劣势也较为明显，填埋场占地面积较大，垃圾分解过程较缓慢，导致大量的土地资源被长期的占用和浪费。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并持续产生包括多种致癌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物的渗滤液，将对周边环境安全构成持续的隐患。

（3）生化处理（堆肥）

垃圾生化处理（堆肥）是通过利用微生物促使垃圾中的有机物发生生物化学反应，在特定的控制条件下实现垃圾降解（消化），并形成一种可用于改良和提高土壤肥力的腐殖土状物质。

垃圾生化处理（堆肥）方式处理垃圾的特点是分解较为彻底、周期短、适宜机械化作业等。但生化处理（堆肥）处理也具有一定劣势，其对垃圾分类要求较高，处理规模较小，且发酵期间容易产生恶臭，工艺条件不容易控制。

垃圾焚烧、卫生填埋和生化处理三种方式的技术原理及主要特点具体如下：

项目	焚烧	卫生填埋	生化处理（堆肥）
技术原理	利用高温氧化作用，将垃圾中的可燃物氧化为水和二氧化碳	将垃圾埋入预备好的填埋场，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变化分解垃圾	利用微生物分解垃圾中的有机成分，从而实现垃圾降解
占地面积	较小	较大	适中
选址难易	相对容易，可靠近市区建设，运输距离较近	困难，需要考虑地形与地质条件，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一般远离市区，运输距离远	中等，仅需避开居民密集区，运输距离适中
资源利用	产生电能、热能	可回收沼气发电	产生有机肥料
投资成本	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	不考虑土地成本和后期维护的前提下，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建设和运行成本适中
环境污染	较小	较大	适中

在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等准则下，垃圾焚烧凭借着占地面积小，选址相对容易，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等优势，日渐成为垃圾处理行业的主流方式。

图：2010-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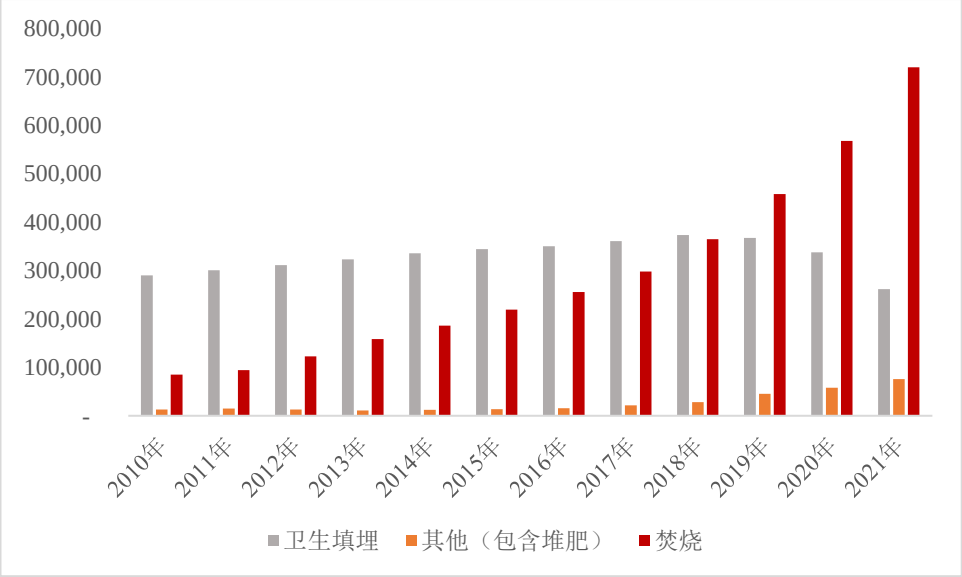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产能已达到 68.07%，垃圾焚烧成为

最主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发行人亦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垃圾处理，通过对燃烧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的过程，彻底消灭其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等有害物质的同时，燃烧产生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发电。

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1）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的智慧环卫业务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取得突破，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落地，广州环投集团已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承接越秀、天河、海珠、白云、荔湾、南沙共 6 区一体化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同时承接中心 7 区餐厨垃圾和全市 11 区动物尸骸收运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上述收运一体化业务较大提升了广州市垃圾收运量，提高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2）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

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研究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和 3.94%，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3）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5.16%，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88.66%，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3.73%。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26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4）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5）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5 月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 6 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2 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4 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6）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请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

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具体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选取了绿色动力、上海环境、伟明环保、三峰环境、旺能环境和中科环保作为财务分析方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1）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故本次公开发行选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2）业务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及项目建造相关收入，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1%、97.05%和 88.78%。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与公司业务范围、产品结构以及收入构成具有相似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瀚蓝环境等不纳入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瀚蓝环境：根据其 2022 年年报，其主营业务虽然包含垃圾焚烧业务，但其垃圾焚烧收入占比仅为 21.97%，其主营业务还包含工程业务、环卫业务、天然气销售、供水排水业务等，其他主营业务金额占比较大，因此从业务结构来看，与公司差异较大。

故选择国内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且相关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数据可得性和可比性标准

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难以获得所需的比较数据，基于数据的可得性考虑，本次选择可比公司时剔除了未上市可比公司；由于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上市公司在市场竞争区域、客户类型、业务模式、产品结构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难以获取合适的可比数据（如中

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为境外上市公司），故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选择以境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结合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工艺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如有），分析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1）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绿色动力（601330）、上海环境（601200）、伟明环保（603568）、三峰环境（601827）、旺能环境（002034）和中科环保（301175）。截至 2022 年末，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①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等经营情况对比

A.关键财务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企业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绿色动力	2022 年	2,267,744.02	562,572.47	456,711.79	78,445.80
	2021 年	2,021,446.60	691,758.15	505,688.94	74,184.31
	2020 年	1,744,607.14	578,027.82	227,761.88	52,843.46
上海环境	2022 年	2,900,072.66	1,203,392.13	628,551.53	62,375.78
	2021 年	2,927,709.57	1,186,615.92	710,190.23	83,433.80
	2020 年	2,705,745.08	1,110,527.17	451,175.44	74,601.88
伟明环保	2022 年	2,022,377.68	1,054,396.51	444,614.21	167,103.15
	2021 年	1,465,137.74	818,953.03	418,536.95	153,808.88
	2020 年	1,047,323.19	554,870.25	312,348.92	125,575.85
三峰环境	2022 年	2,361,288.35	1,027,112.50	602,326.22	119,712.22
	2021 年	2,146,538.95	937,983.59	587,381.64	130,949.78
	2020 年	1,883,912.53	818,234.21	492,921.88	73,799.34
旺能环境	2022 年	1,449,288.23	627,471.84	334,991.08	72,734.05

主要企业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67,352.95	540,645.38	296,793.43	64,705.61
	2020 年	1,200,688.95	478,697.71	169,837.69	52,055.29
中科环保	2022 年	648,902.15	344,940.18	159,677.27	25,022.76
	2021 年	455,661.08	185,928.99	150,980.15	19,757.32
	2020 年	373,140.28	163,248.66	68,648.36	15,549.18
平均值	2022 年	1,941,612.18	803,314.27	437,812.02	87,565.63
	2021 年	1,713,974.48	726,980.84	444,928.56	87,806.62
	2020 年	1,492,569.53	617,267.64	287,115.70	65,737.50
发行人	2022 年	2,480,750.53	815,771.70	329,328.69	71,580.75
	2021 年	2,033,007.69	613,835.98	253,578.89	67,816.66
	2020 年	1,550,255.53	574,292.95	184,309.37	34,627.26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与发行人较为接近。

B.经营数据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及上网电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亿度

公司名称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上网电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绿色动力	1,139.78	1,053.76	897.32	34.81（不含秸秆发电）	33.29（不含秸秆发电）	29.11（含秸秆发电）
上海环境	1,398.07	1,266.13	703.82	49.33	41.60	21.85
伟明环保	889.10	664.45	519.17	26.08	21.01	15.90
三峰环境	1,241.91	1074.39	850.65	44.05	36.80	28.50
旺能环境	889.60	808.71	未披露	23.76	21.96	未披露
中科环保	284.96	247.69	212.82	7.51	6.16	5.13
发行人	768.14	565.23	498.44	30.74	23.40	20.08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

②工艺技术和装备、技术水平等技术实力对比

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作为衡量技术实力的主要指标，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投入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专利数量
绿色动力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760.36 万元、708.53 万元和 87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3%、0.14%和 0.19%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0.38%	截至 2022 年末，绿色动力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上海环境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7,025.28 万元、11,381.34 万元和 10,168.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1.60%和 1.62%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43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31%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环境拥有专利 2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
伟明环保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6,015.31 万元、9,907.11 万元和 8,45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2.37%和 1.90%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32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0%	截至 2022 年末，伟明环保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约 210 项
三峰环境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4,939.94 万元、7,617.86 万元和 7,15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30%和 1.19%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8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74%	截至 2022 年末，三峰环境有效专利授权达 202 项
旺能环境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4,096.44 万元、5,641.19 万元和 6,38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1.90%和 2.80%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38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85%	截至 2022 年末，旺能环境已获 34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1 项
中科环保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886.67 万元、1,757.89 万元和 2,93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1.16%和 1.84%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7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87%	截至 2022 年 7 月，中科环保已获 39 项专利，其中 10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末，研发费用分别为 8,135.78 万元、8,282.36 万元和 12,96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3.27%和 3.9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22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56%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取得 350 项专利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③市场地位对比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均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同时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运营能力向其他环保服务或业务领域拓展。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覆盖区域
绿色动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绿色动力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 个，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规模 3.5 万吨/日	主要为华东地区，在华南、华北、华中、西南、东北均有所布局
上海环境	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处理	截至 2022 年末，上海环境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7 个，垃圾处理规模 3.83 万吨/日	主要为上海市，在山东省、江苏省、福建省、四川省、浙江省、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均有所布局
伟明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关键设备制造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伟明环保运营及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6 个，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 个，运营及试运营项目设计垃圾处理规模约 3.2 万吨/日	主要为浙江省，在广东省、黑龙江省、江西省等均有所布局
三峰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	截至 2022 年末，三峰环境共投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3 个（含参股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 37,600 吨/日	主要为西南地区/重庆市，在广东省、山东省、云南省等均有所布局
旺能环境	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	截至 2022 年末，旺能环境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等 9 个省份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计 23,320 吨	主要为浙江省，在湖北省、四川省、河南省、安徽省、广东省等均有所布局
中科环保	生活类垃圾处理业务、危废处理处置业务、环保装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与项目建造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手订单总规模 14,750 吨/日，已投产规模 8,550 吨/日	主要为浙江省、四川省、山西省、广西省、辽宁省、云南省等均有所布局
发行人	垃圾焚烧处理、生物质处理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70 万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5,050 吨/日	主要为广东省，在湖南省也有布局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竞争的优势

①控股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政府。广州环投集团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公共性、环保性业务，以及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的研发、专业设备制造和销售，目前承担广州市区及下属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是广州市最大的垃圾处理服务运营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拥有的智慧环卫业务与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2023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取得突破，垃圾分类收运全面落地，广州环投集团已按照《广州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改革工作方案》要求，承接越秀、天河、海珠、白云、荔湾、南沙共 6 区一体化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同时承接中心 7 区餐厨垃圾和全市 11 区动物尸骸收运业务并签订改革协议，上述收运一体化业务较大提升了广州市垃圾收运量，提高了公司垃圾焚烧项目运营效率。公司在广州市固废处理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获得广州市政府和股东在政策、资产注入和资金补贴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业务拥有较好发展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广州环投集团下属唯一的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运营平台。依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优势，发行人在广州市内形成业务领先地位，并稳步向外拓展业务。

②研发能力与技术优势

公司在垃圾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公司一贯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并视其为创造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根本。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工艺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已掌握生活垃圾焚烧炉技术、垃圾焚烧电厂汽轮机组空冷凝汽技术、垃圾焚烧电厂“双脱硫、双脱硝”全工艺先进烟气处理技术、垃圾焚烧电厂飞灰稳定化螯合工艺等关键技术。同时，公司积极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和生物质处理领域开展研发工作。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等离子飞灰熔融技术研究、垃圾焚烧厂高参数热能利用技术研究与运用、生活垃圾焚烧二噁英生成机理及控制技术研究、垃圾焚烧烟气超低排放监测方法标准体系研究、锅炉积灰

机理研究与防治、农村生活垃圾能源化与资源化清洁利用技术及装备。

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在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41%、3.27%和 3.94%，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持续对多领域业务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起了技术保障。

③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理论、实践、创新”理念来为公司持续培养输送高质量人才提供保障。一方面，公司每年通过“校招+社招”的招聘方式为公司挑选合适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通过专业或业务领域内轮岗、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培养。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参与）技术培训等方式，对研发人员职业素养、技术水平以及技术视野等方面进行培筑。从而培养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专业性人才。

公司已针对管理人员，骨干人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针对不同的人才，公司各部门有较全面的激励体制，能够充分的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技术人员申报技术研发创新项目，对获得相关奖励或荣誉、国家或地方研发资金支持、授权专利以及编制标准并颁布实施的团队，按照不同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从而最大程度的调动公司员工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5.16%，本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高达 88.66%，45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83.73%。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源动力。此外，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建设了一支经验丰富、解

决问题能力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有 226 人，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科学的人才制度及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研发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保驾护航。

④管理模式优势

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逐步拓展生物质处理业务。未来公司将以深耕广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走向全国为目标，依托公司管理模式优势，积极提升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产能，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环保能源公司。

⑤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荣获全国首批 AAA 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优秀示范项目、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优秀工程检测监测项目（证书）特等奖、第十二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施工类、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奖项和称号。此外，公司还在业务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荣誉称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8 年 12 月
2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5 月
3	广东省节水型企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水务局	2019 年 6 月
4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12 月
5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4 月
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7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7 月
8	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做好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运营管理的同时，公司以五星级标准营造城市环保新名片，获批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荣誉，现已全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增强。

⑥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处理主业，通过“产业+资本”方式不断向清洁能源生产配套业务上下游产业延伸，构建清洁能源产业链，利用产业链成本及规模优势，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将积极开拓上游原材料生产行业，推进活性炭厂等建设，向下游拓展生物柴油加工厂、碳交易等新业务。充分发挥上下游产业与公司主业的协同关系，降本增效，优化公司的成本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竞争的劣势

①业务分布区域相对局限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背景及自身技术、运营优势，已在广州区域形成业务垄断地位，并将业务逐步向外延伸，现已将业务覆盖至广东省雷州市和湖南省邵东市，但整体而言，与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相比，目前公司尚未形成大范围跨省区域的业务布局，业务分布区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别是采取了特许经营模式（BOT）开展的项目，具有前期投资规模较大但收益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4）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已在本题之“（一）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并披露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之“1、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情况。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查阅研究报告、行业资讯、统计数据等公开资料，了解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等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政策变化等情况；

2．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

3．查阅行业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所处行业整体情况、较竞争对手优势、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

“关于董监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 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 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0.01.01-2020.01.06	3名董事：祝晓峰、谈强、林志宁，其中祝晓峰担任董事长	/
2020.01.07-2021.01.05	3名董事：石慧、张金荣、林志宁，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祝晓峰、谈强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06-2021.01.27	3名董事：石慧、谈强、林志宁，其中石慧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张金荣不再担任董事
2021.01.28-2022.03.17	3名董事：李水江、谈强、林志宁，其中李水江担任董事长	因广州环投集团人事安排变动，石慧不再担任董事
2022.03.18至今	7名董事：李水江、张雪球、吴宁、谈强、谢军（独立董事）、孔祥婷（独立董事）、周林彬（独立董事），其中李水江任董事长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设董事会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国有控股股东人事变动和任职调整导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后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长均分别仍为原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情况	变更原因
2020.01.01-2020.01.06	经理：谈强	/
2020.01.07-2021.01.05	经理：张金荣	因工作调动，谈强不再担任经理
2021.01.06-2022.03.17	经理：谈强	因工作调动，张金荣不再担任经理
2022.03.18至今	总经理：谈强；副总经理：佘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财务总监：邓伟荣；董事会秘书：李三军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新增高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谈强、佘曙星、温嘉华、张金荣、邓伟荣及李三军等均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多年，一直担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领导班子会成员，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内部岗位调整以及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化后的高级管理人员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团队成员，保证并维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与管理决策的稳定性、持续性，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人事询证函复函；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确定依据；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项目效益分析是否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服务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回复更新：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负责处理广州市的生活垃圾，区域竞争优势明显。截至目前，公司在运营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含试运营）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27,040 吨/日，在建（含试运营）垃圾焚烧发电产能 5,050 吨/日，设计垃圾焚烧发电产能合计 32,090 吨/日，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全部达产后处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第一梯队。

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模式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研发工作以影响现有业务高质量运行的技术、工艺难题为研究对象，通过技术创新落实解决方案。以研究院为技术创新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发展的技术难题，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并取得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占专利总数比例为 65.14%。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起了技术保障作用。发行人系国内较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管理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构建了运营体系化、管理标准化、团队专业化、资源集约化的运营管理能力，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

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报告期财务状况良好，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具备运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能力。

（二）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批文、环评，所取得的核准、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2 号	穗环管影[2019]15 号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19 号	穗环管影[2020]10 号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2 号	穗环管影[2020]3 号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穗发改核准〔2019〕20 号	穗环管影[2019]1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2．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土地情况

（1）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体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地块一 74,256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7428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地块二为 30,100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1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地块三 19,8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549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4）地块四为 1,365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409600

号，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就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权属证明情况如下：编号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00629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82,166.23 平方米。

（3）就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体权属证明情况如下：（1）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80026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47,603.33 平方米；（2）编号为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40008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5,941.91 平方米。

（4）就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征询土地使用相关事宜的函>的复函》，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按《广州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关于申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及相关材料办理土地供应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其将在职权范围内依法积极支持。该地块用地结案手续完成后，2023 年 4 月 17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项目建设单位从化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用地以出让的形式出让给从化公司，土地面积为 138,082.67 平方米，出让土地用途为环境设施用地。从化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审批、环评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地已经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相应的土地出让合同并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同时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用

地取得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积极支持的复函，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取得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对公司业务、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分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2．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政府批准、环评、土地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发改审批、环评程序，相关手续完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取得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合法合规。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关于对赌协议、股东为私募基金、税收优惠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全部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清理情况；（3）相关附条件恢复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4）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更新：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文或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增值税即征即退	0.00	0.00	1,512.20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1,253.52	1,054.37	250.64
云山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3,028.97	666.36	0.00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870.16	0.00	0.00
福山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701.61	6,561.22	1,839.30
南沙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66.62	1,057.62	1,590.68
花城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24.90	1,610.63	388.86
增城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3,308.52	1,403.35	2,555.05
从化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477.83	935.79	0.00
设备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29.60	929.79	435.83
研究院	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32.72	44.15	97.77
清新公司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96.17	119.97	0.00
合计		**14,890.63**	**14,383.23**	**8,670.34**
利润总额		**74,513.64**	**71,660.19**	**35,359.2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9.98%**	**20.07%**	**24.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8,670.34 万元、14,383.23 万元和 14,890.63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52%、20.07%和 19.98%，

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相关税收优惠金额相对较大，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具有积极的贡献，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1．查阅报告期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批文或备案资料等文件，

2．检索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具有可持续性，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超过优惠年限则无法再享受，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但扣除税收优惠后，发行人利润规模仍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7

“关于员工薪酬。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的薪酬结构

根据员工工作性质的不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基本工资参考当地同行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并与员工的职级、工龄、学历相挂钩；津贴补贴包括全勤奖、通讯补贴、安全奖等；绩效奖金按月发放，按季度实施考核，主要与

岗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年终奖每年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当年公司利润、公司经营目标达成相挂钩以及个人在年度为公司所做贡献核定进行发放。

据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薪酬结构合理，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为广州市、湛江市与邵阳市，各地区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水平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省广州市			
广州地区员工	33.89	30.90	25.75
广州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3.98	13.01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地区员工	33.15	26.89	29.34
湛江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0.29	9.57	9.31
湖南省邵阳市			
邵阳地区员工	42.42	21.17	-
邵阳市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8.02	7.45	6.90

数据来源：各当地统计局官网，2022 年广州市数据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普遍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低于当地平均工资的情况。

3．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经营所在地
绿色动力	14.61	14.85	13.92	华东地区
上海环境	30.38	27.69	21.53	上海市、华东地区
伟明环保	14.22	13.15	11.21	浙江省
三峰环境	21.56	19.99	17.22	西南地区、重庆市
旺能环境	12.90	13.41	8.54	浙江省

中科环保	21.59	19.98	19.21	浙江省、四川省、广西省等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水平	19.21	18.18	15.27	-
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中值	14.61	14.85	13.92	-
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	34.02	30.68	25.82	广东省、湖南省

注 1：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月均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水平=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增加数/期末员工人数，其中员工人数统计口径均不含实习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及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增长，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请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相关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规定等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公司重点激励表现突出人员，合理提升其他岗位员工薪酬。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按级别主要分为高级管理人员、普通人员两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83.34	109.42	83.96
普通人员	30.44	30.37	25.62

报告期内，普通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5.62 万元至 30.44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83.34 万元至 109.42 万元。

（2）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大致范围

发行人员工按岗位分主要分为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年度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	34.16	26.71	24.17
生产人员	30.17	28.85	21.85
销售人员	21.27	28.08	23.73
财务及管理人员	42.95	34.73	34.1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4.17 万元至 34.16 万元；生产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1.85 万元至 30.17 万元；销售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21.27 万元至 28.08 万元；财务及管理人员的年度平均薪酬范围为 34.12 万元至 42.95 万元。

（3）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请结合公司的薪酬结构、当地区域、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之“2、公司员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始终高于当地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员工薪酬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与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与岗位、能力、价值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在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让员工分享到企业发展的成果，使职工薪酬随业务提升同步增长，为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促进公司股东期望与员工自我价值的同步实现，建立短期收益与中长期收益互补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薪酬水平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使公司员工和公司能同心、同力、同发展。

（三）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花名册、工资统计表等相关资料；

2．通过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等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数据，并与公司人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广州市、邵阳市和湛江市统计局披露的各年度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4．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公司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湛江市以及湖南省邵阳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收入水平合理，公司人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且高于当地区域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地域

和人员结构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压低薪酬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二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38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质量、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机施集团 被告：南沙公司 第三人：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2015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第三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 44,422,200 元。原告主张，工程已于 2017 年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及第三人盖章确认合同内部分工程阶段金额为 50,509,216.9 元，但被告未予盖章确认。原告认为，被告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核减项目无依

	据、遗漏计算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情况，且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结算内审，导致原告投入的施工成本无法回收，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确认原告已完成工程量总造价为 67,662,89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3、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09,573.12 元（具体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计算调整）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并且，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作出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民事裁定书》、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2023）粤 0115 民初 3845 号《财产保全通知书》，根据机施集团申请并经审查，冻结南沙公司 41,009,573.12 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核二十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公司”）与设备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1 民初 10042 号
案由	服务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中核公司 被告：设备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系其设备日常维护检修项目的发包方，原告为前述项目的承包方，双方经履行招投标程序后签署《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合同未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 14,935,680 元，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原告主张其已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进入被告约定地点履行设备日常维护工作，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单月为 1,244,640 元的价格结算，而根据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按照当月维修人员人数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当月人员的加班费等。原告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结算，2022 年 1 月至 12 月被告应支付承包款 14,935,680 元，而被告实际支付金额为 12118439.85 元，尚有 2,846,653.46 元未支付；且原告为保证春节期间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除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外，无条件发放三倍工资给员工，并因设备临时需要大修多支付工资 30 万元，导致原告支出

	费用大于被告。据此，被告主张原告未同意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并以合同综合单价包干为由不予支付前述被告多出费用的做法违背合同约定，显失公平，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其认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并要求被告支付承包维修款。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撤销合同第四条第 2 项中本合同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 2《报价明细表》约定为准的内容中注：第 6 条；2、被告支付从 2022 年 1 月起到 2022 年 12 月期间少支付的承包维修款 2,846,653.46 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待开庭

（2）广东北方基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建公司”）与广东厚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公司”）、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3442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北建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关联公司广州巨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被告一签订《旋挖桩施工合同》，后由原告如期履行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而被告一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拖欠剩余结算款为 1,019,358.22 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立即支付工程款本金 1,019,358.22 元；2、被告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事项报价利率 1.5 倍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9 日为 75,384 元）；3、被告二南沙公司在欠付被告一厚普公司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3）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广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公司”）与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2023）粤 01 民终 9484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案

当事方	上诉人（原审原告，下称原告）：广宇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下称被告）：建材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被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前述法院提起反诉申请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订《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原告以 669 元/吨的价格向被告供应 72,100 吨熟石灰。原告主张，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共向原告采购熟石灰 8,482.4 吨，合计货款 5,674,725.60 元，而被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付原告任何货款，尚欠货款 5,674,725.60 元。其后，原告以被告拖欠货款，且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应构成情势变更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及利息。被告主张，熟石灰价格波动属于可预见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势变更范围，原告解除合同的理由不成立，且原告未按合同约定供应符合要求的熟石灰，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条件亦未达成。据此，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
诉讼/仲裁请求	一审过程中，原告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双方签定的《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5,674,725.60 元及货款利息 69,988.28 元；3、诉讼受理费由被告支付。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令：1、解除被告和原告签订的《2021-2023 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2、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共计 4,600,079.55 元；3、本案诉讼费和反诉费用由原告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后，原告不服该判决并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22）粤 0104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判决；2、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支付。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广宇公司与被告建材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 YX-1-GK-15-2106-040-1《2021-2023 年熟石灰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子包一）》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解除；2、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3,552,945.27 元；3、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建材公司向原告广宇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3,552,945.27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4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4、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原告广宇公司向被告建材公司支付违约金 723,523.50 元；5、驳回原告广宇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6、驳回被告建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4）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永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江公司”）与建材公司、永兴股份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04 民初 21632 号、（2023）粤 01 民终 12772 号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永江公司 被告一：建材公司；被告二：永兴股份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一、被告二不服该判决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被告一以 1,020 元/吨的价格向原告采购 6000 吨氢氧化钠（液碱），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同年 9 月 26 日，原告以液碱市场价格异常为由要求被告一将采购价格调整至 1,530 元/吨，双方协商不成。后原告以被告一拖欠货款及不同意调价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按其主张的调整后的价格支付货款及逾期支付利息，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一的股东即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氢氧化钠单价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30 元/吨；2、被告一支付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差价货款 568,410.30 元；3、被告一支付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021.04 元；4、解除《2021-2022 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5、被告一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利息；6、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7、被告二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	一审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作出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永江公司与被告一建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2021-2022 年氢氧化钠采购项目》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解除；2、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306,000 元；3、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一建材公司向原告永江公司支付货款 332,285.4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被告二永兴股份对被告一建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原告永江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二审待开庭

（5）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与南方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号	（2022）粤 0117 民初 833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广州市从化城郊尚丞运输服务部 被告一：南方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为项目现场提供石方破碎、装车机倒运等工程服务。原告主张已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为被告一提供了前述工程服务，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结清款项。原告经多次催收无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服务款并支付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33,127.99 元；2、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 12,198.12 元；3、被告二、被告三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6）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公司”）与湖北启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横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工程局”）、增城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案号	（2023）粤 0118 民初 4235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启横公司 被告二：广电工程局 被告三：增城公司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基于被告三系项目工程的发包方，被告二、被告一为项目工程的承包方，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相关劳务分包合同。原告主张已按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8 月履行完成前述合同义务，但被告一拒绝按照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结算，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80,371.88 元及利息；2、被告二、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7）广东金箍棒管桩基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箍棒公司”）与厚普公司、南沙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安徽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5 民初 588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金箍棒公司 被告一：厚普公司 被告二：南沙公司 被告三：中国能建安徽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广州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与被告一签订《请机施打班组合同》，约定原告提供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暂定工程造价 800,000 元，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与被告一确认工程结算价为 1,820,787.79 元，而被告一尚欠工程款 85,087.79 元未予支付。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案涉工程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请求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厚普公司向原告金箍棒公司支付工程款 85,087.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为 7,154.59 元；2、被告二南沙公司、被告三中国能建安徽公司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8）广州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鼎公司”）与湖南宏益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公司”）、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公司”）、从化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案号	（2023）粤 0117 民初 3658 号
案由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当事方	原告：大鼎公司 被告一：宏益公司 被告二：中能建公司 被告三：从化公司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下合称“被告”）
受理情况	原告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
基本案情	原告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与被告一签订《土石方施工承包协议》，约定为被告一工程提供土石方开挖运输、弃土堆高、运输回填夯实等施工，完工后，被告一未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经多次追索无果，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要求被告二、被告三作为项目建设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	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工程款 1,263,322.60 元；

请求	2、被告一宏益公司向原告大鼎公司支付利息暂计 51,543.56 元；3、被告二中能建公司、被告三从化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情况	一审审理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其中机施集团与南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标的金额、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 1.65%，财产保全金额约占南沙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3.10%，其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2．查阅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标的金额小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总资产的比例微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39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2）邵东公司、清新公司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3）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请发行人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4）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5）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一）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设立和参股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并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考虑到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具有明显的区域集中性，受到项目建设和运输成本制约，业务覆盖半径有限，跨区域的垃圾清运处理方式不具备经济性，且由于资源环境的限制和规模经济因素，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少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因此发行人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区域的布局和专业化分工而设立和参股各子公司。

具体而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永兴股份	/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生物质处理	永兴股份作为发行人的总部，负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的整体运营

			（对应各项目均由其子公司负责具体建设运营）	责发行人的战略、财务、人力资源发展、项目整体运营控制等	控制中台，未直接开展生产业务
2.	云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运营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广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3.	福山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项目、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及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实施项目等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4.	南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及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5.	花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花都区生物质综合处理厂项目	
6.	增城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7.	从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餐厨垃圾及易腐有机废弃物处理厂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8.	设备公司	全资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	为发行人各项目提供垃圾焚烧发电设备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检测维修服务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辅助维修、检测等
9.	建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炉渣综合利用、材料集中采购	对发行人各项目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材料、设备集中采购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衍生产品进行回收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所需相关材料、设备提供集中采购服务
10.	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环保技术咨询	为发行人提供研究咨询或环保检测服务	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提供研究咨询服务
11.	清新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雷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2.	邵东公司	控股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邵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PPP 项目	
13.	油脂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	负责运营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4.	肇庆公司	参股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参股肇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15.	忻州公司	参股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处理	参股忻州市固废综合处置（静脉产业园）等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云山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环投集团	是
		5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邦民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锦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粤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福山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合肥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南沙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城管局	否
		5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管理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城管局	否
花城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综合保障中心	否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江苏旗云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4	广州绿茵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城管局	否
增城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城管局	否
		4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5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扬州市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力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从化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城管局	否
		3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中山西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1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广州市城管局	否
		5	广州香港马会赛马训练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4	深圳创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否
设备公司	2022 年	1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荔美（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020 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3	荔美（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否
		4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建材公司	2022 年	1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安徽常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3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广州环投集团	是

公司名称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否
		3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广州市华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研究院	2022 年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3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否
	2021 年	1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2	广州环投集团	是
		3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否
		4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否
		5	广东忠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20 年	1	广州环投集团	是
		2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否
		3	重庆三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省中环协节能环保产业研究院	否
		5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否
清新公司	2022 年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3	雷州市汇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广东山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2021 年	1	雷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3	合肥荣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否
		5	湛江绿景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否
邵东公司	2022 年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2021 年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主管

部门及电网公司等，其中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子公司主要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该等客户的主要股东以及主要人员亦不在发行人处拥有任何权益。因此，除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2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清新公司和邵东公司，相关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清新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13,992.94	58.368
2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59.37	27.778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2	0.051
4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9.04	13.803
合计		**23,973.57**	100.00

清新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620000719042498K</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郭立成</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00 年 12 月 12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72,00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 1 号</td></tr>
<tr><td rowspan="11">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td><td>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35,280.00</td><td>49.0000%</td></tr>
<tr><td>2</td><td>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td><td>14,545.454</td><td>20.2020%</td></tr>
<tr><td>3</td><td>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td><td>9,981.818</td><td>13.8636%</td></tr>
<tr><td>4</td><td>广州庆秋实有限公司</td><td>3,907.88</td><td>5.4276%</td></tr>
<tr><td>5</td><td>广州万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000.00</td><td>2.7778%</td></tr>
<tr><td>6</td><td>广西交盛中大交通基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666.667</td><td>2.3148%</td></tr>
<tr><td>7</td><td>广州万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608.582</td><td>2.2342%</td></tr>
<tr><td>8</td><td>广州茂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554.60</td><td>2.1592%</td></tr>
<tr><td>9</td><td>苏立钊</td><td>1,455.00</td><td>2.0208%</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72,000.00</td><td>100.00%</td></tr>
<tr><td>控股股东</td><td colspan="4">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td></tr>
</table>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特种设备出租；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林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基础设施投资、设计、施工和运营

经核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亦为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其 20.2020%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796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志秋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33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 1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5,330.00	100.00%
	合计		105,330.00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52RFQW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学军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广州湾大道 8 号保利西海岸花园 20 幢 3418 号公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智扬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控股股东	陈智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清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邵东公司的少数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兴股份	7,227.00	50.00
2	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5,637.06	39.00
3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1,445.40	10.00
4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144.54	1.00
合计		**14,454.00**	**100.00**

邵东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私人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栾祖盛</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8 年 1 月 30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100 港币</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27 楼 2703 室</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姓名</td><td>出资额（港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d>100.00%</td></tr>
<tr><td>控股股东</td><td colspan="4">中国光大环保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作为投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td></tr>
<tr><td>实际经营业务</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经核查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环保能源（湖南）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11857356199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谭蛟云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大禾塘街道大田社区昭阳大道东 36 号附 1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8.00	100.00%
	合计		1,008.00	100.00%
控股股东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营范围	市政设施管理；市政道路工程；管道工程的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亮化工程的施工；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同上述经营范围			

经核查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邵东市市政工程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0107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栾祖盛			
成立时间	2003 年 0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10,562.5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50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10,562.59	100.00%
	合计		410,562.59	100.00%
控股股东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及其他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机构经营）、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生活垃圾清运服务、物业管理。（以上不涉及外商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实际经营业务	垃圾发电、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沼气发电、污泥处理处置、建筑装潢垃圾处理、环保产业园开发等			

经核查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云山公司	正常经营	178,515.92	77,916.66	8,468.06
2	福山公司	正常经营	594,458.07	173,174.86	20,912.66
3	南沙公司	正常经营	368,167.11	102,165.31	3,326.61
4	花城公司	正常经营	421,694.37	105,915.40	1,328.19
5	增城公司	正常经营	355,537.54	103,943.12	13,127.51
6	从化公司	正常经营	312,147.25	83,249.06	2,360.35
7	设备公司	正常经营	45,187.60	21,638.58	4,122.91
8	建材公司	正常经营	44,142.77	5,727.70	2,417.58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2022 年度/2022 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研究院	正常经营	5,541.52	4,724.01	284.19
10	清新公司	正常经营	94,189.79	20,710.73	579.31
11	邵东公司	正常经营	40,248.80	14,453.15	-0.38

最近一年发行人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建材公司、清新公司和研究院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邵东公司是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设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前期由于筹办支出等原因导致 2022 年度微亏，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子公司少数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与交易；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5．获取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参股相关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清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关联性；除广州环投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研究院因主要对内提供辅助业务、邵东公司因新建投产存在小幅亏损外，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亏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40

“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1）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2）结合《首发问答》的核查要求，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更新：

（一）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查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已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435 个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永兴股份 发行人子公司：云山公司，福山公司，南沙公司，花城公司，增城公司，从化公司，设备公司，研究院，建材公	149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关于银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资料获取情况
		司，清新公司，邵东公司		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	广州环投集团	49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	广州市惠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有限公司、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57	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李水江、谈强、吴宁、张雪球 监事：陈燕珊、王化平、马云东 高级管理人员：邓伟荣、佘曙星、温嘉华、张金荣、李三军 关键岗位人员：邓伟荣、王超明、孙艺媛	180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计			**435**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435 个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相关银行开立账户清单或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并对法人主体单笔 100 万元及以上、自然人单笔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逐笔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资金流水核查涵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报告期内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一级企业等法人主体以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主体，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该等主体共计 435 个账户资金流水，并核查了其完整性，就因受限未取得资金流

水的账户采取了替代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经办律师：

曾　思

2023年 7月 8日

附件一：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企业名称	使用证编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或型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64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增城公司	锅粤 AWB865	锅炉	UG-900-97/6.4/485-W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22
南沙公司	厂内-粤 A·K195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D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7
南沙公司	厂内-粤 A·K195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CPC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2.07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77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78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79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80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81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容 1LE 粤 A8J682	压力容器	医疗废物高温灭菌处理装置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0.29
福山公司	重粤 A600042814	起重机械	LD5-16.5 A4	广州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01.10

附件二：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批准机关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南沙公司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IPMS0009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1.13-2026.01.12

附件三：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

序号	权属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检修过程中快速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67140 号	2022221121608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烟气系统干粉混合室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72398 号	2022221104706	2022.08.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垃圾发电厂渗滤液收集斗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60384 号	2022219316487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上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71444 号	20212207559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	云山公司	一种 10kv 大容量高速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63240 号	2022212551861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6	云山公司	一种仓库货架专用移动工具	实用新型	第 17558411 号	2022212550430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7	云山公司	一种测量探头安装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819417 号	2022212550445	2022.05.24	原始取得	无
8	云山公司	一种灵活高效的活性炭喷射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028471 号	2022209512880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9	云山公司	一种可调整承载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38592 号	2022209511125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10	云山公司	一种离心风机的转轴密封防臭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65132 号	2022202774308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11	云山公司	一种环水旁路零排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54713 号	2022202675497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12	云山公司	一种单路失重给料秤	实用新型	第 17533705 号	2022202677064	2022.02.10	原始取得	无
13	福山公司	一种新型无人值守往复式环卫洗车	实用新型	第 17884339 号	2022222457669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机						
14	福山公司	一种竖井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640974 号	2022213720015	2022.06.02	原始取得	无
15	花城公司	一种新型渗滤液臭气深度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947647 号	202221357564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16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系统的降噪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947646 号	2022213569877	2022.06.01	原始取得	无
17	花城公司	一种能持续维持凝汽器换热管清洁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619638 号	202221226804X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8	花城公司	一种机械联锁的智能保护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第 17610351 号	2022212269593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干法脱酸管道吹扫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675692 号	2022212268035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花城公司	一种便于检修的插拔式低压柜电源	实用新型	第 17597439 号	2022211491914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21	花城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储坑检修作业呼吸保障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598220 号	2022211490860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22	增城公司	一种易于疏通的垃圾电厂防堵输灰管道	实用新型	第 17937408 号	2022222467923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23	增城公司	一种改进的热力电厂半干法反应塔供浆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079629 号	2022222451770	2022.08.25	原始取得	无
24	增城公司	一种具有低温防腐功能的垃圾焚烧电厂烟气烟道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159534 号	2022220556157	2022.08.05	原始取得	无

25	增城公司	一种热力电厂 UASB 厌氧池布水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7612355 号	2022212034649	2022.05.19	原始取得	无
26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8135797 号	2022216854721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27	设备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湿法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第 17805322 号	202221685600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28	设备公司	一种高效环保型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第 17774027 号	2022215527135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29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烟气干法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8116368 号	2022215524813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0	设备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喷淋脱酸塔	实用新型	第 17752761 号	202221552721X	2022.06.21	原始取得	无
31	设备公司	一种不影响热电偶测量的尾部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第 17512245 号	2022210092669	2022.04.28	原始取得	无
32	研究院	一种垃圾发电厂用加热一次风沼气燃烧器	实用新型	第 17881794 号	2022211396939	2022.05.13	原始取得	无
33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一种桥梁下部结构交叉施工平台系统	实用新型	第 16301507 号	2021223784485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34	花城公司、中国建筑一	一种用于不稳定边坡的坡上桥梁支	实用新型	第 16236620	2021223784644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撑结构						